

肇庆龙头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十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如下重大事项，并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部内容。

（一）租赁厂房被拆除风险

龙头电器现有厂房系从朱国明租赁取得，2012年10月17日，肇庆市国土资源局核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肇府国用（2012）第1000245号），载明第10003233号宗地的所有权人为肇庆市端州区黄岗街沙头股份合作经济社，宗地使用权面积为20025.37平方米，坐落于肇庆市端州区黄岗街道办信安路东侧89区，土地类型为集体用地，地类用途为商务金融用地、商服用地。

公司租赁的上述土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中的土地用途为商务金融用地（053）、商服用地（06），而实际用途为工业用地，存在证载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的情形。同时，上述土地没有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公司正在使用的相应建筑物也没有取得房产证。因此，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所在的土地和建筑物的产权存在相应的瑕疵，并且该瑕疵有可能导致公司生产经营场地被强制拆除、提前收回的风险。

2016年3月18日，肇庆市国土资源局端州分局向公司出具《肇庆市国土资源局端州分局关于肇庆龙头电子电器有限公司使用土地有关情况的证明函》（肇国土资端函[2015]9号），证明截止至该函出具之日止未因土地证载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而对肇庆市端州区黄岗街沙头股份合作经济社或公司进行处罚，公司可以按照现有用途继续使用土地。

2016年7月15日，肇庆市城市综合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端州区分局向公司出具《确认函》，证明肇庆龙头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用属于肇庆市端州区黄岗街沙头股份合作经济社的集体用地。截至证明出具之日，肇庆市端州区城市综合管理局没有就该场地未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事宜向沙头经济合作社或龙头公司出具处罚决定书，龙头公司仍维持现状经营。

出租方朱国明及土地所有权人肇庆市端州区黄岗镇沙头合作经济社承诺：“本人/合作社不会以任何理由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其与肇庆龙头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无效；本人/合作社未曾接到区政府或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拆除上述租赁房产的通知或要求，如有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就上述租赁房产不规范情况给予行政处罚，本人/合作社作为上述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将承担全部责任；肇庆龙头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租赁期限内使用该房产进行生产经营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的干扰或限制；本人/合作社将补偿肇庆龙头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于上述原因遭受的全部损失和负担。”

公司实际控制人黎俊炫、陈佩芳承诺：“如肇庆龙头租赁使用上述土地的租赁合同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肇庆龙头需要另租其他生产经营场地进行搬迁、或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要求赔偿，本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补偿肇庆龙头的搬迁费用、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费用，确保肇庆龙头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二）成本上升风险

公司生产微型永磁同步电动机，原材料主要为钢板、漆包线及磁性材料等，原材料包含各类有色金属（比如铜、镀锌钢板、镀锡板），而有色金属材料价格波动较大，材料成本难以预测；另外，微型电机的制造对人才的文化水平、实践经验均有一定的要求，为了提高企业技术研发水平，公司又积极招聘机电工程专业人才，而近年来用工成本不断上涨。公司的材料成本和用工成本都面临上升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技术替代风险

微型永磁同步电机行业大量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涉及多种学科，若公司不能持续重视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包括对现有的产品进行升级换代，同时不能密切追踪行业最新研究方向和理念，保持创新活力，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四）竞争加剧风险

国内微型电机行业市场化程度高，电机企业数量众多，整个行业处于整合、

优化的变革过程当中。而经过近年来的积累，我国电动机制造行业在技术方面有突飞猛进的发展，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部分主流生产技术，但行业内仍存在明显的结构性失衡现象，国内中低端市场供给过剩，高端供给不足。市场结构的失衡直接导致行业内低端市场竞争激烈，国内中低端市场呈现出无序、盲目扩张的态势，对行业整体的盈利水平而言都会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风险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3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6,399,094.68元、15,464,753.48元和15,686,762.22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38.50%、36.34%和36.00%，占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08.78%、70.05%和69.87%，占比较大，如果出现客户大面积违约的情况，公司将出现大量坏账，对公司现金流和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5年10月10日，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44000809），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5%，2014年度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但如若国家有关政策发生不利变动或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公司未来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提升，将会对公司的税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黎俊炫与陈佩芳合计控制公司100.00%的股份。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严格的内控制度，对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约束，但若黎俊炫与陈佩芳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发展战略、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

（八）公司治理的风险

公司在2016年3月14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特别是在公司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在对相关制度的执行中尚需理解、熟悉，执行的效果有待考察。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交易约束机制、利润分配等重要内控制度条款。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对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需要一个过程，随着公司不断扩大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公司治理将面临更大挑战。因此，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公司治理可能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6
释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概况.....	10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13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7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3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5
七、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2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0
一、公司业务及产品.....	30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35
三、与公司产品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0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51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65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9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9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91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93
四、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94
五、同业竞争情况.....	95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97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诉讼情况.....	99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9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2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02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14
三、审计意见.....	114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15

五、公司两年及一期主要的财务指标及偿债能力、盈利能力、营运能力及现金获取能力分析	129
六、公司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35
七、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43
八、主要负债情况.....	160
九、股东权益情况.....	168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69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6
十二、资产评估情况.....	177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77
十四、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178
十五、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78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84
第六节 附件	189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简称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 本公司、肇庆龙 头、龙头电器 有限公司	指	肇庆龙头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龙头电器厂	指	肇庆龙头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深圳俊德天成	指	肇庆龙头电子电器厂
肇庆俊德天成	指	深圳前海俊德天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超越分公司	指	肇庆市俊德天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要分公司	指	肇庆龙头电子电器有限公司超越分公司
科宏电子	指	肇庆龙头电子电器有限公司高要分公司
颐富地产	指	肇庆市端州区科宏电子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封开县颐富房地产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报告期、最近两年 及一期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元/万元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
关联关系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微型电机	指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所确定的公司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内在联系
恒兴微电	指	体积、容量较小，输出功率一般在数百瓦以下的电机和用途、性能及环境条件要求特殊的电机，又称微电机或微特电机
	指	佛山市顺德区恒兴微型电机有限公司

创新电机	指	江门市创新电机实业有限公司
雷利电机	指	常州雷利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超力电机	指	广东超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上电	指	上海上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专业术语

简称		释义
3C	指	“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是中国政府为保护消费者人身安全和国家安全、加强产品质量管理、依照法律法规实施的一种产品合格评定制度
UL 认证	指	美国保险商试验所对产品安全性能方面的检测和认证
VDE 认证	指	德国电器工程师协会和所属研究所按照德国标准对电工产品进行检验合格之后的认证证书。
RoHS	指	《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RoHS是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
电机	指	“电动机”的简称，俗称“马达”，是把电能转换成机械能的一种设备
异步电动机	指	又称感应电动机，即转子置于旋转磁场中，在旋转磁场的作用下，获得一个转动力矩，因而转子转动
同步电动机	指	同步电动机是由电流供电的励磁磁场与电枢的旋转磁场相互作用而产生转矩，以同步转速旋转的交流电动机
直流电动机	指	直流电动机是将直流电能转换为机械能的电动机
微型电机	指	微型特种电机或微电机，是指直径小于 160mm 或额定功率或具有特殊性能、特殊用途的电机
R.P.M	指	每分钟转速，电机的额定转速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肇庆龙头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黎俊炫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9年08月11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年03月14日

注册资本：2,200万元

实收资本：2,200万元

住 所：肇庆市信安大道沙湖工业区

邮 编：526060

信息披露负责人：邱传锋

联系电话：0758-2750505

传 真：0758-2750508

网 址：<http://www.ltmotor.com/>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下的“微电机及其他电机制造（C3819）”；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微电机及其他电机制造（C3819）”。

主营业务：微型永磁同步电动机研发、生产及销售。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12001953837257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1、股票代码：
- 2、股票简称：肇庆龙头
- 3、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4、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5、每股面值：1.00元
- 6、股票总量：22,000,000股
- 7、挂牌日期：

（二）公司股份总额及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时间和数量

- 1、股份总额：22,000,000股
- 2、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时间和数量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出资比例 (%)	是否存在 质押或冻结	本次可进行转 让股份数量 (股)
1	黎俊炫	17,000,000	77.27	否	0
2	深圳前海俊德天成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11.36	否	833,333
3	肇庆市俊德天成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6.82	否	500,000
4	陈佩芳	1,000,000	4.55	否	0
合计		22,000,000	100.00		1,333,333

(三)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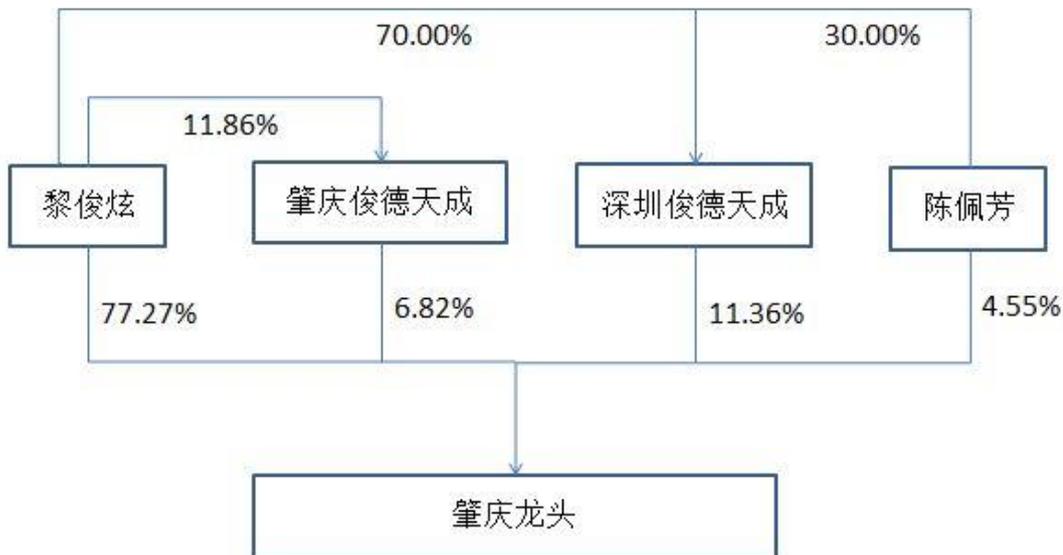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四) 股票挂牌时采取的转让方式

公司股东大会已于2016年6月19日依法作出决议,决定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前十名股东或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1	黎俊炫	17,000,000	77.27	自然人股东
2	深圳前海俊德天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500,000	11.36	有限合伙企业
3	肇庆市俊德天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 有限合伙)	1,500,000	6.82	有限合伙企业
4	陈佩芳	1,000,000	4.55	自然人股东
	合计	22,000,000	100.00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发生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黎俊炫是公司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现持有公司股份1,7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27%，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黎俊炫，男，197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肇庆西江大学机械与电气专业，大专学历。1993年8月至1996年1月任肇庆配件厂技术员；1996年2月至2009年7月任龙头电器厂总经理，2009年8月至2016年3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3月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3年。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黎俊炫直接持有公司 77.27%的股份，持有深圳俊德天成 70.0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肇庆俊德天成 11.86%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俊德天成、肇庆俊德天成分别持有公司 11.36%、6.82%的股份；陈佩芳直接持有公司 4.55%的股份，持有深圳俊德天成 30.00%的合伙份额。黎俊炫与陈佩芳系夫妻关系，两人合计控制公司 100.00%的股份，且黎俊炫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能够直接对经营管理和决策施予重大影响，因此，黎俊炫与陈佩芳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黎俊炫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发生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陈佩芳，女，197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中共广东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94年8月至2003年12月任肇庆蓝带啤酒有限公司统计员；2004年1月至2016年2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6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公司监事，任期3年。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其他股东情况

（1）深圳前海俊德天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前海俊德天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08月1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49944565M，营业场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黎俊炫，认缴出资额为1,000.00万元，实缴出资额为750.00万元，经营范

围为“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深圳俊德天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黎俊炫	700.00	450.00	70.00
2	陈佩芳	300.00	300.00	30.00
	合 计	1,000.00	750.00	100.00

深圳俊德天成的合伙人黎俊炫、陈佩芳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深圳俊德天成主要业务使用自有资金投资，未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自身团队进行管理，未曾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亦未曾以“基金”或“基金管理”的名义或其他类似名义进行证券投资活动，不属于以投资活动为目的的投资基金，不涉及对外募集资金或受托管理其它基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需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2）肇庆市俊德天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肇庆市俊德天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6年04月1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200MA4UNN7E9J，营业场所为肇庆市端州区睦岗镇下瑶西一巷18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黎俊炫，认缴出资额为500.00万元，实缴出资额为450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投资咨询、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肇庆俊德天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黎俊炫	59.30	9.30	11.86
2	陈洁静	60.00	60.00	12.00
3	邱申惠	60.00	60.00	12.00
4	刘黎雨	60.00	60.00	12.00

5	潘金好	60.00	60.00	12.00
6	陆晓晔	30.00	30.00	6.00
7	李少华	24.00	24.00	4.80
8	莫若芸	12.00	12.00	2.40
9	黄珏	9.00	9.00	1.80
10	邱传锋	9.00	9.00	1.80
11	李永添	9.00	9.00	1.80
12	袁恒林	9.00	9.00	1.80
13	石瑞华	9.00	9.00	1.80
14	梁祁山	9.00	9.00	1.80
15	黎秀娟	9.00	9.00	1.80
16	苏志勇	9.00	9.00	1.80
17	陈桂婵	9.00	9.00	1.80
18	黎辉宇	9.00	9.00	1.80
19	冯燕萍	9.00	9.00	1.80
20	黎立志	9.00	9.00	1.80
21	梁海	9.00	9.00	1.80
22	梁炳华	6.00	6.00	1.20
23	陈小妹	4.50	4.50	0.90
24	陈建安	4.50	4.50	0.90
25	李小媚	2.70	2.70	0.54
	合 计	500.00	450.00	100.00

除黎俊炫外，肇庆俊德天成的合伙人主要为龙头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员工，亦有部分为外部投资者。肇庆俊德天成主要业务使用自有资金投资，未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自身团队进行管理，未曾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亦未曾以“基金”或“基金管理”的名义或其他类似名义进行证券投资活动，不属于以投资活动为目的的投资基金，不涉及对外募集资金或受托管理其它基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需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四）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权属有争议的情况。

（五）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黎俊炫与陈佩芳为夫妻关系；黎俊炫为深圳俊德天成、肇庆俊德天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分别持有深圳俊德天成、肇庆俊德天成70.00%、11.86%的出资份额；陈佩芳为深圳俊德天成的有限合伙人，持有深圳俊德天成30%的出资份额。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1991年1月，有限公司前身“肇庆龙头电子电器厂”成立

1991年1月22日，肇庆市端州区睦岗镇下瑶管理区办事处（1999年撤销，改设肇庆市端州区睦岗镇下瑶村民委员会）签署了《肇庆龙头电子电器厂章程》。该章程约定，肇庆龙头电子电器厂的注册资金为11.00万元，由下瑶村投资6.00万元，黎鹏筹资5.00万元。肇庆市端州区睦岗镇下瑶管理区办事处及肇庆市睦岗镇企业办公室作为上级主管部门批示同意申请开业。肇庆市端州区睦岗镇下瑶管理区办事处于《工商企业注册资金验资报告书》上确认肇庆龙头电子电器厂的注册资金为人民币11.00万元，其中固定资金8.00万，流动资金3.00万。

经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端州分局核准，肇庆龙头电子电器厂于1991年1月24日成立，注册号为19538372-5，注册资金为人民币11.00万元，住所地为肇庆市上瑶北十巷21号，法定代表人为黎鹏，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经营范围主营电风扇零配件、五金件、电子导针，兼营塑料加工、机电零配件加工。

2009年7月3日，肇庆市端州区睦岗镇下瑶村民委员会作出《肇庆龙头电子电器厂“脱钩”改制的方案》，决定解除与肇庆龙头电子电器厂的“挂靠”关系。据该方案的陈述，龙头厂实为黎鹏（黎昌志别名）个人全额投资设立，肇庆市端州区睦岗镇下瑶管理区办事处没有出资，亦没有参与该企业的经营管理，龙

头厂实行独立核算，盈亏均由投资者自负。因此，肇庆龙头电子电器厂实质属于个人出资、挂靠集体的企业。

由于龙头电器厂设立初期登记不规范，在登记时将法人代表登记为“黎鹏”，“黎鹏”为“黎昌志”别名。2016年3月17日，肇庆市端州区城西街下瑶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证明函》，证明“黎鹏”为“黎昌志”别名，龙头厂实为黎昌志设立。

2、1996年10月，企业第一次变更法人代表

1996年10月18日，黎鹏填报《企业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文号为工商企字【1988】第258号，编号为270215），申请将龙头厂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黎俊炫，肇庆市端州区睦岗镇下瑶管理区办事处及肇庆市睦岗镇企业办公室作为上级主管部门批示同意申请变更。1996年10月25日，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端州分局同意了上述变更，并核发了肇庆龙头电子电器厂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述变更主要因黎昌志因身体原因不愿再对公司进行经营管理，故将龙头电器厂无偿转让给儿子黎俊炫，转让时转让双方均未缴纳个人所得税。黎俊炫已出具承诺，如税务机关认定本次股权转让需要补缴个人所得税，黎俊炫将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进行纳税，纳税资金为黎俊炫个人资金。

2016年3月16日，黎昌志作出《声明》，确认其于1991年1月21日以别名“黎鹏”通过挂靠肇庆市端州区睦岗镇下瑶管理区办事处形式投资设立龙头电器厂，并于1996年10月25日自愿将龙头电器厂无偿转让给儿子黎俊炫。

3、2009年7月，企业脱钩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9年7月，肇庆龙头电子电器厂申请“脱钩改制”。具体步骤如下：

1) 2009年7月3日，肇庆市端州区睦岗镇下瑶村民委员会作出了《肇庆龙头电子电器厂“脱钩”改制的方案》，根据该方案的陈述，因二十世纪八十年代经济体制的影响，自然人难以获得独立主体从事经济活动，黎鹏为取得经营资格便通过“挂靠”于肇庆市端州区睦岗镇下瑶管理区办事处形式设立了龙头厂，该厂实为黎鹏个人全额投资设立，肇庆市端州区睦岗镇下瑶管理区办事处没有出资，亦没有参与该企业的经营管理，龙头厂实行独立核算，盈亏均由投资者自负。1996年，因原投资人黎鹏年老，故原投资人黎鹏将该厂整体转让给其儿子黎俊

炫，并将该厂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黎俊炫，由黎俊炫作为该企业的实际控制者和实际投资者并自负企业盈亏，负责经营管理该厂……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后，决定终止与龙头厂的“挂靠”关系，要求该厂现时的实际出资人黎俊炫进行改制登记。

2) 2009年7月5日，肇庆市端州区睦岗镇人民政府作出了《关于肇庆龙头电子电器厂“脱钩”改制的方案的批复》，同意肇庆龙头电子电器厂与村委会解除挂靠关系，挂靠关系解除后，该企业原有的和改制后的一切债权债务以及经济、法律责任，全部由该企业的实际投资者黎俊炫承担；村委会应与黎俊炫签订“脱钩”协议，按照脱钩改制方案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必须明确要求黎俊炫限期到工商、税务等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将企业变更登记为由黎俊炫出资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3) 2009年7月10日，肇庆市端州区睦岗镇下瑶村民委员会与黎俊炫就终止“挂靠”关系事宜签署《关于解除“挂靠”关系的协议》。

4) 2016年3月18日，黎昌志与黎俊炫签署了《确认协议》，双方确认黎俊炫于2009年作为龙头厂的实际投资人将龙头厂改制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完成后黎俊炫持有龙头有限公司100%的股权。黎昌志不可撤销地承诺并保证，其于1996年转让时拥有龙头厂100%的权益，该转让行为是其自愿作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不损害任何第三方利益。转让后，黎昌志不再享有龙头厂及该厂改制后所设立公司的任何股权或权益，其也不会再以任何理由主张龙头及该厂改制后所设立公司的任何股权或与此相关的任何财产权利。

2009年7月12日，黎俊炫就龙头厂改制事宜签署了《肇庆龙头电子电器有限公司章程》。同意设立一人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9年7月28日，肇庆天元信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肇天所验【2009】186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进行审验，根据该验资报告上的记载，截止2009年7月27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1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1991年龙头电器厂设立时股东出资11.00万元，2009年龙头电器厂改制时股东出资100.00万元，两次出资合计为111.00万元。但有限公司登记注册时注册资本仅登记为100.00万元，公司在年检时发现了该错误并进行了更正。

公司对多出注册资金 11.00 万元帐务处理如下：

借：实收资本-黎俊炫 110,000.00

贷：其他应付款-黎俊炫 110,000.00

虽然公司将多出注册资金 11 万归还股东，但公司历次出资均有出资记录，公司并未虚增注册资本，公司将多出资金归还股东的行为不影响资本的充足性，不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影响。

2009 年 8 月 11 日，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端州分局核发注册号为 44120200000250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记载，肇庆龙头电子电器有限公司的住所地址为肇庆市信安大道沙湖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黎俊炫，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黎俊炫	1,000,000.00	货币	100.00
	合 计	1,000,000.00		100.00

4、2015年11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10 月 22 日，黎俊炫作出《肇庆龙头电子电器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1,800.00 万元，其中由黎俊炫以货币资金认缴 1,600.00 万元、陈佩芳以货币资金认缴 100.00 万元，全部计入实收资本。

2015 年 11 月 27 日，肇庆天元信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肇天所验【2015】029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进行审验，根据该验资报告上的记载，截止 2015 年 11 月 25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1,7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5 年 11 月 27 日，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端州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黎俊炫	17,000,000.00	货币	94.44
2	陈佩芳	1,000,000.00	货币	5.56
	合 计	18,000,000.00		100.00

5、2016年3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2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内容为：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名称确定为“肇庆龙头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1,800.00万元，股本为1,800.00万股。

2016年2月1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亚会B审字2015）第825号），截至2015年11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2,170.69万元。

2016年2月2日，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华夏金信评报字（2016）30号），截至2015年11月30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2,268.20万元。

2016年2月26日，肇庆龙头（筹）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肇庆龙头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其截至2015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2,170.69万元为基础，将其中的1,800万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余额人民币370.6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00万元，全部由股份公司的2个发起人股东按照各自的出资比例持有。

2016年3月1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肇庆龙头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亚会B验字（2016）第0337号）。根据该验资报告，肇庆龙头（筹）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016年3月14日，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股份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2001953837257的《营业执照》。

设立时，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及所占比例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黎俊炫	17,000,000	净资产折股	94.44
2	陈佩芳	1,000,000	净资产折股	5.56
	合计	18,000,000		100.00

6、2016年6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

增至2,200.00万元，其中深圳前海俊德天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认缴750.00万元，其中250.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5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肇庆市俊德天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认缴450.00万元，其中150.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3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7月20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亚会（皖）验字【2016】004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进行审验，根据该验资报告上的记载，截止2016年7月20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认购款合计人民币1,200.00万元，其中注册资本400.00万元，资本公积8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截至2016年6月3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1,200.00万元，2016年6月2日，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2001953837257。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黎俊炫	17,000,000	净资产折股	77.27
2	深圳俊德天成	2,500,000	货币	11.36
3	肇庆俊德天成	1,500,000	货币	6.82
4	陈佩芳	1,000,000	净资产折股	4.55
	合计	22,000,000		100.00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曾经存在两家分公司，分别为肇庆龙头电子电器有限公司超越分公司与肇庆龙头电子电器有限公司高要分公司。

1、肇庆龙头电子电器有限公司超越分公司

超越分公司是公司的报告期内的分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超越分公司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肇庆龙头电子电器有限公司超越分公司
注册号	441202000003004
住所	肇庆市端州区睦岗镇大洲管理工业区 A 幢第二层
法定代表人	黎俊炫
成立日期	2010 年 4 月 2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0 年 4 月 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加工、销售：电风扇零配件，机电零配件，五金，电子导针，塑料，办公设备及配件。
登记状态	注销

2015 年 12 月 3 日，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端州分局核发《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超越分公司注销。

2、肇庆龙头电子电器有限公司高要分公司

高要分公司是公司的报告期内的分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高要分公司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肇庆龙头电子电器有限公司高要分公司
注册号	441283000015756
住所	高要市大湾镇棠孔村棠孔学校
法定代表人	黎俊炫
成立日期	2010 年 8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0 年 8 月 1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加工、销售：电风扇零配件，机电零配件。
登记状态	注销

2015 年 12 月 10 日，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端州分局核发《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高要分公司注销。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为 3

年。主要简历情况如下：¹

1、黎俊炫，董事长，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

2、黄珏，女，出生于1970年8月15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3月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大专学历；1991年8月至1992年8月任湖南省宜章县骑田林场林工商公司统计员；1992年10月至1995年10月在肇庆金胜模具制品有限公司任会计；1995年11月至2004年5月任肇庆鸿基织业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4年5月至2009年7月任龙头电器厂财务主管；2009年7月至2016年3月任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3、邱传锋，男，出生于1976年7月16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肇庆农机学校机械电子专业，中专学历；1994年6月至1997年11月任肇庆利华电子有限公司机修班长、工段长；1997年12月至1999年8月任志联电子（深圳）有限公司设备部主管；1999年9月至2001年8月，自由职业；2001年9月至2009年7月任龙头电器厂销售经理；2009年7月至2016年3月任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销售经理。

4、黎秀娟，女，出生1967年1月8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肇庆市第五中学，初中学历；1988年6月至1991年10月任端州大酒店领班；1991年11月至2009年7月任龙头电器厂车间主管；2009年7月至2016年3月任有限公司车间主管；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车间主管。

5、李永添，男，出生于1973年1月8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州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大专学历；1995年7月至2000年3月任广州番禺松逸音响木业有限公司生产主管；2000年4月至2005年5月任广州市粤飞电子实业有限公司生产主管；2005年6月至2011年8月任肇庆市美居师漆具有限公司生产部长；2011年9月至2013年3月任广州市优卓企业管理研究所管理咨询师；2013年4月至2016年3月，任有限公司生产部长、行政部长；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生产部长、行政部长。

¹ 本小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情况，对兼职情况根据重要性原则进行了披露，其他兼职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每届任期为3年，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为林寿坚，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2名，为陈英俊和陈佩芳，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主要简历情况如下：

1、林寿坚，男，出生于1973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肇庆电大工商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93年8月至2003年3月，任高要大湾镇供电局农电工；2003年4月至2009年7月任龙头电器厂技术员；2009年7月至2016年3月任有限公司技术部长；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技术部长。

2、陈英俊，男，出生于1962年10月17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南师范大学物理专业，本科学历；1991年7月至1993年7月在武汉大学计算机软件研究生班培训；2001年9月至2003年7月在华南理工大学通信工程研究生班培训；1986年至今任肇庆学院教授；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陈佩芳，监事，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共有3名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为3年。主要简历情况如下：

1、黎俊炫，总经理，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

2、黄珏，财务总监，详见本节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会成员”。

3、邱传锋，董事会秘书，详见本节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会成员”。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财务指标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357.12	4,255.88	4,259.7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245.10	2,207.53	202.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	2,245.10	2,207.53	202.76

权益合计（万元）			
每股净资产（元）	1.25	1.23	2.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5	1.23	2.0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47	48.13	95.24
流动比率（倍）	1.22	1.19	0.92
速动比率（倍）	0.92	0.87	0.76
财务指标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44.72	5,115.81	4,917.73
净利润（万元）	37.57	304.77	111.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7.57	304.77	111.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83	305.71	113.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83	305.71	113.18
毛利率（%）	26.75	22.22	20.18
净资产收益率（%）	1.69	61.34	75.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71	61.53	76.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1.26	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1.26	1.1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62	2.97	3.09
存货周转率（次）	1.17	6.14	9.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7.10	-91.24	628.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	-0.38	6.28

注：每股净资产按照有限公司模拟股本计算。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2)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3)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

本；

(4)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5)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加权平均股本数；

(7)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的有关规定。

1、股东权益大幅上升原因分析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东权益分别为 202.76 万元、2,207.53 万元及 22,45.10 万元，2015 年末股东权益较 2014 年末大幅度增加的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公司增资 1,700.00 万元及实现净利润 304.77 万元。

2、净利润大幅上升原因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11.05 万元、304.77 万元及 37.57 万元，2015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 2014 年度增长较大，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毛利有所增加，另一方面公司银行借款减少，故利息支出有所减少，同时，由于 2015 年坏账准备的转回，导致资产减值损失相比 2014 年度大幅度减小。

3、每股净资产下降原因分析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2.03 元、1.23 元及 1.25 元，2015 年末公司每股净资产较 2014 年末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增资 1,700.00 万元导致实收资本（股本）增长比例远大于净资产的增长比例。

4、其他财务数据或财务指标变动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公司两年及一期主要的财务指标及偿债能力、盈利能力、营运能力及现金获取能力分析”。

七、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一）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肇庆龙头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黎俊炫

董事会秘书：邱传锋

住 所：肇庆市信安大道沙湖工业区

邮 编：526060

联系电话：0758-2750505

传 真：0758-2750508

（二）主办券商

名 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联系电话：0755-82825427

传 真：0755-82825424

项目负责人：何劭威

项目小组成员：谢家乡、樊义、张锐豪

（三）律师事务所

名 称：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唐健锋

住 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472 号粤海大厦 21 楼

联系电话：020-8730 2008

传 真：020-8730 6208

签字律师：章震亚、吴春爽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王子龙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B2）座301室

联系电话：010-88312386

传 真：010-88312386

经办会计师：肖蕾、唐文彬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 称：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施耘清

住所：天津市开发区广场东路20号滨海金融街E6505室

邮政编码：300457

电话：022-2320 1484

传真：022-2320 1482

经办资产评估师：张慧、陈芳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 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 话：010-58598980

传 真：010-58598977

（七）证券交易场所

名 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

电 话：010-63889512

传 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及产品

（一）主要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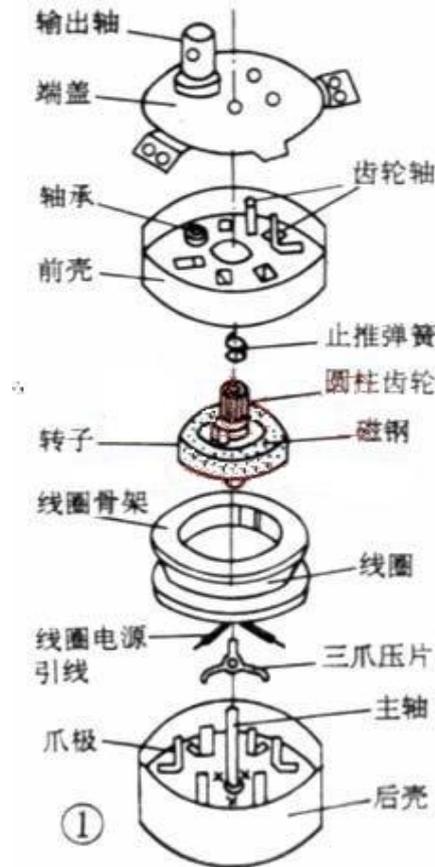
公司经核准经营范围为：同步电动机研发、生产及销售；塑料、五金配件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微型永磁同步电动机研发、生产及销售。微型永磁同步电动机用于实现电能转换为机械能的机械设备，公司产品功率低、转速恒定，主要应用于各种家电电器、工业自控设备、办公设备等。公司客户群体一方面是微波炉、电风扇、空调扇、空调、电暖器、暖风机等传统小家电行业生产商，另一方面为节能风扇、环保空调等智能环保节能的绿色家电等产品生产商。公司始终坚持求专求精、用心经营的经营理念，致力为广大家电制造厂商提供各种优质性能的微型永磁同步电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电机是电动机简称，用于实现电能与机械能转换的机械设备，电动机按结构及工作原理可分为直流电动机、异步电动机、同步电动机。同步电动机，“同步”是指其转子旋转速度与定子绕组所产生的旋转磁场的速度是一样的，永磁同步电动机是指同步电机的转子上安装有永磁体，其工作原理为在电动机的定子绕组中通入电流，在通入电流后就会在电动机的定子绕组中形成旋转磁场，由于在转子上安装了永磁体，永磁体的磁极是固定的，根据磁极的同性相吸异性相斥的原理，在定子中产生的旋转磁场会带动转子进行旋转，最终达到转子的旋转速度与定子中产生的旋转磁极的转速相等。

公司主要产品微型永磁同步电动机结构跟一般永磁同步电动机结构和工作原理相同，区别在于功率较小，应用范围不同。



微型永磁同步电动机结构图

公司的微型同步电动机主要可以分为耐高温型和常温型两种，具体如下：

1、耐高温型微型同步电动机

耐高温型微型永磁同步电机产品即在高温环境下仍然能以恒定转速运行不出现卡机或反转情况的微型永磁同步电机，具有安装方便、快捷，工作寿命长，能效比高；低转矩波动、低噪声、低电磁干扰、运行平稳、可靠性高等的特点，该类型产品既有普通同步电机恒定转速的特点又兼具耐高温的特性，正常运行中可耐最高温度达 200℃，该类型产品工作原理为通过各种材料的合理配置以及齿轮与电机极爪的结构优化设计，提高电机的耐高温能力，避免齿轮热态变形乃至断裂的情况或电机热态失磁力矩不足等现象，公司该类型产品共有 6 个系列，各具特色，部分系列有转速规格多，线长可调节，自主控制电机旋转方向等功能，能给工作环境温度较高的小型家电、办公设备提供性能优质、稳定转速的动力源机械。而 50 可逆系列采取了双向可控同步电机技术，通过双线圈四多爪极以及

电容移相作用以实现了电机的方向可控,使得电机转子既能顺时针转向又能逆时针转向,大大地提升了电机用途。耐高温型永磁同步电动机产品主要装配在微波炉、电烤箱、空气炸锅、爆米花机等。公司的耐高温型微型同步电机系列产品简介及用途如下:

产品细类系列	产品特点与用途	产品图片
18.5 高温系列	恒速、耐高温 155℃, 安装方便, 适用于工作环境温度较高的产品, 主要应用于微波炉、爆米花机	
21 高温系列	恒速、转速规格多, 耐高温 180℃, 安装快捷、方便, 适用于工作环境温度很高的产品, 主要应用于电烤箱、空气炸锅。	
24 高温系列	恒速、转速规格多、耐高温 155℃、可以直接接线、线长可以调整, 无需另外配连接线, 适用于对输出扭矩要求很大且工作环境温度高的产品, 主要应用于电烤箱、空气炸锅。	
超高温系列	恒速、转速规格多, 耐高温能力强, 最高可达 200℃, 安装快捷、方便适用于工作环境温度特高的产品, 主要应用于微波炉、电烤箱。	

产品细类系列	产品特点与用途	产品图片
50 可逆系列	恒速、输出扭矩大、可以自主控制电机旋转方向、直接接线、线长可以调整，无需另外配连接线，耐温可达 155℃适用于要求控制转向和大扭矩的产品，主要应用于自主控制设备、办公设备、电烤箱。	
棘轮定向系列	定向性能稳定、扭矩大、耐温高 155℃、定向寿命持久，主要用于有方向要求且工作环境特殊的行业产品，主要应用于过胶机空、气炸锅、电烤箱。	

2、常温型永磁同步电机

常温型永磁同步电动机产品能在 105℃以内的工作环境下正常运转，有恒定转速，功率小，输出扭矩大的特点，公司该类产品有 9 个系列，各具特色，部分系列有占据空间小、磁极定向、转速规格多、双向可控的特性，其中磁极定向系列的产品工作原理为利用合理布置线圈与极爪位置以达到产生多极磁场，实现对转子的多极单向驱动，实现电磁定向驱动，以避免传统电机依靠棘轮定向时由于配件长时间磨损而失效，减少和避免出现反转及卡死状态。常温型永磁同步电动机产品根据不同系列产品特点主要装配在电风扇、空调、加湿器、自动设备、云台设备、旋转灯饰等设备。公司的常温型微型同步电机系列产品简介及用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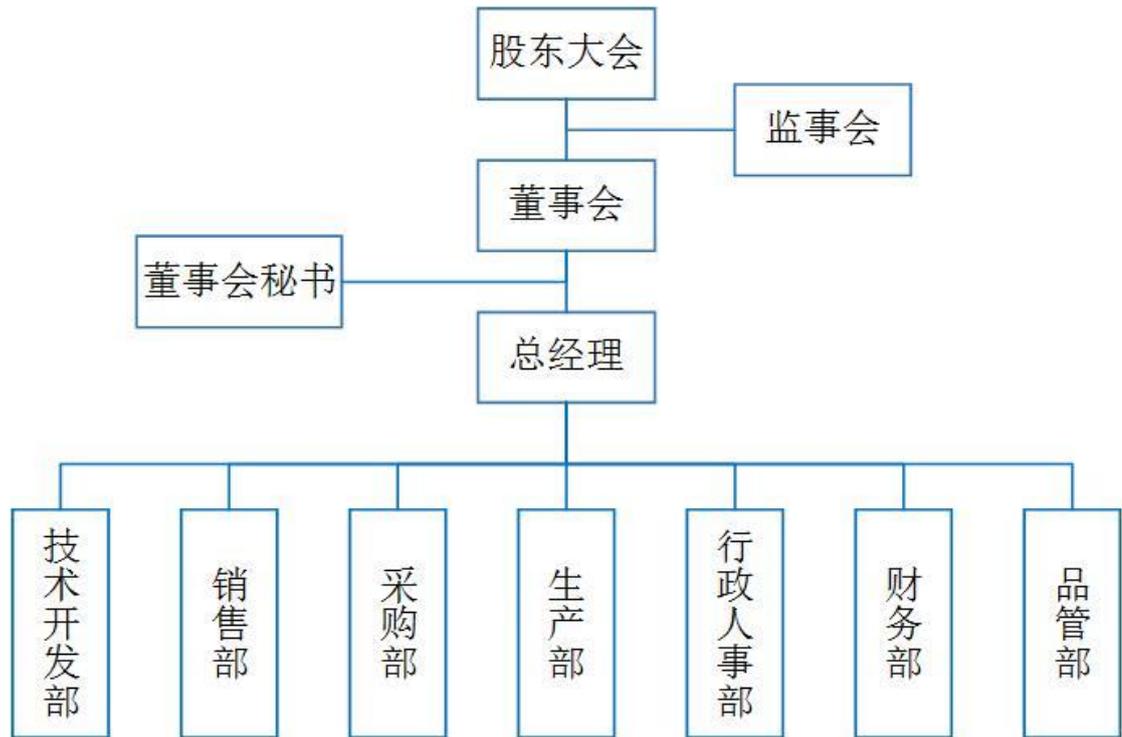
产品系列	产品特点与用途	产品图片
插片式 16.5 系列	恒速、功率小，薄装端子电机占用空间小、安装方便，主要应用于电风扇、电暖器、暖风机、制冰机。	

插片式 21 系列	恒速、转速规格多，安装快捷、方便，主要应用于电风扇、电暖器、加湿机。	
插片式 24 系列	恒速、输出扭矩大，安装快捷方便，主要应用于电风扇、电暖器、加湿机。	
引线式 16.5 系列	恒速、功率小，薄装引线电机占用空间小、直接接线、线长可以调整，无需另外配连接线，主要应用于电风扇、电暖器、暖风机。	
引线式 18.5 系列	恒速、功率小、直接接线、线长可以调整，无需另外配连接线，对安装和输出扭矩有一定要求，主要应用于电风扇、电暖器、暖风机。	
引线式 21 系列	恒速、转速规格多、噪音小、直接接线、线长可以调整，无需另外配连接线，适用于输出扭矩较大的产品，主要应用于电风扇、电暖器、暖风机、旋转灯饰、云台设备	

引线式 24 系列	恒速、转速规格多、直接接线、线长可以调整，无需另外配连接线，适用于对输出扭矩要求大的产品，如自动设备、云台设备、旋转灯饰。	
磁极定向	精准定向，超低噪音，用于对转向以及噪音要求特高的行业产品，主要应用产品有电壁炉。	
40 可逆	恒速、体积小、噪音低、转向精准、可以自主控制电机旋转方向、直接接线、线长可以调整，无需另外配连接线，适用于要求控制转向和要求电机启动转向精准的产品，如自动控制设备。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组织结构图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及后勤服务，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各主要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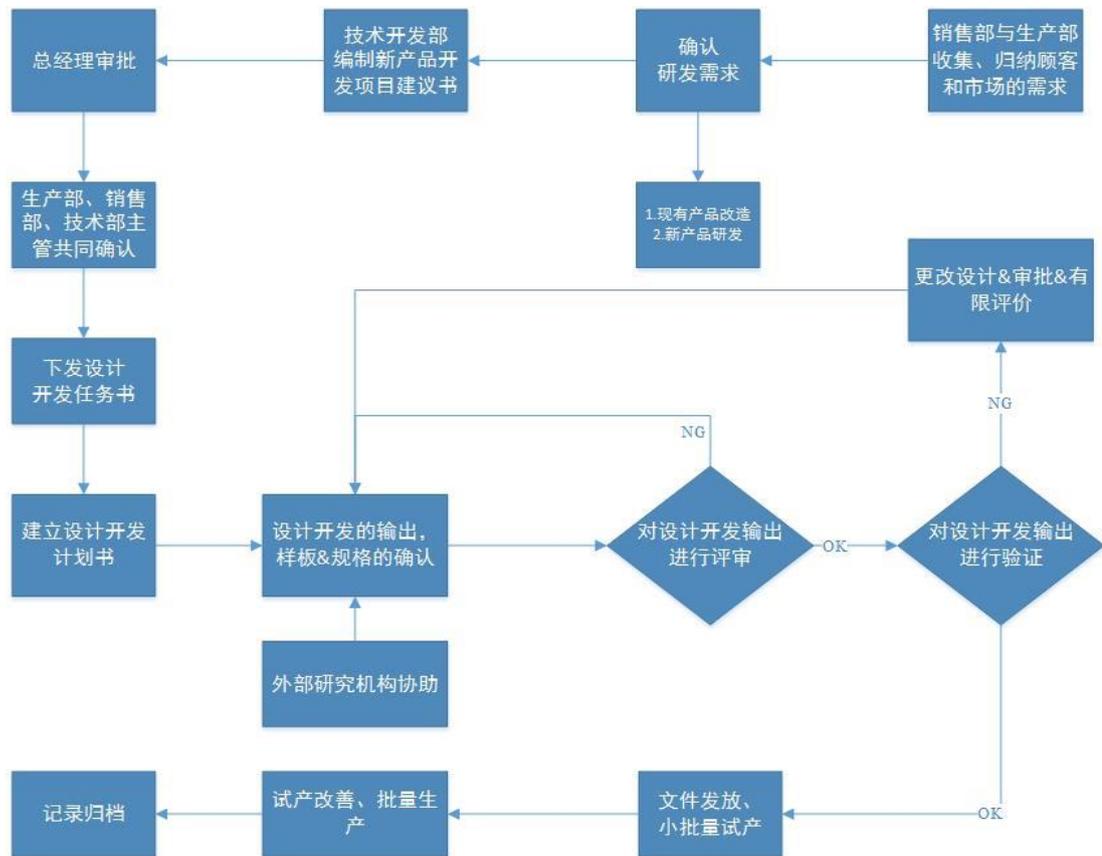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1	技术开发部	负责新产品的技术设计与开发；现有产品的更新改造；产品开发项目的评估及统筹管理；产品规范及技术标准的制定与完善；新技术、新原料、新工艺的发展趋势跟进分析及技术研究。
2	销售部	根据公司的发展目标，规划公司的市场战略与策略，落实公司产品销售与推广方案，对销售方案具体实施进行指导及服务，制定详细可执行的销售方案及监督实施，建立标准化的渠道体系；确保销售渠道畅通，实现公司销售目标；同时将调研收集的客户意见和市场需求反馈给技术开发部，协助其研发新产品。
3	采购部	根据公司业务制定采购计划，建立供应商管理体系；控制与采购相关的成本；负责供应商资料审核、采购计划审核、采购计划执行情况跟踪、完成情况复核等。
4	生产部	负责产品生产；为采购、售后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和反馈等，生产部下设有模具车间、铆合车间、绕线车间、注塑车间、冲压车间、出轴车间、仓库，不同车间负责生产的相关步骤。
5	行政人事部	协调各部门工作和日常事务，负责公司通用规章制度的拟定、修改和编写；负责公司来宾的接待安排，办公用品与档案管理；负责公司人事招聘、员工关系、绩效、考勤、社保、薪酬等。

6	财务部	参与制定本公司财务制度及相应的实施细则，编制和执行公司财务预算；编制每月转账凭证，汇总所有的记账凭证；负责资金管理、调度以及银行财务管理。
7	品管部	品管部下设巡检和总检，负责公司日常质量管理工作，贯彻实施质量方针、质量目标和质量指标，围绕质量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监控，实现产品和服务质量的持续改善；建立并完善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检验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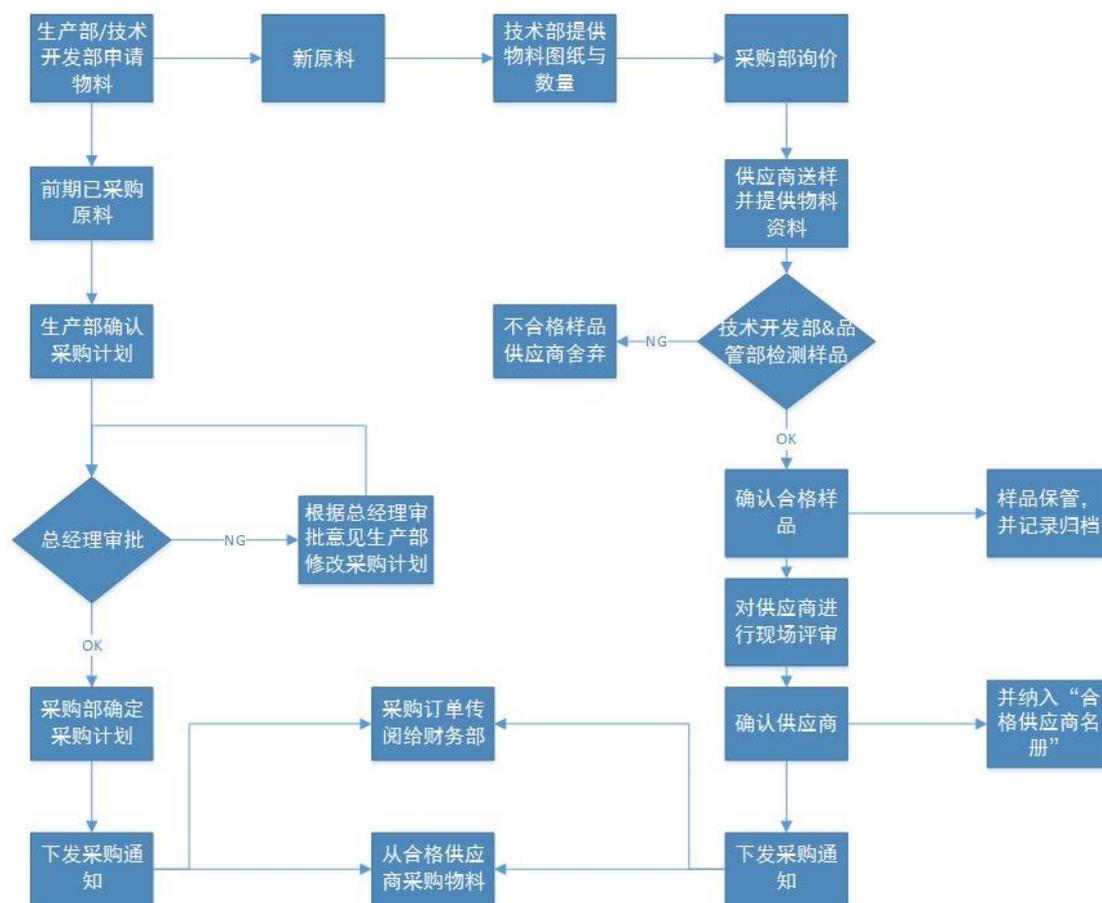
（二）公司业务流程及方式

公司业务流程主要分为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四个部分，各部分流程如下：

1、研发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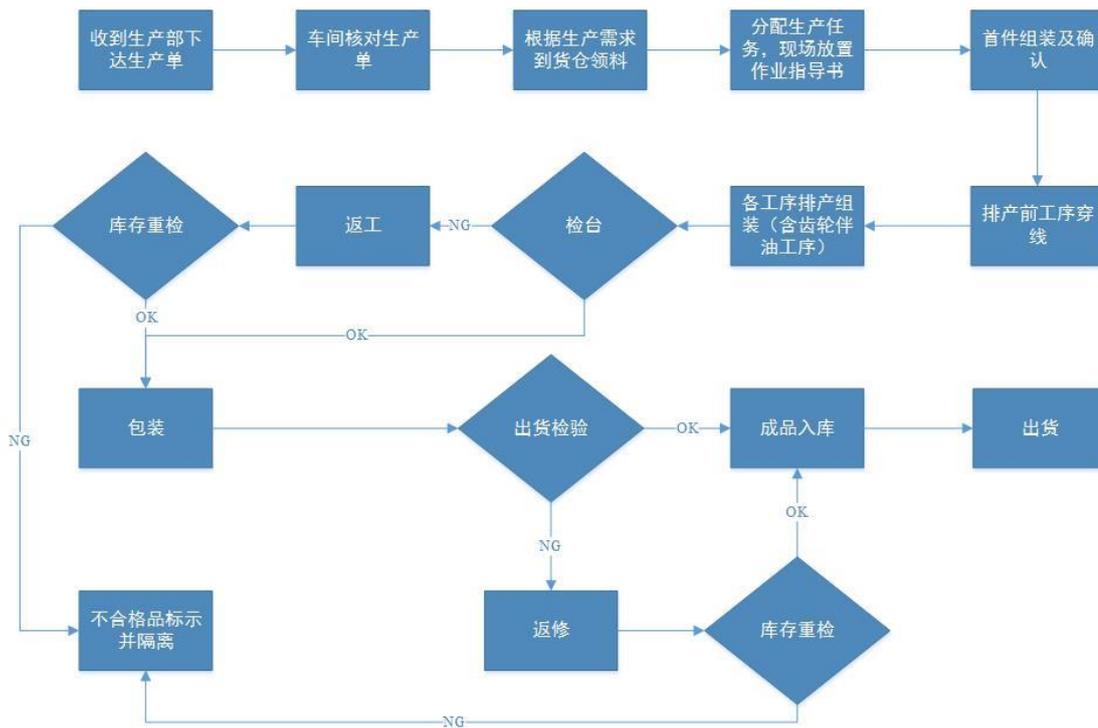


2、采购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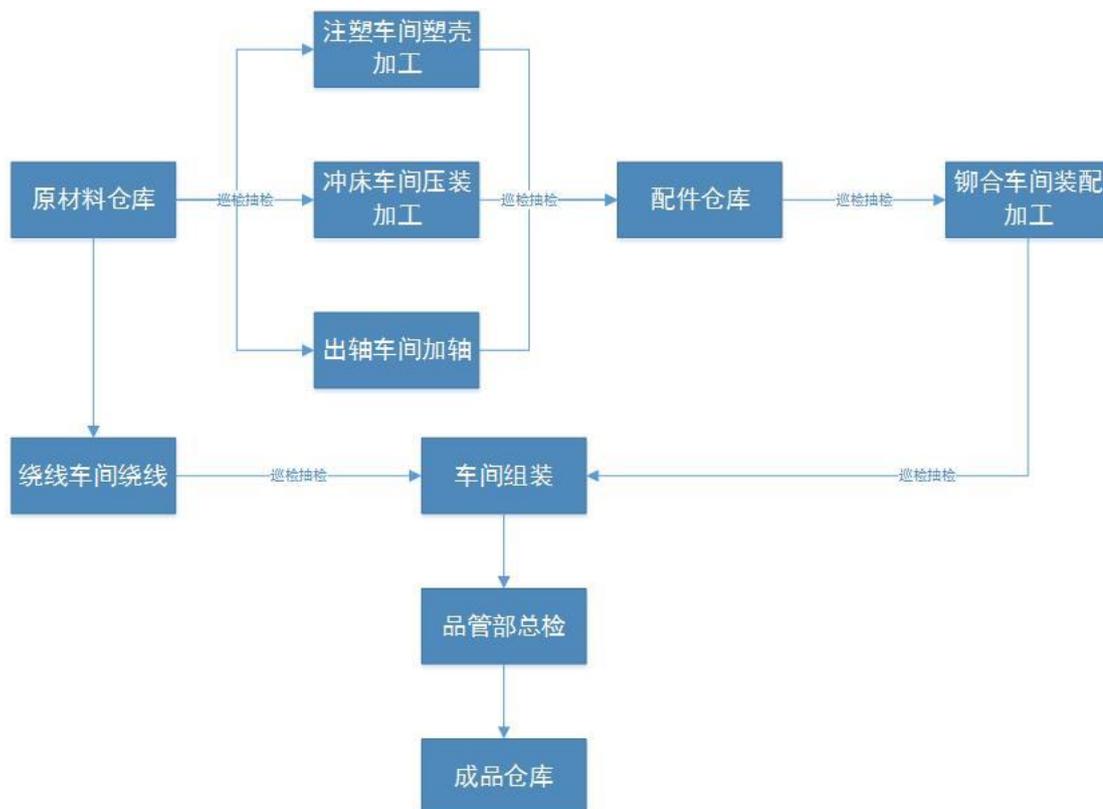


3、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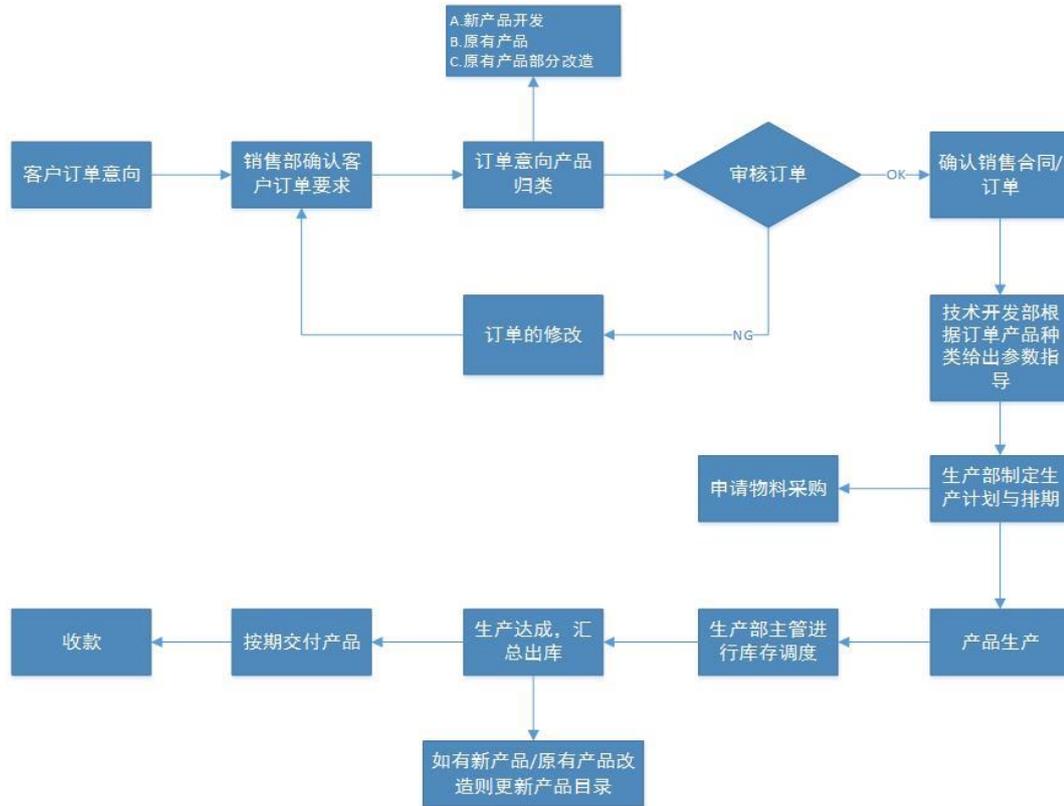
生产流程：



生产工序：



4、销售流程图：



三、与公司产品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的主要技术

1、静音电机技术

该技术一方面利用德国齿轮标准设计与及日本齿轮标准设计的部分优点，合理优化齿轮结构设计，减小齿轮的啮合的噪音，另一方面是通过多极数设计使电机转子运行更平稳，减少电机转子窜动产生的噪音，从而实现超静音的效果，静音电机技术最低可以使电机转动声响降到 30 分贝。

2、大扭力电机技术

该技术是以公司自行研发制造的大功率冲磁设备为基础，产生高磁场对电机转子进行冲磁，增强电机转子磁场驱动力，增大同步电机的扭力,提高同步电机性能。目前市场上普通常规 2.5R.P.M 电机最大扭力为 10Kgf.cm，而公司同类型

号的电机扭力的可达到 35Kgf.cm。

3、极耐高温电机技术

该技术通过各种材料的合理配置以及齿轮与电机极爪的结构优化设计,提高电机的耐高温能力,避免齿轮热态变形乃至断裂的情况或电机热态失磁力矩不足等现象,该技术最高能实现电机在 200 摄氏度仍然正常负载运行。

4、电磁定向电机技术

该技术通过合理布置线圈与极爪位置以及其产生的多极磁场,实现对转子的多极单向驱动,使电机能实现电磁定向驱动,避免了传统电机依靠棘轮定向时由于配件长时间磨损而失效,避免了出现反转及卡死状态。

5、柔性结合技术

该技术能实现金属齿轮与塑胶中心套的柔性结合,于金属齿轮中间结构上设计特殊胶套结构,避免了金属齿轮与金属的齿轮杆直接磨擦,容易出现把齿轮杆磨断的情况,最高使得电机的寿命延长 3 倍。

6、双向可控同步电机技术

该技术通过双线圈四多爪极以及电容移相作用以实现了电机的方向可控,使得电机转子既能顺时针转向又能逆时针转向,大大地提升了电机用途。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自主申请取得的商标、专利等,该等无形资产实际使用情况良好。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九) 无形资产”。

1、商标

(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并正在使用 2 项注册商标,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图案	适用范围	有效期	类号	注册号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	JUNTUO		非陆地车辆用传动马达；非陆地车辆用喷气发动机；非陆地车辆用马达；非陆地车辆用电动机	2015.09.28 ~ 2025.09.27	7	15133095	自行取得	有限公司
2	龙威		非陆地车辆用传动马达；非陆地车辆用喷气发动机；非陆地车辆用马达；非陆地车辆用电动机	2007.07.14 ~ 2017.07.14	7	1053374	自行取得	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商标注册人为“肇庆龙头电子电器有限公司”，公司正在办理上述商标由有限公司变更至公司名下的相关手续。

公司目前产品均用“俊拓”商标，并未使用“龙头”商标，目前公司正全力着手准备申请“龙头”商标，公司暂未取得“龙头”商标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著作权

序号	作品名称	作品图案	证件编号	作品类型	登记时间	登记号	取得方式	作者
1	龙头图案		GDZB2016050001333	F 美术	2016.05.17	粤作登字-2016-F-0004662	自行取得	肇庆龙头

3、专利技术

(1) 发明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独立申请共获得 1 项境内发明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专利保护期限	权利人
1	节能高效静音型爪极式微型同步电动机	ZL201210103044.8	2013.11.27	原始取得	2012/4/10-2032/4/9	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发明专利权利人为“肇庆龙头电子电器有限公司”，公司正在办理上述专利由有限公司变更至公司名下的相关手续。

(2) 实用新型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获得 10 项境内实用新型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专利保护期限	权利人
1	全自动铆接设备的机械手	ZL2012 20087233.6	2012/11/14	原始取得	2012/3/9-2022/3/8	有限公司
2	全自动铆接设备的震动输料器	ZL20122 0087250.X	2012/11/14	原始取得	2012/3/9-2022/3/8	有限公司
3	全自动铆接设备的送钉装置	ZL2012 2 0087248.2	2012/11/14	原始取得	2012/3/9-2022/3/8	有限公司
4	微型电机的转子注塑机	ZL2012 2 0087244.4	2012/11/14	原始取得	2012/3/9-2022/3/8	有限公司
5	全自动铆接设备的间歇式送料工作盘	ZL2012 2 0087255.2	2012/11/14	原始取得	2012/3/9-2022/3/8	有限公司
6	半自动铆盖板机	ZL2012 2 0087220.9	2012/11/14	原始取得	2012/3/9-2022/3/8	有限公司
7	滑动式工作凳	ZL2012 2 0087237.4	2012/11/14	原始取得	2012/3/9-2022/3/8	有限公司
8	生产微型电机所用的高效型充磁机	ZL2012 2 0087234.0	2012/11/14	原始取得	2012/3/9-2022/3/8	有限公司

9	一种定向减速爪极式微型同步电机	ZL2013 2 0472734.0	2014/03/19	原始取得	2013/8/5-2023/8/4	有限公司
10	一种爪极式微型永磁同步电机线圈的引线结构	ZL2015 2 0987908.6	2016/04/20	原始取得	2015/12/01-2025/11/30	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实用新型专利权利人为“肇庆龙头电子电器有限公司”，公司正在办理上述专利由有限公司变更至公司名下的相关手续。

4、通用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1 项通用域名，具体如下：

序号	所有者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有限公司	ltmotor.com	2003 年 10 月 20 日	2016 年 10 月 20 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通用域名权利人为“肇庆龙头电子电器有限公司”，公司正在办理上述通用域名由有限公司变更至公司名下的相关手续。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或证书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获得 10 项资质认证，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业务许可/认证内容	有效时间	持有人	认证产品型号
1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03010401030936	爪极式永磁同步电动机认证	2015.2.2-2020.2.2	有限公司	TYK 系列（共计 119 个产品型）
2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0010401395246	爪极式永磁同步电动机认证	2015.2.2-2020.2.2	有限公司	TY50 系列、YM-HC 系列、TY40 系列（共计 532 个产品型号）

3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2010401571972	爪极式永磁同步电动机认证	2012.10.10-2017.10.10	有限公司	F 级系列 (共计 5 个产品型号)
4	CQC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5Q23447R2M/4400	爪极式永磁同步电动机设计生产	2015.4.20~2018.4.19	有限公司	-
5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544000809	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2015 年 10 月~2017 年 10 月	有限公司	-
6	VDE 认证	2401400-4930-0002/204714/AS8/HK-KWC	Built-in Motor 认证	每年复核, 长期有效	有限公司	TYK 系列
7	VDE 认证	2401400-4930-0001/195649 /AS8/KRH	Built-in motor 认证	每年复核, 长期有效	有限公司	TY-50A、TY-50B、TY-40A、TY-40D、TY-50AF、TY-50AH 系列
8	UL 认证	E21299311501131420	Impedance-Protected Motors-Component 认证	每年复核, 长期有效	有限公司	TY-40C、TY-40D、TY-50A、TY-50B、TY-50BF、TY-50BF-H、TYK 系列
9	RoHS 指令报告	CANEC1308045401	同步电机认证	每年复核, 长期有效	有限公司	-
10	排污许可证	4412022016000002	废气排污许可	2016.3.31-2017.3.31	股份公司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上述取得资质证书单位为“肇庆龙头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正在办理上述由有限公司变更至公司名下的相关手续。

肇庆市环境保护局端州分局 2016 年 7 月 12 日出具情况说明, 公司目前不需要申领排放种类为废水的排污许可证。

(四)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止2016年3月31日, 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 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
机器设备	21,211,786.69	4,398,627.86	16,813,158.83	79.26

运输设备	823,510.23	479,190.95	344,319.28	41.81
电子设备及其他	416,957.57	273,632.96	143,324.61	34.37
合 计	22,452,254.49	5,151,451.77	17,300,802.72	77.06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主要机器设备具体如下：

机器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注塑机	5	921,367.51	681,811.99	74.00
开式双点压力机	1	538,461.54	205,961.54	38.25
压力机	1	504,273.50	348,579.14	69.13
机壳连冲模	3	486,000.00	460,855.85	94.83
注塑料机	1	324,786.32	200,758.49	61.81
开式双点压力机	1	312,314.33	279,274.63	89.42
加工设备	1	230,769.23	91,316.15	39.57
开关测试模	1	220,000.00	211,001.90	95.91
机械手加连冲模	1	196,282.00	188,253.97	95.91
高性能冲床	1	190,500.00	48,101.32	25.25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1	170,940.17	77,884.54	45.56
全自动十轴绕线机	1	147,863.24	116,627.10	78.87
全自动绕线机	1	143,589.74	140,089.73	97.56
注塑机	1	102,564.10	79,230.86	77.25
合计		4,489,711.68	3,129,747.21	69.71

（五）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在册职工数 292 人，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所有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其中 99 人已参加了社会保险，159 人缴纳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公司正办理剩下 34 人社保的购买程序。

2016 年 5 月 11 日，肇庆市端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关于肇庆龙头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说明》，根据该说明，公司 2013 年 3 月 31 日至 2016 年 5 月 8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没有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被劳动者、人民群众投诉举报的情形。

2016年5月21日，肇庆市端州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参加社会保险证明》，根据该证明，公司2013年3月至2016年5月按《社会保险法》的相关法规在端州区参加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并足额缴纳社保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为全体员工购买住房公积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黎俊炫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公司被有关部门要求补缴员工社会保险或者住房公积金，或者公司因未按照规定缴纳员工社会保险或者住房公积金而被所在地社保主管部门与公积金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者公司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与员工发生劳动纠纷或争议的，黎俊炫愿意承担公司因此而发生的费用支出或损失。

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分布如下：

(1) 员工专业结构

学历	人数	比例 (%)	图表
管理人员	37	12.67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员工专业结构</p> <p>The donut chart illustrates the distribution of employees across different professional categories. The largest segment is Production staff at 72.94%, followed by Management staff at 12.67%, R&D staff at 10.62%, Sales staff at 1.71%, Administrative staff at 1.03%, and Financial staff at 1.03%.</p>
生产人员	213	72.95	
研发人员	31	10.62	
销售人员	5	1.71	
行政人员	3	1.03	
财务人员	3	1.03	
合计	292	100.00	

(2) 员工受教育程度

学历	人数	比例 (%)	图表
本科	5	1.7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员工受教育程度</p> <p>1.71% 11.99% 86.30%</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科 ■ 大专 ■ 高中及以下
大专	35	11.99	
高中及以下	252	86.30	
合计	292	100.00	

(3) 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	图表
51 岁以上	14	4.79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员工年龄分布</p> <p>3.08% 4.79% 23.29% 27.40% 41.44%</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51岁以上 ■ 41-50岁 ■ 31-40岁 ■ 20-30岁 ■ 20岁以下
41-50 岁	68	23.29	
31-40 岁	80	27.40	
20-30 岁	121	41.44	
20 岁以下	9	3.08	
合计	292	100.00	

公司员工受教育情况显示大专及以上学历占到 11.99%，共计 35 人，其中绝大部分人员为研发人员，同时即使是高中学历的研发人员也是来自于微型电机行业的龙头企业，从业年限平均 8 年以上，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和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同时，公司拥有实用新型专利 10 项，发明专利 1 项，全部为自主研发专利。另一方面，至 2012 年开始，公司与肇庆学院电子信息与机电工程学院

进行研发合作，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并在 2015 年成立了区爪极式永磁微型同步电机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要求并得到相关部门的认证。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黎俊炫，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袁恒林，男，198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模具设计与制造专业，大专学历。2009 年 9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有限公司工程技术人员； 2016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技术开发部部长。

陈建安，男，1984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大学机械电子工程专业，大专学历。2006 年 7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广东省高要市技工学校教师；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肇庆市骏驰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组长；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201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有限公司模具车间组长；2016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模具车间组长。

3、签订协议情况及稳定措施

公司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在公司任职情况稳定；同时，为进一步稳定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有：

（1）为了从制度上保证公司和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建立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公司与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约定保密条款，约定其在公司的任职时间、权限范围、职务待遇、研发条件。

（2）公司搭建薪酬绩效平台，建立合理的薪酬激励体系、绩效考核机制，提供行业内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明确人才职业发展的考核方式及目标，为人才的职业生涯发展提供有效的内部考核及奖励措施，并给予充分的发展空间和提

升能力的机会。搭建薪酬绩效平台，建立合理的薪酬激励体系、绩效考核机制，明确人才职业发展的考核方式及目标，为人才的职业生涯发展提供有效的内部考核及奖励措施。

(3) 为了提升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对企业的认同感和归属感，公司将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创造和谐的工作环境，从而提高公司的向心力和凝聚力，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同时，公司将深化内部培养机制，通过建立符合职业生涯发展路径的内部培训体系，以更好地帮助公司人员实现职业目标。

4、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1) 直接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认缴出资（万元）	持有比例（%）
黎俊炫	总经理	1,700.00	77.27
合计		1,700.00	77.27

(2) 间接持股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通过持有肇庆俊德天成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认缴出资（万元）	持有肇庆俊德天成股份比例（%）
黎俊炫	总经理	59.30	11.86
袁恒林	技术开发部部长	9.00	1.80
陈建安	模具车间组长	4.50	0.90
合计		72.80	14.56

肇庆俊德天成持有公司 1,5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6.82%。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通过持有深圳俊德天成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认缴出资（万元）	持有深圳俊德天成股份比例（%）
黎俊炫	总经理	545.20	54.52
合计		545.20	54.52

深圳俊德天成持有公司 2,5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11.36%。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一）业务收入构成及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微型永磁同步电动机研发、生产及销售，无其他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同步电机	10,447,243.60	100.00	51,158,138.75	100.00	49,177,313.03	100.00
其中：耐 高温型	4,583,604.82	43.87	31,947,896.28	62.45	27,019,535.20	54.94
常温型	5,863,638.78	56.13	19,210,242.47	37.55	22,157,777.83	45.06
合计	10,447,243.60	100.00	51,158,138.75	100.00	49,177,313.03	100.00

（二）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商品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6年 1-3月	1	广东世联电器有限公司	同步电机	2,299,943.53	22.01
	2	中山市成威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同步电机	551,460.51	5.28
	3	深圳市联创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同步电机	444,670.95	4.26
	4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同步电机	350,278.22	3.35
	5	常州市浩天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同步电机	336,815.81	3.22
			合计		3,983,169.02
2015年 度	1	广东世联电器有限公司	同步电机	3,723,174.97	7.28
	2	佛山市伟仕达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同步电机	3,061,478.55	5.98
	3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同步电机	2,999,838.56	5.86
	4	东莞皇利电器有限公司	同步电机	2,111,464.57	4.13
	5	中山市广隆燃具电器有限公司	同步电机	1,904,322.35	3.72
			合计		13,800,279.00
2014年 度	1	广东世联电器有限公司	同步电机	4,393,312.36	8.93
	2	深圳市联创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同步电机	4,217,406.95	8.58

3	东莞皇利电器有限公司	同步电机	1,794,371.33	3.65
4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同步电机	1,793,990.87	3.65
5	中山市广隆燃具电器有限公司	同步电机	1,716,586.68	3.49
	合 计		13,915,668.19	28.30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1-3月向单个客户销售金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均未超过40%，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严重依赖的情况，向前五大客户销售合计占比也均未超过40%，不存在对主要客户严重依赖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均未占有权益。

（三）主要原材料采购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营业成本由原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组成，其中原材料主要为钢板、漆包线、齿轮和塑料等，直接人工主要为生产人员工资福利，制造费用主要为车间福利、物料消耗、折旧费、水电费等。报告期内，由于原材料价格有所下降，机器设备有所增加导致制造费用占比有所增加，故导致原材料占比有所下降。

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直接材料	5,078,036.36	66.36	28,100,024.41	70.62	29,440,898.70	75.00
直接人工	1,283,283.15	16.77	6,644,452.04	16.70	6,353,965.17	16.19
制造费用	1,290,935.40	16.87	5,045,349.99	12.68	3,458,194.44	8.81
合计	7,652,254.91	100.00	39,789,826.44	100.00	39,253,058.31	100.00

报告期内，成本的归集、分配与结转方法如下：

①直接材料：根据移动加权平均法计划出材料领用单价，再根据领用数量计算出材料的领用总额。不同型号产品在报价时计算好材料消耗定额成本，每月成本核算根据当月产量计算出各种产品定额材料成本，将每月材料实际领用总额按各产品定额材料成本比例进行分配。

②直接人工：根据各种产品工资支出定额、当月产量计算出各种产品定额工资成本。将当月直接人工支出总额，按各种产品定额工资成本比例进行分配。

③制造费用：制造费用包括车间福利、物料消耗、折旧费、水电费等，月末

结账得出当期制造费用总额，并根据每种产品成本定额、当月产量计算出各种产品定额成本，并按各品种定额成本比例进行分配制造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及其占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商品	金额	占比（%）
2016年 1-3月	1	佛山市三水金得力实业有限公司	漆包线	1,209,024.33	17.19
	2	佛山市洪卓物质有限公司	钢板	776,882.30	11.05
	3	宁波市海曙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齿轮	711,347.91	10.11
	4	广东润辉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漆包线	662,611.54	9.42
	5	佛山市顺德区登峰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钢板	407,375.40	5.79
			合计		3,767,241.48
2015年 度	1	佛山市洪卓物质有限公司	钢板	6,293,813.72	19.73
	2	广东润辉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漆包线	3,848,138.98	12.06
	3	佛山市南海政嘉五金材料有限公司	漆包线	3,215,520.25	10.08
	4	宁波市海曙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齿轮	2,360,733.91	7.40
	5	佛山市南海宝利玛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塑料	1,488,112.79	4.66
			合计		17,206,319.65
2014年 度	1	广东润辉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漆包线	5,389,151.51	13.63
	2	佛山市顺德区登峰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钢板	3,431,021.49	8.68
	3	佛山洪卓佛山市洪卓物质有限公司	钢板	2,649,389.22	6.70
	4	东莞市意普万尼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塑料	2,062,500.00	5.22
	5	宁波市海曙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齿轮	1,653,250.00	4.18
			合计		15,185,312.22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以钢板、漆包线、齿轮和塑料为主，供应商数量较多，市场竞争充分，且公司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未超过20%，不存在对单一或者少数供应商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均未占有权益。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合同金额超过10万）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元）/ 合同型号数量	实际履行金 额（元）	合同 内容	履行 情况
1	2014/3/1	佛山市伟仕达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型号：TYC50A 系列； 数量：50,000	225,000.00	同步电机	履行完成
2	2014/3/31	广东世联电器有限公司	型号：TY-50B 系列， 数量：62,350	345,870.00	同步电机	履行完成
3	2014/4/14	广东世联电器有限公司	型号：TY-50B 系列， 数量：130,070	539,790.50	同步电机	履行完成
4	2014/4/16	中山市商贤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型号：SF208-29 同步电机； 数量：300,00	186,000.00	同步电机	履行完成
5	2014/4/16	中山市三民电机电器有限公司	172,860.00	172,860.00	同步电机	履行完成
6	2014/6/25	深圳联创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型号： LS/SJ-TBDJXXX-D-011C 版等； 数量：36,648	307,670.86	同步电机	履行完成
7	2014/6/25	深圳联创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型号： LS/SJ-TBDJXXX-D-011C 版等； 数量：155,781	164,685.78	同步电机	履行完成
8	2014/9/3	深圳联创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型号： LS/SJ-TBDJXXX-D-011C 版等， 数量：36,648	238,589.96	同步电机	履行完成
9	2014/9/5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型号：TY50B 系列， 数量：57,343	277,540.12	同步电机	履行完成
10	2014/10/11	肇庆德通电器有限公司换气扇厂	型号：TY50B； 数量：25,000	170,000.00	同步电机	履行完成

11	2014/10/11	深圳联创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型号： LS/SJ-TBDJXXX-D-011C 版等； 数量：36,648	132,238.26	同步电机	履行完成
12	2014/10/27	深圳联创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型号： LS/SJ-TBDJXXX-D-011C 版等， 数量：22,278	148,799.00	同步电机	履行完成
13	2014/10/27	深圳联创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型号： LS/SJ-TBDJXXX-D-011C 版等， 数量：36,648	110,748.68	同步电机	履行完成
14	2014/12/24	中山市三民电机电器有限公司	157,500.00	157,500.00	同步电机	履行完成
15	2014/12/25	东莞市众升五金电器制品有限公司	285,000.00	285,000.00	同步电机	履行完成
16	2015/1/8	广东野村科技电器有限公司	型号：同步电机/马达； 数量：554,733	290,084.90	同步电机	履行完成
17	2015/1/16	佛山市伟仕达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型号：TY-50A 系列， 数量：47,500	213,750.00	同步电机	履行完成
18	2015/1/28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型号：TY-50B； 数量：40,000	193,600.00	同步电机	履行完成
19	2015/1/28	中山市三民电机电器有限公司	157,500.00	157,500.00	同步电机	履行完成
20	2015/4/11	广东美格尔电器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型号：电取暖器 23E10（美国款）； 数量：160,000	824,000.00	同步电机	履行完成
21	2015/6/23	东莞俊亿实业有限公司	138,060.00	138,060.00	同步电机	履行完成
22	2015/9/12	中山市乐途电器有限公司	型号：风扇用同步电机； 数量：50,000	205,000.00	同步电机	履行完成
23	2015/10/12	中山市乐途电器有限公司	262,400.00	262,400.00	同步电机	履行完成

24	2015/12/1	中山市三民电机电器有限公司	型号：TY-50A 系列； 数量：45,000	202,500.00	同步电机	履行完成
25	2016/1/26	广东世联电器有限公司	型号：TY-50B 系列； 数量：88,592	281,227.20	同步电机	履行完成
26	2016/1/28	中山市三民电机电器有限公司	180,000.00	180,000.00	同步电机	履行完成
27	2016/3/3	广东美格尔电器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型号：电取暖器 23E10（美国款）； 数量：50,000	0	同步电机	履行中
28	2016/3/29	广东赛普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335,000.00	0	同步电机	履行中

2、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合同金额超过人民币10万元）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元）	实际履行金额（元）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1	2016.3.7	佛山市洪卓物资有限公司	865,300.00	865,300.00	钢板	履行完成
2	2015.1.21	佛山市洪卓物资有限公司	750,880.00	750,880.00	钢板	履行完成
3	2014.11.25	佛山市洪卓物资有限公司	747,160.00	747,160.00	钢板	履行完成
4	2015.3.18	佛山市洪卓物资有限公司	718,680.00	718,680.00	钢板	履行完成
5	2015.6.3	佛山市洪卓物资有限公司	693,550.00	693,550.00	钢板	履行完成
6	2014.10.17	佛山市洪卓物资有限公司	623,850.00	623,850.00	钢板	履行完成
7	2014.9.17	佛山市洪卓物资有限公司	593,600.00	593,600.00	钢板	履行完成

8	2014.7.14	佛山市洪卓物资有限公司	553,600.00	553,600.00	钢板	履行完成
9	2014.6.30	佛山市南海海铜漆包线有限公司	541,108.00	541,108.00	漆包线	履行完成
10	2014.5.29	佛山市南海海铜漆包线有限公司	478,775.00	478,775.00	漆包线	履行完成
11	2016.3.7	佛山市三水金得力实业有限公司	463,020.00	463,020.00	漆包线	履行完成
12	2014.5.29	肇庆市润辉金属实业有限公司	387,020.00	387,020.00	漆包线	履行完成
13	2014.9.2	佛山市南海海铜漆包线有限公司	385,460.00	385,460.00	漆包线	履行完成
14	2016.1.20	佛山市洪卓物资有限公司	373,800.00	373,800.00	钢板	履行完成
15	2015.1.29	佛山市三水金得力实业有限公司	339,987.50	339,987.50	漆包线	履行完成
16	2016.3.14	浙江宁波海曙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274,900.00	274,900.00	齿轮	履行完成
17	2015.4.8	佛山市三水金得力实业有限公司	260,210.00	260,210.00	漆包线	履行完成
18	2016.3.8	肇庆市润辉金属实业有限公司	259,750.00	259,750.00	漆包线	履行完成
19	2015.5.4	佛山市三水金得力实业有限公司	251,500.00	251,500.00	漆包线	履行完成
20	2016.2.24	佛山市三水金得力实业有限公司	208,600.00	208,600.00	漆包线	履行完成
21	2015.5.4	肇庆市润辉金属实业有限公司	174,300.00	174,300.00	漆包线	履行完成

22	2015.4.20	肇庆市润辉金属实业有限公司	173,460.00	173,460.00	漆包线	履行完成
23	2014.10.24	东莞意普万尼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6,000.00	156,000.00	塑料	履行完成
24	2016.1.12	佛山市三水金得力实业有限公司	152,972.00	152,972.00	漆包线	履行完成
25	2016.2.26	浙江宁波海曙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145,755.00	145,755.00	齿轮	履行完成
26	2016.2.26	浙江宁波海曙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150,600.00	150,600.00	齿轮	履行完成
27	2016.1.6	江苏无锡天奇有限公司	116,000.00	116,000.00	磁环	履行完成
28	2016.1.7	佛山市三水金得力实业有限公司	106,640.00	106,640.00	漆包线	履行完成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1) 信用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利率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2015年建肇小工流字第105号	95.00	2015.10.10-2016.10.9	年利率贷款基准利率加189个基点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2015年建肇小工流字第135号	150.00	2015.12.30-2016.12.29	年利率贷款基准利率加49个基点
3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GD10061201300004	68.00	2013.3.8-2015.3.7	等额本金分24期还款，月利率0.58%

上述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容桂支行编号GD10061201300004的银行借款，已于2015年3月7日到期，公司已结清该借款。

2) 最高抵押合同

序号	抵押权人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万元)	借款主合同编号	担保期限	抵押物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2014)肇贷银授合字第1400504号	600.00	(2014)肇贷银最保字第1400501-01号、(2014)肇贷银最保字第1400501-02号	2014.9.3 - 2015.9.2	1.星湖大道星湖B区第4幢C6房; 2.肇庆市芙蓉东街15号(H幢)401房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封开支行	肇庆分行封开支行2013年(抵)字第0049号	1,900.00	肇庆分行封开支行2013年(抵)字第0049号	2013.12.23- 2018.12.22	1.封开县江口镇红卫路X号(南面首层及夹层); 2.封开县江口镇东方二路132号(颐景海湾)1单元102房; 3.封开县江口镇河堤二路15号首层部分、二至四层及五层部分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2015年建肇小最高抵字143号	271.66	-	2015.12.24-2020.12.23	1.星湖大道星湖B区第4幢C6房; 2.肇庆市芙蓉东街15号(H幢)401房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第2项抵押合同已经提前偿还，履行完毕。

3) 担保贷款合同

序号	担保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范围	借款主合同编号	担保期限	担保人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有限公司	2015年建肇小自保字第629号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	2015年建肇小工流字第135号	本合同生效日至主合同履行届满期限	黎俊炫、陈佩芳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有限公司	2015年建肇小自保字第505号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	2015年建肇小工流字第105号	本合同生效日至主合同履行届满期限	黎俊炫、陈佩芳
---	------------------	------	------------------	-----------	------------------	------------------	---------

4、租赁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物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位置	房屋用途	房产面积	出租方名称	租赁期限	租金情况
1	肇庆市89区信安路南侧藕塘大厂房	厂房	7,962平方米	朱国明	2015.8.21-2020.8.20	租赁期前三年每月租金及管理费共计145,228.00元，后两年每月租金及管理费167,012.60元
2	肇庆市89区信安路南侧藕塘大厂房	厂房	7,962平方米	肇庆市端州区黄岗镇沙头合作经济社	2005.8.1-2015.7.31	租赁期前五年每年租金及管理费共计39,214.24元，后五年每年租金及管理费共计43,194.89元
3	高要市大湾镇棠孔村棠孔学校	厂房	棠孔学校围墙内面积及学校篮球场	高要市大湾镇棠孔村民委员会	2010.12.1-2020.11.31	租赁期每年租金10,000元
4	肇庆市端州区睦岗镇大洲管理区A幢	厂房	5,122平方米	肇庆市端州区岗镇大洲经济联合社	2012.11.1-2027.10.30	租赁期第一年租金430,248元，以后每年递增10%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序号第3、4项租赁物业合同已经解除完毕。

有限公司与朱国明于2015年3月25日签署《厂房租赁协议》，朱国明将座落于肇庆市89区的信安路南侧藕塘大厂房转租给有限公司作为厂房使用，租赁面积共7,962平方米，厂区围墙内空地占地面积约12,421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5年8月21日起至2020年8月20日。

租赁房产系朱国明于2015年3月19日与出租方肇庆市端州区黄岗街沙头股份

合作经济社就厂房租赁事宜签订了《楼房、厂房、场地租赁合同》。该合同约定出租的地点为肇庆89区信安路与沙湖路交汇处，土名为藕塘，钢架结构厂房陆栋、楼房贰栋合总共建筑面积7,962平方米，厂区围墙内空地占地面积约12,421平方米，租期为伍年，从2015年8月21日起至2020年8月20日止。朱国明的转租行为已取得肇庆市端州区黄岗街沙头股份合作经济社书面同意。

2012年10月17日，肇庆市国土资源局核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肇府国用（2012）第1000245号），载明第10003233号宗地的所有权人为肇庆市端州区黄岗街沙头股份合作经济社，宗地使用权面积为20025.37平方米，坐落于肇庆市端州区黄岗街道办信安路东侧89区，土地性质为集体用地，地类用途为商务金融用地、商服用地。

公司租赁的上述土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中的土地用途为商务金融用地（053）、商服用地（06），而实际用途为工业用地，存在证载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的情形。同时，上述土地没有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公司正在使用的相应建筑物也没有取得房产证。因此，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所在的土地和建筑物的产权存在相应的瑕疵，并且该瑕疵有可能导致公司生产经营场地被强制拆除、提前收回的风险。

2016年7月15日，肇庆市城市综合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端州区分局向公司出具《确认函》，证明肇庆龙头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用属于肇庆市端州区黄岗街沙头股份合作经济社的集体用地。截至证明出具之日，肇庆市端州区城市综合管理局没有就该场地未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事宜向沙头经济合作社或龙头公司出具处罚决定书，龙头公司仍维持现状经营。

2016年6月24日，肇庆市端州区城市综合管理局向公司出具《确认函》，证明肇庆市城乡规划局曾于2004年1月7日向沙头经济合作社颁发择字（1993）14之二（2）号《临时建筑报建审定意见书》。由于历史原因，沙头经济合作社在未办妥并未领取该场地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形下，在该场地上建设了厂房并出租给龙头公司使用。截止至该函出具之日止，肇庆市端州区城市综合管理局没有就该场地未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事宜向沙头经济合作社或龙头公司出具处罚决定书，龙头公司可按现状继续使用该场地。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租赁房产未产生任何诉讼纠纷亦未被国土主管部门要求搬离。

就搬迁事宜，针对上述情况，加之公司发展的需求，公司已开始寻找合适的新场。公司已经咨询当地搬迁及运输单位，经公司财务人员测算，房屋拆迁对公司带来的经济损失包括如下情况：

①公司直接经济损失

公司厂房及办公区均为简单装修，且已使用多年。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固定资产装修、长期待摊费用的账面价值均为 0。搬迁给公司带来的直接经济损失较小。

②公司搬迁费用

车间名称	设备情况	搬迁费用（元）	备注
绕线车间	绕线机	75,000.00	需使用重型设备进行搬迁
冲压车间	锻压机	150,000.00	需使用重型设备进行搬迁
注塑车间	注塑机	150,000.00	需使用重型设备进行搬迁
出轴车间	自动车	100,000.00	需使用重型设备进行搬迁
辅助车间	铆合机、小冲床	50,000.00	需使用重型设备进行搬迁
装检车间	流水拉、液压机	30,000.00	需使用重型设备进行搬迁
模具车间	火花机、模具、铣床	75,000.00	需使用重型设备进行搬迁
原材料仓库	漆包线、塑料、引线	20,000.00	工时 7 天
半成品仓库	外壳、齿箱等电机配件	30,000.00	工时 7 天
成品仓库	成品电机	5,000.00	工时 2 天
其他	办公、试验室	30,000.00	
合计		715,000.00	

注：由于搬迁时间和搬迁地址的不确定和不可预测性，对于厂房拆除风险所带来的搬迁费用和经济损失的量化会存在不准确性。

③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公司租赁土地、房产存在瑕疵，但当地主管部门肇庆市国土资源局端州分局及肇庆市端州区城市综合管理局均向公司出具证明函，肇庆龙头可按照现有用途继续使用该土地。房产在短期内被拆除的风险较小。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9,177,313.03 元和 51,158,138.75 元，净利润分别为 1,110,510.60 元和 3,047,684.58 元，公司近年来收入利润稳定增长。2015 年 11 月及 2016 年 6 月，公司合计增资 2,900.00 万元，增资后公司现金较为充足，总体来说，公司直接经济损失及搬迁费用对公司影响较小，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五）公司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标准

1、环境保护

公司主要从事微型同步电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所属行业为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下微型电机及其他电机制造业。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2010年9月14日，环保部公布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所规定的：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16类重污染行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016年3月31日，肇庆市环境保护局端州分局出具了《肇庆市环境保护局端州分局建设项目环保备案登记表》，确认公司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基本执行了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产生的废气和噪声局均可达标排放。

2016年3月31日肇庆市环境保护局端州分局核发了编号4412022016000002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排污种类为废气。2016年7月12日，肇庆市环境保护局端州分局出具《证明》，证明根据《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粤府令第

199号) 第二条规定的发放排污许可证的范围, 该公司目前不需要申领污染物排污许可证(排污种类: 废水)。

2、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微型同步电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所属行业为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下微型电机及其他电机制造业。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 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业务经营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肇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公司出具《证明》, 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在经营过程中没有发生过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也没有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3、产品质量标准

公司主营业务为微型永磁同步电动机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产品均属于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范围, 故公司产品均需取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 如公司产品最终销售地为国外, 尚需取得出口国相应的资质认证。公司取得的资质认证情况具体如下:

(1)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2003010401030936), 该证书许可生产的产品名称为爪极式永磁同步电动机, 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于 2015 年 2 月 2 日颁发, 有效期至 2020 年 2 月 2 日。

(2)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2010010401395246), 该证书许可生产的产品名称为爪极式永磁同步电动机, 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于 2015 年 2 月 2 日颁发, 有效期至 2020 年 2 月 2 日。

(3)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2012010401571972), 该证书许可生产的产品名称为爪极式永磁同步电动机, 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颁发, 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10 日。

(4) 《CQC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正、副本)(编号: 00115Q23447R2M/4400), 该证书认证的产品名称为爪极式永磁同步电动机, 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颁发, 有效期至 2018 年 4 月 19 日。

(5)《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Verification Report》(欧盟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的检验报告)(编号: CANEC1308045401), 产品名称: 同步电机。

(6)《Underwriter Laboratories Inc. Certification》(美国保险商试验所认证)(编号:E21299311501131420), 产品名称: Impedance-Protected Motors-Component (阻抗保护电机元件)。

(7)《Verband Deutscher Elektrotechniker Certificate》(德国电气工程师协会研究所认证)(编号:2401400-4930-0001/195649 /AS8/KRH), 产品名称: Built-in motor (嵌入式电机)。

(8)《Verband Deutscher Elektrotechniker Certificate》(德国电气工程师协会研究所认证)(编号:2401400-4930-0002/204714 /AS8/HK-KWC), 产品名称: Built-in motor (嵌入式电机)。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同步电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商业模式可以简单概括为: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组织产品的生产,对客户进行直接销售,并依托自身技术积累和研发创新,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从而持续获取收入、利润以及现金流。

(一) 盈利模式

公司属于微型电动机制造业,主要通过微型永磁同步电机的销售来实现盈利。公司响应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电机行业的节能环保政策,结合客户的不同需求及微型电机行业的发展趋势,积极研发新产品并改进现有公司产品,多元化公司的产品种类,扩大公司微型电机产品能适配的下游设备范围,持续增加公司客户群体,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提高产品的销售收入,同时通过不断改进产品的加工工艺流程,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废品率,提高材料利用率,提高设备自动化和降低人工成本而提升利润空间,实现公司盈利的最大化。

公司的微型永磁同步电机产品种类丰富,下游行业覆盖家用电器和办公电器等制造产商,同时,公司根据全年产量水平,倾向接受一些每月订单数量相对平

均的客户的订单，从而充分发挥公司全年的生产能力，避免客户订单季节性积压和交货周期长的问题，保证产品质量和及时交货；同时也优化客户结构，避免客户都是同一行业产商，规避单一行业周期对公司的冲击。公司的精湛的工艺、优秀的产品质量、良好的管理以及订单分散化的战略，保障了公司稳定的客户群和稳步增长的业务收入。

（二）生产模式

公司设立专门的生产部，生产部下属有模具车间、铆合车间、出轴车间、绕线车间、注塑车间、冲压车间、仓库，不同车间负责生产的相关工序流程，品管部的巡检在各个车间巡查检验，各个工序完成后总检在出厂时进行抽样检验。

一般情况下，生产部收到销售部下达的生产单，生产部编制的生产计划；上报至公司的总经理审核后，下发至各车间核对生产单，同时抄报至各相关部门，以方便各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安排相应的工作，确保公司生产计划的准时完成；各车间根据生产需要到仓库领取原材料，分配生产任务并于现场放置作业指导书，各部门主管确认产品组装样品，排产前进行各工序穿线；各工序排产组装，检台对产品进行总检，有问题的进行返修、重检，对少量不合格产品进行标示隔离一般技术部分析原因改进技术；合格产品则进行包装入库，入库前品管部会对产品进行抽检，最后发货给客户。

若公司签订有特殊要求的销售合同，签订的合同将由销售部移交至开发技术部，由技术开发部解决合同中的特殊技术要求并制定具体的技术解决方案，然后再由开发技术部将技术解决方案移交至生产部，由生产部编制具体的生产计划并组织相应的生产工作，以满足合同中对产品的特殊要求。另外，公司也根据销售部对市场需求情况的预测，对不同型号的电机产品进行了不同数量的备货，以提高产品的交货速度。

（三）采购模式

公司在采购环节有严格的规章制度，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册和价格资料库用以统计和核定产品所需材料以及对供应商提供的价格数据。生产部或者技术开发部申请物料，如果为前期已采购的原料，则由生产部仓库确认采购数量，经由

总经理审批并修改后，发送给采购部确认采购计划，采购部下发采购通知，从合格供应商名册中挑选供应商发送采购订单，并将采供订单传阅给财务部进行记录；而如需要新找寻供应商则会对至少三家材料供应商进行询价，技术开发部和品管部检测供应商的样料，对合格样料供应商，采购部组织总经理及生产部、技术部主管去厂商进行实地考察，最终确定供应商并将其纳入“合格工供应名册”。

（四）研发模式

研发方面公司主要为自主研发，公司不仅拥有独立的研发团队，而且也注重利用外部资源，跟踪行业前沿技术，于2012年公司与肇庆学院电子信息与机电工程学院就开始积极合作，并签订了产学研合作协议，在实现产品不断创新的同时，提升公司技术优势，并形成了知识产权。技术开发部为公司专门研发新技术、新产品的部门，在听取销售部与生产部的反馈之后，技术开发部编制新产品开发项目建议书；建议书由总经理直接审批以及各部门主管共同确认之后，开发技术部下达并开始建立设计开发计划书；在外部研究机构的协助下，技术开发部根据计划书的设定产品样板与规格并进行评审和验证；如果不通过验证则重新设定产品样板与规格，通过验证则进行小批量试生产并对产品进行改善；最后对产品进行分类归档。

公司于2012年与肇庆学院电子信息与机电工程学院就开始积极合作，并于2012年5月18日签订了《产学研合作协议》，约定合作期限为2012年5月18日至2017年5月18日，该合作协议规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第一，双方皆承认对方为产学研合作伙伴，并允许彼此在各自的宣传载体上进行标识；第二，双方合作方式没有排他性，在保密条款的限制之外，双方都可以和其他单位进行合作。

《产学研合作协议》规定了公司与该学院的合作纲领，并根据其开展相关的合作事项，相关合作纲领具体内容如下：第一，在适应公司建设发展需要的基础上，积极发挥学院在教学、培训、师资等方面的优势，给予公司在储备人才培养及招聘、现有人员进修及深造等方面提供支持；第二，公司支持学院实施“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创立双方联合培养机制，共同制定培养目标、共同建设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统统实施培养过程、统统评价培养质量，学院

聘请公司具备丰富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担任兼职教师或联合导师；第三，公司可利用该学院在相关技术领域的科研优势，委托该学院进行专项技术的研究和开发，并可利用该学院的设备开展工作，所产生的技术成果为双方共有，并纳入保密条款限制，同时，公司可委托该学院对公司设计、制造、服务中存在问题进行联合攻关；第四，双方各自发挥其在学术界和企业界的影响力，共同举办与公司生产技术相关领域内的学术会议、技术论坛等；第五，双方根据需要联合申报项目、共建实验室、工程师中心或其他形式的创新基地，构建产学研紧密合作的自主技术创新平台；第六，双方高层人员每年至少互访一次，通报相关领域的技术需求和科研成果；第七，双方可就其他未尽合作内容进行进一步探讨，形成书面协议作为产学研合作协议之补充。

2015年1月25日，公司与肇庆学院签署了《2014年肇庆市科技计划项目合作协议》，该协议约定双方合作申报2014年肇庆市科技计划专项资金项目“定向减速爪极式微型同步电机”项目，所取得的经费按政府资助经费的70%、30%进行分配，并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属作如下约定：1)各方独立完成的所有权归各自所有，对方有使用权；双方共同完成的，按照双方的贡献大小进行分配；所有的成果优先在公司进行产业化。2)项目成果的转让，须双方同意的前提下进行，任何一方不得私自开展。3)阶段性成果归双方共享。4)成果应用后所产生的收益，由双方根据贡献大小按7:3比例分配。

目前，公司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均由公司独立完成、独占享有，该学院在公司合作研发过程中主要作用为：公司研发部门研发出新型技术后，该学院对新型技术的可行性进行检验，并提出相关建议。公司与该学院合作良好，未因该合作协议发生过纠纷。

（五）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完全为自行销售。公司目前主要依靠销售部门自行销售，伴随着公司生产能力的提高，公司销售部不仅负责销售业务，还兼顾市场调研、产品宣传、产品销售和售后服务等工作。同时，公司紧跟当今互联网信息社会的步伐，依据公司通用域名积极进行网络宣传，促进公司产品的推广和销售。

销售部收到客户订单意向后，确认客户的订单要求，根据订单产品的类型对公司已有产品进行分类：新产品、旧产品、旧产品部分改造；总经理及各部门主管审核订单并对根据实际情况修改订单细节并核实客户订单要求；如果需要开发新产品或者对旧产品进行改造，则与开发设计部交流研发订单的新产品的时间和技术是否完备，如果订单需求已有产品则与生产部沟通仓库库存量；再根据交流的结果与客户的具体要求进行订单变更与合同签约；销售部进一步确认销售合同或订单；技术开发部根据订单产品种类给出参数指导；生产部制定生产计划与排期并申请物料采购；采购部根据销售合同进行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后生产部主管进行库存调度；生产达成汇总出库并更新产品目录；生产达成后按期交付产品并对生产中出现的总结汇总与改进并收款。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公司主要业务为微型同步电动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产品为微型永磁同步电动机，工作原理为依据电磁感应定律带动起动机转子旋转，永磁体产生旋转磁场使其转子转动频率与磁场转速同步，转子上的小齿轮带动发动机飞轮旋转来产生驱动转矩，用于实现电能转化为机械能，具有力矩大、噪音低、体积小、重量轻、使用方便、运行恒速等优点，还可以搭配各种齿轮箱以达到改变输出速度和转矩的目的，可作为家用小电器或各种小型机械的动力源。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下的“微型电机及其他电机制造（C3819）”；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可归为“微型电机及其他电机制造（C3819）”。

2、行业的监管体系及主要法规政策

（1）行业管理部门及行业协会

公司业务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下的微型电机及其他电机制造行业。目前，国内微型电机及其他电机制造行业基本发展模式为国家宏观指导下的市场竞争模式，各企业以市场为导向自主经营，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产业宏观管理，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与监督。

微型电机及其他电机制造行业涉及主管政府部门主要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和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组织拟订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主要负责制订产业发展规划，指导技术创新。

公司所处行业隶属于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下属的中国微型电机与组件协会，其主要作用是对协会成员提供信息咨询、技术交流、产业政策研究等方面的服务。行业协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及时传达和解读上级部门的计划和文件；受主管部门的委托制定行业和产品标准；组织行业内的企业召开行业会议，传达国内外行业发展形式，引领企业不断发展；统计行业企业的经营和经济效益情况，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2) 主要法规政策

序号	产业政策名称	生效/施行日期/发布机构	主要内容
1	《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高效电机推广实施细则》	2010年5月31日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联合发布	细则对推广产品范围、推广产品及企业条件、推广补贴标准、推广资格申请和确定、补贴资金申请和拨付等条款进行了详细说明，目的在于大力推进高效电机推广工作进行。
2	《轻工业“十二五”规划指导意见》	2011年5月13日中国轻工联合会发布	该意见指出，“在家电、塑料、家具、皮鞋、饮料、乳制品、酿酒等基础较好的行业，加快做大做强一批骨干企业，发挥其产品辐射、技术示范、信息扩散和销售网络中的龙头作用”。

3	《轻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年1月19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	明确“提高智能化家电、健康环保家具、安全清洁燃气具等耐用消费品的供给能力…加快家具、文体用品、缝制机械等重点专业市场建设”列入重点任务。
4	《工业节能“十二五”规划》	2012年2月27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	该规划明确了降低钢铁、有色金属、石化、化工、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电子信息等重点行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淘汰落后产能；发展节能型、高附加值的产品和装备。
5	《2013年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2012年9月1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	重点推进实施电机能效提升专项计划，从推广高效电机、淘汰低效电机以及既有系统节能技术改造等6个方面入手，推广、淘汰和节能改造电机及系统1亿千瓦，扩大高效微型电机市场份额，促进电机产品升级换代和产业升级。
6	《电机能效提升计（2013-2015年）》	2013年6月10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和 质检总局颁布	以提升电机能效为目标，紧紧围绕电机生产、使用、回收及高效再制造等关键环节，加快淘汰低效电机，大力调整和推广高效电机产品的实验，扩大高效电机市场份额；加快实施电机系统节能改造，建立高效稳定的伺服节能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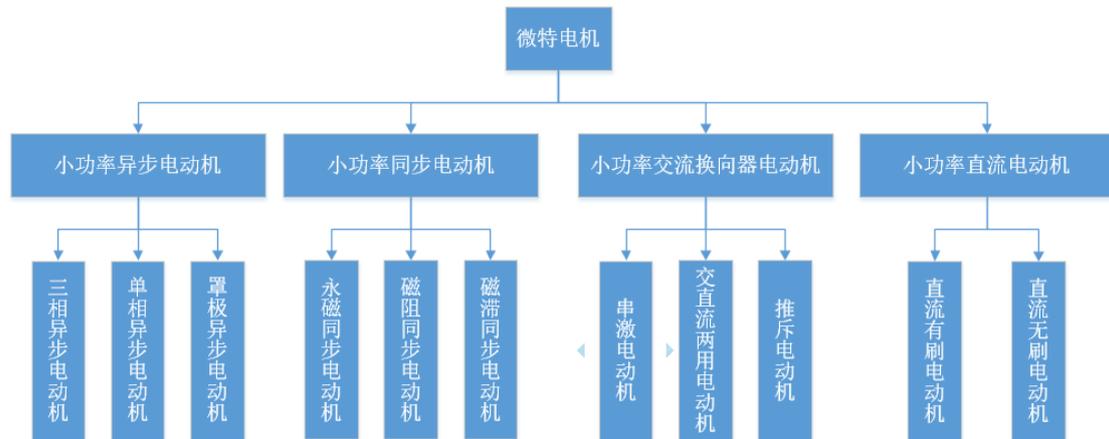
3、行业基本情况

电机是电动机的简称，它是把电能转换成机械能的一种设备，其工作原理为利用通电线圈产生旋转磁场并作用于转子形成磁电动力旋转扭矩。电机主要由定子、转子、机座及其他附件组成，通电导线在磁场中受力运动的方向跟电流方向和磁感线（磁场方向）方向有关。电机工作原理是磁场对电流受力的作用，使电机转动。电机能提供的功率范围很大，从毫瓦级到千瓦级，因此电机已经被应用在现代生活各个方面的各个方面。电机按应用范围可分为大型电机、中型电机、小

型电机和微型电机。

微型电机，是体积、容量较小，直径小于 160mm 或额定功率小于 750W 的电机，或用途、性能及环境条件要求特殊的电机。全称微型特种电机，简称微型电机或微型电机。常用于控制系统中，实现机电信号或能量的检测、解算、放大、执行或转换等功能，或用于传动机械负载，也可作为设备的交、直流电源。

微型电机产品分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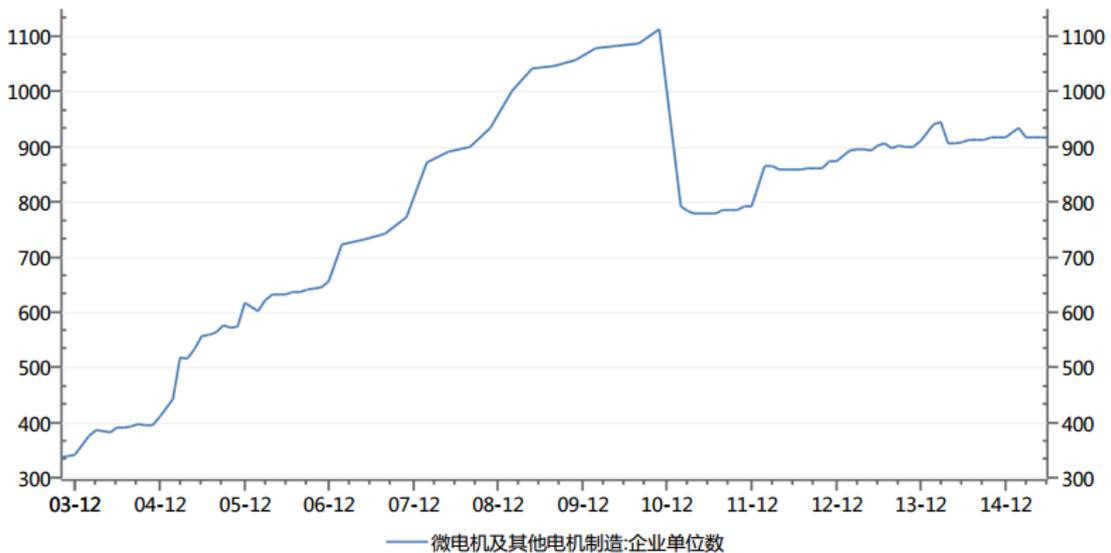
图表来源：WIND 资讯

微型电机是工业自动化、办公自动化、家庭自动化、武器装备自动化必不可少的基础机电组件，广泛应用于汽车、家用电器、电动车、音像、通信、计算机、日化用品、机器人、航空航天、工业机械、军事及自动化等领域。微型电机是技术密集行业，其兴起于瑞士，发展于日本，而后随技术扩散逐步向发展中国家转移，并带动这些国家微型电机行业的发展。以中国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承接日本、韩国等发达国家的产业转移，目前已成为世界微型电机的主要生产国和出口国。

当前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微型电机制造基地，产品基本覆盖了所有零部件和主要材料。从微型电机企业的分布来看，市场需求旺盛及占据出口优势的沿海地区企业发展尤为迅速；大部分企业集中在珠三角、长三角和环渤海地区。随着国际微型电机市场向国内的转移，外资企业仍是国内微型电机行业的主体，民营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日益强大。在产业配套以及综合生产能力等方面，国内微型电机制造企业拥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但技术水平与工业发达国家相比仍有一定差

距。中国微型电机行业应加速产业结构调整，生产企业向集团化、专业化方向发展，进一步提高行业集中度，逐步实现由“大”到“强”的产业转变。

目前我国微型电机生产及配套厂家在 2,000 家以上，微型电机已成为国民经济和国防现代化建设中不可缺少的一个基础工业产品。随着我国微型电机行业不断发展壮大，尤其是国内企业走向国际市场直接与国外著名公司面对面竞争，以及世界微型电机加工制造逐步向中国转移，我国企业在技术、设备、产品和经营管理领域的水平和规模正在迅速提高。2013 年，世界微型电机产量就突破 160 亿台，中国制造的各类微型电机产量约 110 亿台，占到全球市场份额的 70%，成为世界微型电机行业绝对的产销霸主，微型电机主营收入超过 1700 亿，年复合增长率达 18.58%。2003 年~2014 年微型电机及其他电机制造企业单位数如下图：



图表数据来源：WIND

据全国各地的机电展览会历届观众来源分析，按照目前使用微型电机的数量多少进行排位，信息处理及通信设备为最大用户，约占 29.30%；音响设备占 18.50%；汽车电器设备占 13.80%；日常家用电器占 8.75%；视像处理设备占 7.43%；工业电气驱动和控制占 2.61%。另外，还有 19.61% 的应用覆盖面，如宇航飞行器、自动化武器装备、农业机械、轻工机械、医疗设备等等。

目前全球微型电机市场非常分散，随着集成电路厂商开始进行微型电机生

产，这个市场预计未来几年将出现明显的变化。一些成功的拥有内部实验室的微型电机公司将开始从主要集成电路厂商那里购买微型电机模块，提高生产效益。

从国内市场看，2014 年我国微型电机制造行业中大多数民营企业的规模并不大，生产的产品也主要是中低端产品，竞争能力不强，抗风险能力弱。此外，香港和台湾地区对我国微型电机生产投资明显加大。尤其在广东等沿海地区，微型电机独资和合资企业越来越多，促使微型电机企业的竞争相当激烈，从而导致出口价格下调。同时，外国公司在国内的办事处和代理机构越来越多，特别是微型电机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及配套产品。目前，国外著名公司大多已在中国设立了办事机构。因此由外资企业带来的先进技术与管理模式也有利于中国微型电机行业的发展及产品的技术发展，从而有利于电动工具产品的质量与技术提升。随着信息技术、材料技术、生命技术、能源技术的进步，微型电机技术正在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其趋势体现为：

(1) 节能和智能化。节约能源是各行各业的要求，智能化是现代技术发展和满足人类生活水平要求的要求。随着技术进步，微型电机各应用领域的产品对电机要求不断提高。如家电领域中，随着健康型、节能型、智能型变频空调家电产品的推广，相应配套的电机要求具备更高效能，以达到节能目的，并要求智能化，实现家电设备的模糊控制，以达到高度自动化。

(2) 机电一体化。随着电子技术，控制技术以及电机本体的发展和变化，传统电机分类间的界限越来越模糊，这是机电一体化的必然趋势。机电一体化技术是以微电子为主导的多种新兴技术与精密机械融合的综合性新技术。随着电力电子技术的成熟发展和客户对自动化需求的增加，电动机、调速装置和电器被视为一个整体。电动机与驱动系统的发展方向是：集成化，即电力电子、电动机及控制系统高度集成化，上述三者从设计、制造到运行、维护均紧密地融为一体；通用化，即同一传动系统可以针对不同形式的电动机和不同的运行模式而实行不同的控制方式；信息化，即现代电气传动系统不但是转换、传送能量的装置，而且要成为传递、交换信息的通道。

(3) 无刷化。为降低微型电机运行时的噪音，提高电磁兼容性能和电机可靠性能，延长电机使用寿命，除了在电机结构上不断改进，业界一直致力于发展

各种无刷电机。经过多年的研发，取得了显著的成果，如无刷直流电机、无刷自整角机、无刷旋转变压器等，许多电机新品种已经进入商品化生产。例如，冰箱的变频压缩机中采用无刷永磁直流电动机，可以大幅增大其制冷水平的可调范围。但是，由于无刷电机所涉及的技术要求较高，要求掌握相关电机技术、硬件技术、软件控制技术、传感技术、稀土材料技术、大功率电子技术，目前国内市场上大功率无刷电机产品还是比较少见。

(4) 微型化。由于电子技术的快速发展和广泛应用，一方面要求微型电机向小型化、扁平化、轻量化方向发展，以适应电子产品日益微型化的需要；另一方面也为微型电机的微型化创造了条件。微型电机的微型化，不仅指它的质量和体积，还指它的功率消耗。现代电子产品（如手机）用电机往往是耗电总量最大的元器件之一，又如在宇航系统中，通常以燃料电池或太阳能电池供电，所有电器元件的耗电量受到严格控制。因此，微型电机的微型化是目前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为了使电机微型化，通常采取改进设计、简化结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等措施。

(5) 永磁化。随着微型电机向微薄轻型化、无刷化和电子化的方向发展，永磁材料在微型电机中的普遍应用已是必然趋势。我国稀土资源丰富，所研制生产的钕铁硼永磁体的最大磁能积（磁能积是衡量磁体所储存能量大小的重要参数之一）已处于国际先进水平，为我国永磁电机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条件。

(6) 低噪音、低振动、低干扰。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对环境条件要求静化和优化，为确保信息收集、传输和存贮正常进行，需防止无线电磁干扰。降低微型电机噪音和振动、防止电磁干扰乃是今后产品开发和生产工艺改造中的重要课题。

(7) 数字化。微型电机的数字化是指在其控制单元中采用可编程控制器，综合现代控制理论、电力电子技术、微电子技术等，实现电机速度和位置的自适应调整与控制。电动机控制策略的模拟实现正逐渐退出历史舞台，而采用微处理器、通用计算机、DSP 控制器等现代手段构成的数字控制系统得到了快速发展，电动机控制系统正朝着高精度、高性能、网络化、信息化、系统芯片化方向不断进步。

(8) 测试技术向高效和自动化发展。电机驱动与控制采用中大规模集成电路后,控制电路简化,有利于电机的驱动器轻薄短小化,并使驱动精度和可靠性提高,同时降低成本。随着电机性能的提高,要求与其配套的检测技术精确度更高。

4、行业的季节性、周期性及地域性特征

(1) 季节性

微型电机作为用途极其广泛的工业产品,广泛应用于多种行业。公司产品总体受季节性影响不大,但具体产品受季节性影响,如公司产品夏季主要应用于如电风扇、空调扇、空调等,冬季产品主要应用于电暖器、微波炉、暖风机等,其他应用于如办公设备、工控自动设备等不受季节性影响。受大部分客户春节停产影响,公司相对淡季为春节。

(2) 周期性

长期来看,微型电机行业景气周期基本跟随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如果我国经济发展速度较快,则微型电机产品的市场需求加大,行业景气度水平上升;反之,经济发展速度放缓或负增长,则电机产品的市场需求量将减少,行业景气度水平下降。

我国还处于工业化进程的中期阶段,将继续沿新型工业化道路发展。2008年、2009年两年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我国宏观经济增速下滑。目前,世界经济正在复苏当中,但复苏过程比较缓慢,欧洲主权债务危机、全球通胀压力过大一定程度上拖累了世界经济的复苏进程。但是从长期来看,随着我国经济增长由政策刺激向自主增长的有序转变,随着重工业的结构调整,随着产业升级、节能降耗及环境保护带来的新型工业化建设需求,预计国内整个微型电机行业还将处于一个持续上升的周期当中。

(3) 区域性

微型电机行业没有明显的区域性,主要在经济发达、下游应用较多的地区。相对而言,华东、华北、东北、西南等地的电机厂商较多,其中东部沿海地区最

为密集。

5、行业的主要壁垒

（1）品牌认知度壁垒

目前，微型电机制造行业市场上竞争激烈，行业格局面临重新洗牌，大型生产商不断扩张，中小型生产商不断被兼并、收购。由于市场上中小型生产企业数量较多，产品质量参差不齐，而品牌是企业产品质量、设计水平、营销网络和服务质量等的综合体现，因此相对而言大型企业生产具有品牌优势，产品质量有保障，更容易受到客户青睐，而对于行业新进入者而言，下游产商对其产品缺乏信任，因此，新进入者短期内难以形成自身的品牌，面临较高的品牌壁垒。

（2）人才和技术壁垒

人才和技术是推动企业发展最根本的因素。首先，在激烈行业竞争格局下，企业需要具备较强的创新能力，不断提高自己的核心竞争力，才能从众多同质化的生产企业中脱颖而出；其次，在当前电机制造业已经达到一定规模的前提下，企业需要具备较强的技术支撑和优秀的员工素养才能承受住已经达到一定规模的大型厂商的排挤和压力；最后在国家绿色环保、节能减排的宏观政策形势下，电机行业在节能、高效等方面也被赋予了更高的期待和要求，因此企业想要实现稳定发展的长期目标，必然需要不断研发和引进先进技术，同时也需要有相应水平的高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对于新进入者短期内难以研发出新型技术以及吸纳高技术人才，这是其面临的最大的壁垒之一。

（3）规模效应壁垒

目前，国内微型电机行业仍以中小企业为主，这些企业定位于中低端市场，竞争激烈，利润低薄，导致中小规模的微型电机企业很难依靠自身发展跻身高端领域。资金不够雄厚的企业难以形成规模化效应。

（4）认证壁垒

微型电机在资质认证方面有较高的要求，特别在出口方面，必须通过相关资质认证，如欧盟 RoHS 指令、UL 认证、或 REACH 认证。对于智能机器人，

医疗器械，航空航天等高精尖领域，产品认证标准门槛高、周期长，对供应商的综合实力、技术水平、生产设备、资金实力、人员素质、环保体系、质量体系要求较高。

6、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微型电机行业的多数产品列入了国家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布的《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国科发计字[2006]370号），同时原国家信息产业部发布的《纲要》中提出大力发展新型节能微型电机技术。国务院推出的十大产业振兴规划当中，微型电机行业的下游产业如信息电子、汽车等行业名列其中，其振兴措施也有助于拉动微型电机行业发展。

（2）国民生活消费水平的提高

微型同步电机产品广泛应用于食品机械、家电设备、小型机械、医疗器械、食品医药机械，通风设备及其它电器设备等行业，这些行业的景气程度与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和固定资产投资增长水平以及人民消费水平的提高保持着正向相关性，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工业化水平的逐步提高为小功率电机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3）新型工业化推动应用领域不断拓展

目前我国还处于工业化进程的中期阶段，将继续沿新型工业化道路发展。重化工业的结构调整、产业升级、节能降耗及环境保护带来的新型工业化建设项目需要大量与之配套的电机产品，为电机产品进一步拓宽了应用领域，为整个行业创造了新的发展机遇。随着技术的发展进步，高效、控制技术的在电机领域的应用在不断拓展，因此预计国内整个电机行业还将处于一个持续上升的周期当中。

（4）国际市场空间广阔

微型电机是家庭自动化、工业自动化、武器装备现代化、办公自动化等领域必要的元器件，其应用领域非常广泛，而且随着经济发展程度、技术进步及我国

人均消费水平的提高，该市场还将进一步拓展。另外，其他发展中国家对微型电机的需求量增长迅速，尤其是印度和南非、巴西、俄罗斯等迅速发展的金砖国家，近几年的经济一直保持着高速增长，办公设备、家用电器制造以及相关制造业的快速发展形成了对微型电机产品的大量需求，也促进我国的微型电机产品出口。

7、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行业生产装备自动化水平有限

目前，国外先进的电机制造企业普遍采用自动化程度高的生产流水线和加工中心进行生产，生产效率以及产品有着较高的可靠性。而我国电机行业的制造装备和加工工艺与世界先进水平有一定差距，电机制造企业装备自动化程度不高，生产效率相对较低，产品质量和品种以中低端居多，这些对整个电机行业的发展而言都是不利因素。

（2）行业技术水平相对不足

由于微型电机制造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而中国在劳动力成本方面优势较大，因此国际电机制造产业正在向中国转移。然而，在中国生产的微型电机中，中低端产品居多，更高端的技术仍掌握在发达国家企业的手中。虽然经过近年来的发展，我国电机制造业整体技术水平有了很大的提升，但是，在国际平台上，我国的电机制造行业整体的技术水平相对还是处于落后地位，严重制约了行业的发展。

（3）生产规模成为本行业发展的瓶颈

微型电机行业具有显著的规模经济性，与国外生产企业相比，我国虽然生产企业众多，但大多数企业生产规模较小，远没有达到规模生产，无法体现规模生产优势。没有规模，也就无法进入全球采购体系，在竞争中将处于劣势。

8、上下游发展对行业的影响

微型电机制造行业的上下游产业链构成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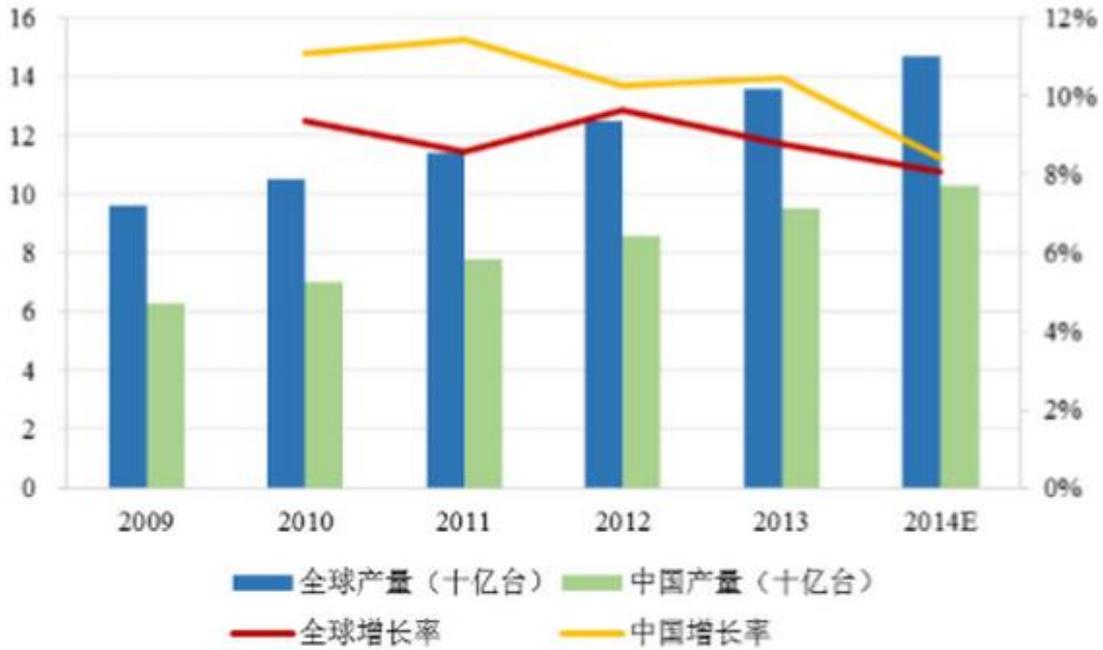
图表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从产业链来看，微型电机制造行业的上游主要是为金属材料、电子元器件及其他零件行业，如电解铜（电磁线）、漆包线、电转子、绝缘材料等原材料供应商，相对而言，原材料的价格波动比配件明显。目前，主要的原材料我国基本可以自给自足，微型电机制造行业对上游原材料供应商议价能力较强，这为电机行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微型电机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其下游行业包括计算机、家用电器、汽车、通信、工业自动化、办公设备、印刷设备等的生产商，由于该类生产商一般规模较大（如海尔电器、美的空调），交易中处于比较强势地位，有议价权同时往往要求较长的付款账期，因此电机制造行业受下游行业的影响较大。

（二）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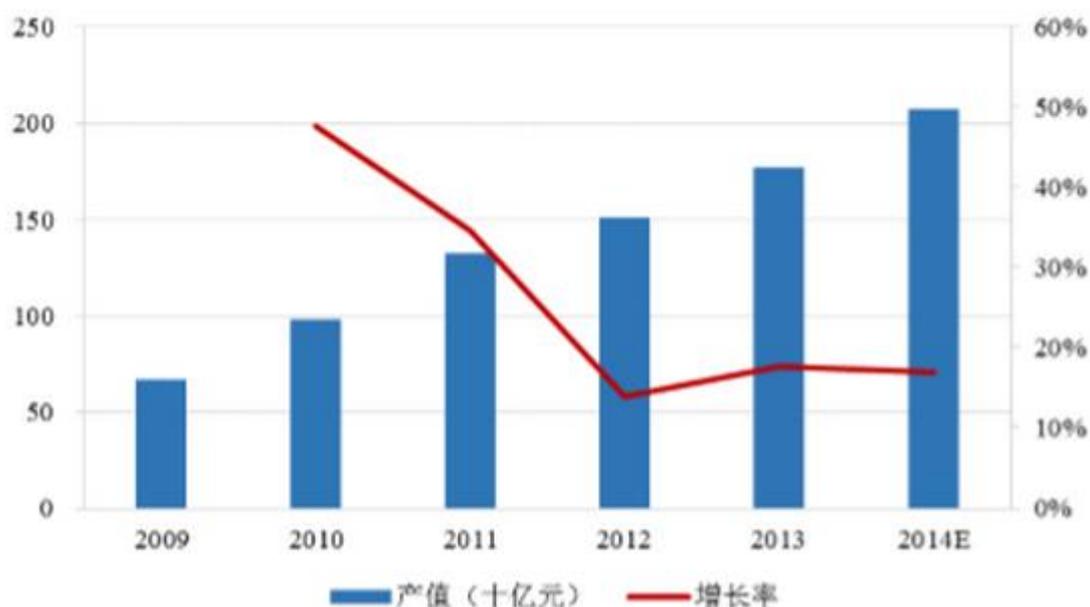
随着电力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微电子技术及控制理论的发展和应用，微型电机应用领域日益广泛。因此电机销售规模也不断上升。

目前国际市场微型电机年需求量约 150 亿台以上，预计今后 5-10 年，微型电机年需求增长率平均在 7-8% 左右。到 2020 年，市场需求量将达到 200 亿台左右。据中国家电协会数据，微型电机下游家电行业 2014 年主营业务高达 1.41 万亿元，增幅约达 10%，2013 年度同比增幅约 15%，目前，发达国家微型电机的家庭平均保有量为 100~150 台，而我国大城市微型电机的家庭平均保有量仅为 30-50 台，远低于发达国家水平，因此国内微型电机市场潜力较大。下图为 2009-2014 年全球和中国微型电机产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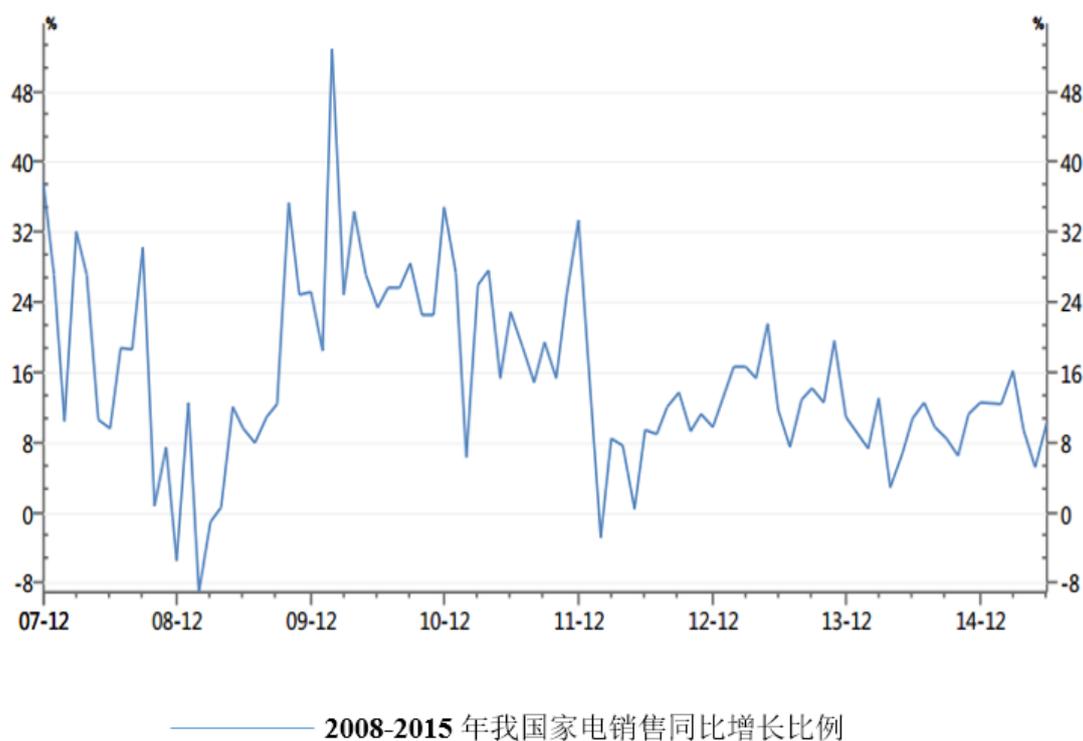
图表数据来源:《2015-2020 年中国微特电机制造行业研究及市场投资决策报告》

随着国家节能减排的积极推行及高效节能电机补贴政策的逐步落实,高效节能微型电机业将迎来爆发式的增长。未来几年,节能电机设备占国内新增中小型、微机电设备的比例将达到 60% 以上,节能机电设备市场规模将达到 500 亿元左右。在家用电器、日用化妆品、航天、工业机械、磁性材料等众多相关行业,以及手机、物联网、云计算等新兴领域,对微型电机的需求更是与日俱增,我国微型电机市场的发展前景广阔。微型电机应用最多的行业是信息行业,份额占 31% 左右,汽车行业次之,占 26% 左右,家用电器占 23% 左右。汽车产业产量增速下滑,考虑到汽车配路升级带来小微型电机应用数量增长,汽车行业中所使用的小微型电机数量的增长情况将好于整车市场的增速;信息行业的更新需求及换代需求使得行业对小微型电机的需求相对稳定;家用电器和音响器材类行业增长放缓,未来两年保持正增长的概率较大,因此,小微型电机在传统优势行业的需求未来几年有望总体保持稳中有增的态势。下图为 2009-2014 年中国微型电机产值图:



图表数据来源:《2015-2020 年中国微特电机制造行业研究及市场投资决策报告》

微型电机在各类家电中得到了广泛的使用,例如电风扇、空调、洗衣机、冰箱、电吹风、吸尘器、刮胡刀等。下图显示在 2011 年后,我国家用电器行业零售额增速减缓,趋于稳定增长。下图为 2008-2015 年我国家电销售同比增长比例:



图表数据来源: WIND

智能时代的到来为微型电机的新需求打开了很大空间。随着工业现代化、装备（包括武器）现代化不断深化，自动化、信息化融合；数字化工厂建设等使得微型电机得到更广泛应用，微型电机已由过去简单的启动控制、提供动力的目的，发展到对其速度、位路、转矩等的精确控制。2014年，我国计生委发布数据表明，中国有4.3亿户家庭，为世界之首，而家电设备普遍使用微型电机作为驱动源。据WIND资讯报告发现在发达国家平均每户有一百多个微型电机，而我国平均才30-40个，由此可见，国内家用微型电机行业市场潜力较大。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微型电机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是硅钢片、漆包线、钢材等，受国际市场供求关系及其他因素的影响，上述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对行业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电机行业可通过优化设计、改进工艺、严格控制成本等方式消化部分原材料上涨带来的不利影响。但是，主要原材料价格等的价格变动对行业的利润空间有较大影响。未来如果主要原材料的价格上涨，公司的销售毛利率可能存在下滑的风险。

2、盈利水平下降风险

国内微型电机行业市场化程度高，电机企业数量众多，整个行业处于整合、优化的变革过程当中。而经过近年来的积累，我国电动机制造行业在技术方面有突飞猛进的发展，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部分主流生产技术，但行业内仍存在明显的结构性失衡现象，国内中低端市场供给过剩，高端供给不足。市场结构的失衡直接导致行业内低端市场竞争激烈，国内中低端市场呈现出无序、盲目扩张的态势，对行业整体的盈利水平而言都会产生不利影响。

3、高端技术人才匮乏风险

微型电机制造行业技术密集，虽然行业内从业者队伍庞大，但人员综合素质和专业技术水平有待提高。微型电机制造业对人才的文化水平、实践经验均有一定的要求，而近年来用工成本不断上涨，给未来经营增加难度，成为制约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行业内各公司需使用强有力的人力资源政策，通过招聘、培训、

激励等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组建和稳定适应公司未来发展的人才队伍。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及专业知识的高级人才匮乏，制约了我国微型电动机制造行业的快速发展。

4、资金匮乏的风险

目前，我国微型电机行业虽已形成了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但总体规模仍然偏小。在众多微型电机生产企业中，大部分的中小企业利润较薄，不能较好地发挥规模经济效益。同时，融资渠道有限导致中小企业难以把握发展机遇，短期内对技术的研发和置换存在制约，资金额的不足也会引发专业人才的缺乏，因此在技术开发上仍然存在一定的风险。

（四）行业的竞争状况及公司行业地位

1、行业的竞争状况

（1）竞争较为激烈

目前，我国微型电机行业内企业众多，除国外知名企业及部分国内知名企业外，主要为中小企业，规模较小，同时，由于国内电机制造企业存在数量繁多，规模不一，行业进入的门槛较低，生产参差不齐等特点，本行业处在一个完全竞争的竞争环境之中，竞争态势较为激烈，导致出现互相压价的格局，使得微型电机行业利润总体微薄。然而，近年来国家大力推动市场化节能环保产业，大力扶植低碳、节能、高效的电机制造商，同时，国内家庭近些年追求家居智能化、自动化、清洁化，导致高效、节能、环保的电机将成为微型电机市场的主流。

（2）主要竞争对手及其情况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列示如下：

企业名称	企业特点
------	------

佛山市顺德区恒兴微型电机有限公司	<p>佛山市顺德区恒兴微型电机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微型电机，步进电机及电器配件。恒兴微电主要生产微特减速永磁同步电机、双向可控同步电机、罩极异步电机及电机配件等，产品广泛使用于微波炉、电风扇、空调器、电暖器、烤箱、洗碗机、吸尘器、豆浆机、灯光控制、门锁控制系统及类似要求恒、中、低速动力源的结构上，是目前同步电机行业中国内最大规模的生产厂家，年产能达 8000 万台。恒兴微电产品先后获中国的 CCC，美国 UL，德国的 TUV 以及欧盟的 CE 等安全认证，且通过了 ISO9001、ISO14000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占地面积 16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0000 平方米；现有员工 800 余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150 人，拥有各类生产、检测设备 370 多台。</p>
江门创新电机实业有限公司	<p>江门市创新电机实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电机及配件，是一家专业研发、生产、销售同步电机制造企业，产品广泛用于空调、风扇、电暖器、过胶机、微波炉、烧烤炉、灯饰等小家电等产品中。公司的国内主要客户为中山格力小家电，石家庄格力电器、美的烤箱事业部；国外主要客户为卡舒电器，美国汇励电器，霍尼韦尔，拉斯科电器。创新电机产品获得 CCC、CE、VDE、UL 等认证以及通过了 ISO9000-2000、ISO14000 国际管理体系标准认证，创新电机生产基地占地面积 6000 平方米，共有两条生产线、工人 380 人，技术员 20 人，管理人员及品管人员共 20 人，年产能力达 2400 万台，生产设备有高速自动冲床 2 台，自动冲床 8 台，模具加工技术水准高，能为国外同类企业提供 OEM 和 ODM 服务。</p>
常州雷利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p>常州雷利电机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伺服装置、排水泵的研究、制造，专业生产BPX系列排水泵，是常州雷利电器集团成员，产品广泛应用于洗衣机、洗碗机、加湿器等家用电器领域。雷利电机秉承雷利集团的诚信、务实、和谐、创新的价值理念，以全球主要家电客户为依托，经过几年的发展，雷利电机已成功实现为伊莱克斯、惠而浦、松下、LG、三星等全球知名品排实现配套，产品出口占全年产量六成以上。雷利电机先后通过了ISO9001、ISO14000管理体系认证，产品通过了CCC、UL、VDE、CUL、GOST等安全认证，雷利电机占地面积10,000余平方米，拥有各项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200余人，均具有一流的电机设计和应用技术，具有各类排水泵1300万台的年生产能力，并实现多项产品自主专利技术和试验平台的建立，雷利电机还一直致力于与国内高校保持项目合作，推进新产品、新技术的成果转化和课题攻关，实现良好的社会效应。</p>

广东超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超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微型电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于2016年3月1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股票代码为836773。超力电机主要生产空心杯电机、直流有刷电机、直流无刷电机等七大系列 2,000 多个型号的产品。在中国境内共拥有 20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权 3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 17 项，同时，超力电机是汕头高新技术企业协会会员企业，有着坚实的技术基础。2012年，获得广东省科技厅颁发的“广东省民营科技企业”认定；2013 年，获得 SGS 的ISO14001:2004 环境体系认证；2014 年，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超力电机经汕头市科学技术局认定，设立了汕头市微型电机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并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设立了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同时，超力电机是澄海玩具协会副会长单位，在当地商圈形成生态互动链，微型电机年生产能力达3,000万台，是粤东地区最具规模和实力的微型电机制造商，现拥有1,000余台先进的微型电机生产、加工及检测设备。
上海上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上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电机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于2013年12月23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股票代码为430363。上海上电产品主要是电机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产业和节能环保业等领域。上海上电非常重视技术开发，自主开发研制工程有限元法技术、高电压绝缘和防电晕技术、定子绕组端部整体化固定技术等专业技术，目前公司拥有实用新型专利 13 项，发明专利 2 项，软件著作权 1 项。2011年4月，上海上电被上海凯士比泵有限公司评为2011年度优秀供应商。2011年8月3日，上海上电最新取得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认证。2011年10月20日，上海上电获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2年2月，上海上电被倍缔纳士机械有限公司评为2011年度优秀战略合作供应商。

2、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公司自 1991 年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微型电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过 20 多年的经营与发展，于 2009 年成功进入微型电机中的微型同步电机细分领域，目前主要产品为耐高温型微型永磁同步电机和常温型微型永磁同步电机。公司具备一定的自主设计、开发能力，拥有完整的研发团队和优秀的研发技师，在品牌、自主研发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并已形成一批自主知识产权，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10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 10 项，注册商标 2 项；并于 2012 年开始，与肇庆学院电子信息与机电工程学院签订研发合作协议，帮助企业解决同步电机技术工艺问题，协助企业进行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

开发流程；公司成立了区爪极式永磁微型同步电机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公司生产车间及设备符合我国标准车间规范要求，建设了符合 ISO9001:2008 GB/T19001-2008 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在资质认证方面，公司已于 2015 年获得广东省高新企业证书，是广东省 2015 年第一批国家高新企业，并先后获取了 3C 认证、UL 认证、VDE 认证、RoHS 指令等国际认证，公司已经建立起肇庆微型永磁同步电机行业的龙头企业的形象，有一定的品牌效应。

3、公司竞争优势

(1) 优秀的研发能力

公司一直秉承自主研发的思想，经过多年的培养和投入，公司已经形成一支行业经验丰富、创新能力强的研发团队。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大部分来自于微型电机行业的龙头企业，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和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在 2015 年成功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是广东省 2015 年第一批国家高新企业，成立了区爪极式永磁微型同步电机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同时自成立以来，公司非常重视技术开发，目前公司拥有实用新型专利 9 项，发明专利 1 项。同时从 2012 年开始，公司与肇庆学院电子信息与机电工程学院进行研发合作，预计在 2016 年还有 2 项专利研发完成进入专利申请阶段，同时公司开始着手大力招聘电气机械类专业的专业型人才，扩大研发队伍，进一步提高研发能力。

(2) 良好的信誉

公司一直注重产品的质量、交货信誉和售后服务。凭借产品较高的性价比，公司拥有了一批稳定的客户，针对客户不同订单产品及规格互不相同的特点，为客户定制研发不同的产品，以确保交货时产品的质量及数量完全符合订单的要求，并通过长期合作，在同步电机市场形成了良好的信誉，并先后获取了 CCC、UL、VDE、RoHS 指令等国际认证，且通过了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这为公司在业务拓展、提高市场份额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一直以来注重品牌的建设和维护，通过生产、销售高效节能产品，提升服务水平，公司品牌优势逐步凸显。

(3) 管理优势

公司管理人员基本都是在公司创立之初就已经加入公司核心员工，有着 20 多年的管理经验和行业经验，能够洞察行业发展趋势，及时制定公司发展战略，以保证针对市场需求迅速做出响应，从而快速理解客户的需求并将其迅速转化为产品，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同时公司本着“不求数量、只求专精、用心经营”的经营理念，执行精益生产。“精”即不投入多余的生产要素，只是在适当的时间生产必要数量的市场急需产品；“益”即所有经营活动都要有益有效，具有经济性。公司管理过程中执行组织管理优化，精简中间管理层，进行组织扁平化改革，减少非直接生产人员；推行生产均衡化与同步化；推行全生产过程的品质保证体系，减少和降低任何环节上的浪费，实现零浪费；准时交货。

（4）细分行业的领先优势

公司主要经营微型永磁同步电动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系整个电机行业中较为细分的产业部分。公司在同类细分产品行业中具有领先优势，尤其是在应用微波炉、空调扇等小家电和办公设备的微型同步电动机领域内，公司一直处于粤东地区龙头地位，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客户资源，并积极发展，将产品和业务扩展到应用于节能空调、绿色家电等新型产品的领域。

（5）全流程生产的成本控制优势

公司产品生产从原材料采购直到产成品出货整个流程都由公司内部各个车间负责，不需要代工公司加工。这种全流程生产模式一方面有利于公司生产、研发、采购部门相互联动，控制各个生产环节的质量水平，及时监控半产品生产情况，整体提升产品技术水平；另一方面也有助于公司进行财务成本管理和预算，控制各生产环节的成本，采购、生产和销售部门能及时反馈问题并做作出调整，节约公司费用。此外公司不断致力于新技术的研究和新产品开发工作，以争取更广阔的市场和利润空间。

4、公司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发展资金不足

公司竞争劣势主要表现在资金筹措方面。公司规模相对较小、资本实力有限，但是公司从事的微型电机业务，由于是技术密集行业，在人才引进、技术改造和研发规模等方面需要在业务前期垫付一定规模的资金。公司目前尚未进入资本市场，资金来源主要集中于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融资渠道相对单一，缺乏持续、稳定的资金供应，资金来源局限性制约了人才引进、技术创新，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重要因素。

（2）整体规模略小

公司虽已在行业居于领先地位，且处于快速发展期，但规模仍相对较小，与竞争对手如恒兴微电等公司相比，公司在规模和资金实力等方面处于劣势，公司需要抓住发展机遇，积极进行市场开拓，尽快把规模做大，从而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增强抗风险能力与竞争力。

（3）自动化程度中等、与国际水平有一定差距

国外先进的微型电机制造企业普遍采用自动化程度高的生产流水线和加工中心进行生产，生产效率以及产品有着较高的可靠性，公司目前的设备自动化水平能力有限，生产效率相对较低，是制约公司规模化发展的一个因素，公司未来将购置新型设备以提高自动化程度和管理水平。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构建了适应有限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有限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有限公司设立了执行

董事，对股东会负责，由股东会决定。有限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等。有限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2016年2月26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信息披露负责人。2016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三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待进一步提高。公司将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经公司全体董事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讨论评估，全体董事认为，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在公司投资、融资、资产的收购处置、担保等方面有明确的授权，董事会对董事长及总经理在日常经营业务中也有明确的授权。公司为了保证经营目标的实现而建立的政策和控制程序，在经营管理中起到重要作用。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建立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股东权利保障

在股东权利保障方面，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保证股东能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与表决权。

1、知情权

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及财务会计报告；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2、参与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重大决策参与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

3、质询权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4、表决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普通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一般表决事项，仅需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即可通过的决议。特别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特殊表决事项，如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股权激励计划等，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才可以通过。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章程》第九十四条规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主要责任人，关于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由公司董事会另行制定制度文件。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1、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策略和经营方针等；2、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3、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4、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5、企业文化建设；6、投资者关心的其它信息。

公司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尽可能地回答投资者问询，并在公司网站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和咨询。

（三）纠纷解决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十条规定，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股东、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四）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七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当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时，其他股东可要求其回避。关联股东应向股东大会详细说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五）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第四条规定：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可以披露季度报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建立较为健全，并已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的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以及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拥有与上述经营相适应的业务人员和管理人员以及组织机构，具有与其业务规模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机器设备。公司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主要财产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专利、商标等，相关财产均有权利凭证。自公司设立至今历次增资均经过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并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符合法定程序，董事以及应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命的情形。

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股份公司领薪，未在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财务人员未在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成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财务人员独立；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核准，在银行开设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其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的情形。

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正常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公司持有广东省肇庆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已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信息披露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内部设立了从事公司业务相应的办公机构、职能部门。此外，公司各机构制定了内部规章制度，各部门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并能够根据公司的内部管理规则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黎俊炫及陈佩芳珍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1、深圳前海俊德天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前海俊德天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发生变化情况”之“3、其他股东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书签署日，深圳俊德天成的经营范围与公司业务没有重叠，主要用于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肇庆市俊德天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肇庆市俊德天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

近两年及一期内发生变化情况”之“3、其他股东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书签署日，肇庆俊德天成的经营范围与公司业务没有重叠，主要用于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投资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黎俊炫弟弟黎朝辉控制的企业如下：

肇庆市端州区科宏电子电器设备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2年01月0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202MA4UMA9M6A；住所为肇庆市睦岗镇大洲管理区工业小区A幢及D幢第二层、第三层；法定代表人为黎朝辉；注册资本为30万元；经营范围为：“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办公设备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肇庆市端州区科宏电子电器设备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黎朝辉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截止本公开转让书签署日，肇庆市端州区科宏电子电器设备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公司业务没有重叠，主要业务为碎纸机、过塑机等办公设备的生产、销售，其中过塑机会使用公司产品，为公司下游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黎俊炫及陈佩芳珍投资的其他企业如下：

封开县颐富房地产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2年06月19日；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1225000008615；住所为封开县江口镇大塘一路135号5-7层（仅供办公使用）；法定代表人为林志通；注册资本为100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室内装饰装修。”。封开县颐富房地产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志通	50.00	50.00

2	杨启洪	30.00	30.00
3	黎俊炫	20.00	20.00
	合 计	100.00	100.00

截止本公开转让书签署日，封开县颐富房地产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公司业务没有重叠，主要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或承诺

1、公司治理制度对避免同业竞争的规定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文件中作出了相关规定。《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股东2016年6月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一、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龙头电器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龙头电器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二、本人在持有龙头电器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三、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由本人直接原因造成的，并经法律认定的龙头电器公司的全部经济损失。

该《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依法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

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企业占用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封开县颐富房地产有限公司	无息资金往来			14,450,0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颐富地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已全部清偿。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待本次挂牌后适用。

《公司章程》规定：1、公司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公司股东不得滥用公司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2、公司董事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不得挪用公司资金；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等。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就公司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批准

等事项进行了具体约定。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就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流程、审批权限、合同管理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具体约定。

（三）公司为防止大额企业间资金往来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报告期期内，公司与其他企业存在金额较大的资金拆借行为，相关资金拆借未签订借款协议、未约定利息，对公司的资金使用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在内部决策程序上存在一定的瑕疵。

针对以上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黎俊炫、陈佩芳承诺，将加强对公司治理的规范，不再随意调配使用自有资金，保证公司经营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出具说明，将加强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严格管理公司的货币资金，确保公司的利用不被侵害；公司监事出具说明，将持续监督公司股东、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内部控制的建设与执行，确保公司利益不被公司股东、关联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侵害。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诉讼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不存在诉讼的情况。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黎俊炫	董事长、总经理	17,000,000	77.27
陈佩芳	监事	1,000,000	4.55
合计		18,000,000	81.82

2、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持有深圳俊德天成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认缴深圳俊德天成出资额(万元)	持有深圳俊德天成比例(%)
黎俊炫	董事长、总经理	700.00	70.00
陈佩芳	监事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深圳俊德天成持有公司2,5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1.3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持有肇庆俊德天成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认缴肇庆俊德天成出资额(万元)	持有肇庆俊德天成比例(%)
黎俊炫	董事、总经理	59.30	11.86
黄珏	董事、财务总监	9.00	1.80
邱传锋	董事、董事会秘书	9.00	1.80
李永添	董事	9.00	1.80
黎秀娟	董事	9.00	1.80
合计		95.30	19.06

肇庆俊德天成投资持有公司1,5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6.82%。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关系情况如下：董事长、总经理黎俊炫与监事陈佩芳为夫妻关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了向公司做出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外，不存在其他同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黎俊炫任深圳俊德天成执行事务合伙人，任肇庆俊德天成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监事陈英俊任肇庆学院

教授教授。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黎俊炫，监事陈英俊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相关企业领薪。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黎俊炫控制的深圳前海俊德天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肇庆市俊德天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封开县颐富房地产有限公司与公司均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两年及一期变动情况和原因

1、董事变动情况

2014年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为黎俊炫。

2016年3月，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黎俊炫、黄珏、邱传锋、李永添、黎秀娟为公司董事会董事，其中黎俊炫为董事长。

2、监事变动情况

2014年初，有限公司监事为陈佩芳。

2016年3月，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林

寿坚、陈英俊、陈佩芳为监事，其中林寿坚为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4年初，有限公司总经理为黎俊炫。

2016年3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黎俊炫为总经理，黄珏为财务总监，邱传锋为董事会秘书。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

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系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拓展、引进新人才所发生的正常人事调动或变动，公司及时进行了换届选举，未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核心管理层稳定，上述人员变动未导致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且未对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模式和管理模式产生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货币资金	1,490,606.50	465,406.48	295,398.03
应收票据	1,109,533.64	1,192,127.88	
应收账款	15,686,762.22	15,464,753.48	16,399,094.68

项 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预付款项	651,575.53	331,886.54	180,341.23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122,287.46	123,128.83	13,927,500.00
存货	6,512,450.31	6,524,357.95	6,444,886.5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84,980.25	290,233.27	
流动资产合计	25,858,195.91	24,391,894.43	37,247,220.4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300,802.72	17,748,886.86	4,572,484.69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223,155.39	231,420.36	264,480.24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9,067.48	186,619.18	512,928.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713,025.59	18,166,926.40	5,349,893.89
资产总计	43,571,221.50	42,558,820.83	42,597,114.38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短期借款	2,450,000.00	950,000.00	16,535,000.07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570,819.87	6,404,733.59	5,486,914.75
预收款项	102,467.70	157,969.98	471,244.64
应付职工薪酬	1,158,310.00	920,156.00	740,134.00
应交税费	1,589,115.61	1,417,763.86	1,792,994.4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249,493.95	10,632,883.95	15,543,197.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1,120,207.13	20,483,507.38	40,569,485.51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1,120,207.13	20,483,507.38	40,569,485.51
股本/实收资本	18,000,000.00	18,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3,706,887.56	3,706,887.56	
盈余公积	201,773.69	201,773.69	167,203.89
未分配利润	542,353.12	166,652.20	860,424.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451,014.37	22,075,313.45	2,027,628.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571,221.50	42,558,820.83	42,597,114.38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447,243.60	51,158,138.75	49,177,313.03

减：营业成本	7,652,254.91	39,789,826.44	39,253,058.31
营业税金及附加	63,916.10	362,915.15	220,585.99
销售费用	184,223.83	830,814.16	873,482.99
管理费用	2,324,767.69	6,915,145.62	6,106,842.58
财务费用	34,126.07	296,852.08	676,653.11
资产减值损失	16,322.03	-807,587.98	530,646.6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	171,632.97	3,770,173.28	1,516,043.44
加：营业外收入	255,756.86	136,314.90	175,435.60
减：营业外支出		147,407.88	203,844.3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2,007.88	5,854.18
三、利润总额	427,389.83	3,759,080.30	1,487,634.67
减：所得税费用	51,688.91	711,395.72	377,124.07
四、净利润	375,700.92	3,047,684.58	1,110,510.60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375,700.92	3,047,684.58	1,110,510.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	1.26	1.1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	1.26	1.11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956,762.13	50,741,554.41	61,196,694.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8,179.00	5,917,417.11	13,473,607.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34,941.13	56,658,971.52	74,670,302.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05,702.44	30,445,754.85	40,144,548.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48,819.08	9,160,559.03	10,035,043.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1,065.56	4,412,611.00	2,291,263.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0,338.44	13,552,440.77	15,919,400.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05,925.52	57,571,365.65	68,390,256.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984.39	-912,394.13	6,280,046.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4,358.97	14,496,158.84	352,064.6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358.97	14,496,158.84	352,064.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358.97	-14,496,158.84	-352,064.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	950,000.00	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	17,950,000.00	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85,000.07	12,328,333.2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456.62	286,438.51	620,250.7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56.62	2,371,438.58	12,948,584.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0,543.38	15,578,561.42	-10,948,584.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5,200.02	170,008.45	-5,020,602.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5,406.48	295,398.03	5,316,000.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0,606.50	465,406.48	295,398.03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年1-3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3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000,000.00	3,706,887.56		201,773.69	166,652.20		22,075,313.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8,000,000.00	3,706,887.56		201,773.69	166,652.20		22,075,313.4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5,700.92		375,700.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5,700.92		375,700.9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000,000.00	3,706,887.56		201,773.69	542,353.12		22,451,014.37

2015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167,203.89	860,424.98		2,027,628.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167,203.89	860,424.98		2,027,628.8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000,000.00	3,706,887.56		34,569.80	-693,772.78		20,047,684.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47,684.58		3,047,684.5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7,000,000.00						17,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7,000,000.00						17,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04,768.46	-304,768.46		
1. 提取盈余公积				304,768.46	-304,768.46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3,706,887.56		-270,198.66	-3,436,688.90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3,706,887.56		-270,198.66	-3,436,688.90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000,000.00	3,706,887.56		201,773.69	166,652.20		22,075,313.45

2014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71,601.12	-154,482.85		917,118.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71,601.12	-154,482.85		917,118.2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5,602.77	1,014,907.83		1,110,510.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10,510.60		1,110,510.6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95,602.77	-95,602.77		
1. 提取盈余公积				95,602.77	-95,602.77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167,203.89	860,424.98		2,027,628.87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本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增加的子公司，母公司自申报财务报表的最早期初至本报告年末均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本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母公司自购买日起至本报告期末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或其他主体。

三、审计意见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审计了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3月公司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6年7月21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B审字（2016）0309号），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龙头电器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龙头电子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3月31日的

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3月份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2、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5、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等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押金	不计提坏账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项目保证金	资产类型	以历史损失率为基础估计未来现金流量
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往来款	资产类型	不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80	80
4 年以上	100	100

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周转用包装物按照一次摊销法计入成本费用。

8、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一是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二是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

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三是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消的转让协议；四是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持有待售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权益性投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9、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确定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投资成本计量。投资成本一般为取得该项投资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并包括直接相关费用。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为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份额。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

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按权益法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时，先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方面的调整，再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

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3）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

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年	2.50	9.75
运输设备	7-10年	2.50	9.75-13.93
办公设备	3-5年	2.50	19.50-32.5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

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14。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11、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

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2、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应用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 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摊销率
商标权、专利权	10-20 年	直线法	5%-10%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3、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

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4、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5、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6、收入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A. 对于客户到厂提货方式，本公司在对方验收确认后提货出厂，取得客户签字的提货单及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B. 对于发货至客户销售方式，本公司在对方收货验收确认反馈后，取得客户签字的送货单及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②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1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

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或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条件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

益。

18、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

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 7 月 1 日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①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将公司基本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单独分类至设定提存计划核算，并进行了补充披露。

②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将公司核算在其他非流动负债的政府补助分类至递延收益核算，并进行了补充披露。

③执行新准则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不存在影响，故对公司的利润不会构成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公司两年及一期主要的财务指标及偿债能力、盈利能力、营运能力及现金获取能力分析

序号	指标	2016年1-3月/2016年3月31日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
一	盈利能力			
1	销售毛利率	26.75%	22.22%	20.18%
2	销售净利率	3.60%	5.96%	2.26%
3	净资产收益率	1.69%	61.34%	75.42%
4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71%	61.53%	76.87%
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	1.26	1.11
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2	1.26	1.11
7	每股净资产(元/股)	1.25	1.23	2.03
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5	1.23	2.03
二	偿债能力			
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47%	48.13%	95.24%
2	流动比率(倍)	1.22	1.19	0.92
3	速动比率(倍)	0.92	0.87	0.76
三	营运能力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0.62	2.97	3.09
2	存货周转率	1.17	6.14	9.17
四	现金获取能力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7.10	-91.24	628.00
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2	-0.38	6.28

注：每股净资产按照有限公司模拟股本计算。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2)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3)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数；
- (7)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一) 盈利能力分析

肇庆龙头

指标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率	26.75%	22.22%	20.18%
净资产收益率	1.69%	61.34%	75.42%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71%	61.53%	76.87%

上海上电(430363)

指标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率	30.32%	30.89%
净资产收益率	6.62%	10.05%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55%	8.22%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低于同行业新三板公司，主要原因为一方面系上海上电规模更大，规模效应较为明显，故成本率较公司更低；另一方面系公司生产的电机产品与新三板挂牌公司有所不同，自动化程度相比较低，故导致毛利更低。

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逐年上升，主要原因为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的成熟，研发投入的增加，技术水平有所提升，公司生产的毛利较高的电机产品占比有所增加，比如50可逆同步电机、40可逆同步电机；另一方面公司的原材料钢板、漆包线和塑料等价格下降幅度大于产品价格下调幅度，直接材料占比从2014年度的75.00%下降到70.62%。

与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相比，企业的净资产收益率明显更高，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5 年 11 月增资前实收资本金额小，故净资产金额相比明显更小，公司前期业务扩展资金支持主要来自于关联方无息资金往来，但增资后，公司自有资金明显增加，关联方资金往来有所下降。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75.42%、61.34%和 1.6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76.87%、61.53%和 0.71%，2015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4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5 年增资 1,700 万及实现 304.77 万净利润增加了当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1.11、1.26 和 0.02，2015 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较 2014 年度有所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幅度大于加权平均股数的增长幅度。

总体而言，公司盈利能力尚可。

（二）偿债能力分析

肇庆龙头

指标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47%	48.13%	95.24%
流动比率（倍）	1.22	1.19	0.92
速动比率（倍）	0.92	0.87	0.76

上海上电（430363）

指标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91%	33.03%
流动比率（倍）	2.69	2.30
速动比率（倍）	2.13	1.64

与同行业新三板公司上海上电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较大，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小，公司长期和短期偿债能力均小于上海上电，主要原因为公司前期自有资金较小，故向银行借款及关联方资金拆借金额较大，导致负债金额较大。

2015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14 年末大幅度减小，主要原因为公司偿还了较大金额的银行借款和关联方资金往来，导致总的负债有所减少，而由于公司

2015 年增资及实现了较大金额的净利润，故总资产基本未变，2016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较 2015 年末基本未变。

报告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年增加，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偿还了较大金额的银行借款和关联方资金往来，导致流动负债金额大幅度减少；2016 年 3 月 31 日较 2015 年末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公司货币资金和预付账款增加导致流动资产有所增加。

总体来看，公司偿债能力有所增强，总体偿债风险较小。

（三）营运能力分析

肇庆龙头

指标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0.62	2.97	3.09
存货周转率	1.17	6.14	9.17

上海上电（430363）

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2.80	3.61
存货周转率	2.91	2.64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新三板公司接近。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4 年度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为虽然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催收工作，但受整体经济状况的影响，应收账款平均余额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整体高于同行业新三板公司，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电机产品生产周期较上海上电的更短；另一方面公司成本率较上海上电更高。公司 2015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 2014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存货管理的改变：2014 年度开始，公司加强了存货数量的管理和控制，增加了备用的存货金额，所以导致 2014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3 年末增长较大，因此导致 2015 年度存货平均余额较 2014 年存货平均余额增长较大，而营业成本相比差别不大。

总体而言，公司的资产运营情况较为良好。

（四）现金流量分析

肇庆龙头

指标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2	-0.38	6.28

上海上电（430363）

指标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7	0.48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280,046.33元、-912,394.13元和-370,984.39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28元、-0.38元和-0.02元，2015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度减少为负，主要原因为一方面2015年下半年受经济下行影响，公司当年销售商品收款较2014年度有所减少，另一方面由于公司增资等原因，公司自有资金有所增加，故无息资金拆入有所减少，而无息资金归还金额大幅上升，另外，由于公司毛利增加，2015年度支付的税费较2014年度大幅度增加。

1) 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

结合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公司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来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75,700.92	3,047,684.58	1,110,510.6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322.03	-807,587.98	530,646.6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32,443.11	1,097,140.85	776,022.71
无形资产摊销	8,264.97	33,059.88	33,059.8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2,007.88	5,854.1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456.62	286,438.51	620,250.7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48.30	326,309.78	-132,661.6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项 目	2016年 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907.64	-79,471.40	-4,332,226.3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091.47	4,339,060.65	7,117,396.0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96,539.91	-9,297,036.88	551,193.52
其 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984.39	-912,394.13	6,280,046.3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90,606.50	465,406.48	295,398.0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65,406.48	295,398.03	5,316,000.3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5,200.02	170,008.45	-5,020,602.35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2,064.63元、-14,496,158.84元和-84,358.97元，均为购买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

公司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4,358.97	14,496,158.84	352,064.63
合计	84,358.97	14,496,158.84	352,064.63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948,584.05元、15,578,561.42元和1,480,543.38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为取得和归还银行借款本息及增资所产生的现金流。

六、公司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和毛利率情况

1、公司收入、成本确认的原则与具体方法

产品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销售商品业务收入和成本确认的具体方法：

（1）对于客户到厂提货方式，本公司在对方验收确认后提货出厂，取得客户签字的提货单及验收单后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

（2）对于发货至客户销售方式，本公司在对方收货验收确认反馈后，取得客户签字的送货单及验收单后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

2、收入、利润的主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具体如下：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营业收入	10,447,243.60	51,158,138.75	49,177,313.03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0,447,243.60	51,158,138.75	49,177,313.03
其他业务收入	-	-	-
营业利润	171,632.97	3,770,173.28	1,516,043.44
利润总额	427,389.83	3,759,080.30	1,487,634.67
净利润	375,700.92	3,047,684.58	1,110,510.6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9,177,313.03 元、51,158,138.75 元和 10,447,243.60 元，净利润分别为 1,110,510.60 元、3,047,684.58 元和 375,700.92 元，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 4.03%，稳中有增，主要因为公司产品品种和客户资源有所增加，但 2015 年下半年由于受整体经济环境不景气的影响，故未见较大增长；2016 年 1-3 月营业收入占 2015 年度营业收入比例仅为 20.42%，主要受第一季度春节假期停工的影响。2015 年度公司

净利润较 2014 年度增长较大，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毛利有所增加，另一方面公司银行借款减少，利息支出减少，同时，由于 2015 年坏账准备的转回，导致资产减值损失相比 2014 年度大幅度减小；2016 年 1-3 月净利润占 2015 年度净利润的比例仅为 12.33%，主要原因为一方面 2016 年 1-3 月受第一季度春节假期停工的影响，毛利额仅占 2015 年度的 24.59%，另一方面资产减值损失的金额明显有所增加。

(1) 按产品类别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同步电机	10,447,243.60	100.00	51,158,138.75	100.00	49,177,313.03	100.00
其中：耐 高温型	4,583,604.82	43.87	31,947,896.28	62.45	27,019,535.20	54.94
常温型	5,863,638.78	56.13	19,210,242.47	37.55	22,157,777.83	45.06
合计	10,447,243.60	100.00	51,158,138.75	100.00	49,177,313.03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均为微型永磁同步电机销售，两年及一期占比均为 100%，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产品类型以耐高温型同步电机为主，并有所上升，公司两种类别产品均为公司重点发展产品，2016 年 1-3 月产品类型转为以常温型同步电机为主，主要为季节性的影响，公司预计 2016 年全年产品类型继续会以耐高温型同步电机为主。

(2) 按业务区域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按区域划分的销售情况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情况如下：

分类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华南地区	9,392,214.41	89.90%	44,145,490.00	86.29%	42,049,929.77	85.51%
华东地区	1,012,399.92	9.69%	6,567,588.03	12.84%	6,670,157.88	13.56%
华北地区	42,629.27	0.41%	305,678.89	0.60%	438,199.74	0.89%
东北地区			79,487.18	0.16%		
西南地区			32,082.68	0.06%		
西北地区			27,811.97	0.05%	19,025.64	0.04%

合 计	10,447,243.60	100.00%	51,158,138.75	100.00%	49,177,313.03	100.00%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均为境内销售，主要客户资源较为稳定，主要集中在华南地区，其中华南地区以佛山、中山、深圳和广州等地为主，华东地区以江苏、浙江为主，其他地区为公司非重点发展区域，业务量较小。

3、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按业务类别区分的公司毛利率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综合毛利率	26.75%	22.22%	20.18%
主营业务毛利率	26.75%	22.22%	20.18%
其中：耐高温型同步电机	28.43%	23.03%	21.50%
常温型同步电机	25.44%	20.88%	18.57%
其他业务毛利率	-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逐年上升，其中耐高温型同步电机较常温型同步电机毛利率更高，均逐年上升，主要原因为：

其一，随着公司业务的成熟，研发投入的增加，技术水平有所提升，公司生产的毛利较高的电机产品占比有所增加，比如耐高温型同步电机中的 50 可逆同步电机、常温型同步电机中的 40 可逆同步电机，该两种产品平均单价、平均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产品名称	平均单位售价	平均单位成本	毛利率
50 可逆同步电机	11.5 元/台	6.37 元/台	44.61%
40 可逆同步电机	8.0 元/台	4.53 元/台	43.38%

其二，报告期内，公司的原材料钢板、漆包线和塑料等价格有所下降，公司主要原材料在报告期内平均价格变动情况如下表：

材料名称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钢板	3,291 元/吨	3,931 元/吨	4,005 元/吨
漆包线	46.24 元/千克	44.47 元/千克	48.50 元/千克
塑料	11,965 元/吨	12,742 元/吨	13,750 元/吨

公司无其他业务收入。

(二) 主要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184,223.83	1.76%	830,814.16	1.62%	873,482.99	1.78%
管理费用	2,324,767.69	22.25%	6,915,145.62	13.52%	6,106,842.58	12.42%
财务费用	34,126.07	0.33%	296,852.08	0.58%	676,653.11	1.38%
合计	2,543,117.59	24.34%	8,042,811.86	15.72%	7,656,978.68	15.57%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包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其中销售费用占比相对稳定，管理费用占比呈上升趋势，财务费用占比呈下降趋势。管理费用呈现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研发投入、人工成本有所增加，同时由于公司挂牌新三板事宜，产生了较大金额的中介服务费；财务费用占比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公司银行借款有所减少，故利息支出有所减少。

1、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3月，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78%、1.62%和1.76%，占比较为稳定。

销售费用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50,752.00	180,677.00	147,784.00
差旅费	80,074.56	383,851.73	366,309.04
运输、装卸费	35,896.94	197,155.53	241,046.39
汽车费	14,420.14	35,674.19	90,314.33
广告宣传费	2,830.19	14,613.21	21,592.47
其他	250.00	18,842.50	6,436.76
合计	184,223.83	830,814.16	873,482.99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差旅费、运输及装卸费和职工薪酬等，2015年度较2014年度职工薪酬有所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单位人工成本有所增加，运输及装卸费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到厂提货的占比有所增加。

2、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3月，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2.42%、13.52%和22.25%，逐年上升，2016年1-3月占比上升较大。

管理费用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研发费用	761,129.12	2,881,672.23	2,833,315.20
职工薪酬	936,912.80	2,807,863.55	2,640,589.93
职工福利费	30,240.76	326,579.90	232,485.05
中介机构费	448,206.04	498,921.80	152,431.50
业务招待费	63,280.93	73,833.90	52,154.00
折旧费	14,020.94	71,401.05	59,513.07
无形资产摊销	8,264.97	33,059.88	33,059.88
其他	62,712.13	221,813.31	103,293.95
合计	2,324,767.69	6,915,145.62	6,106,842.58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研发费用以及中介服务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有所上升，其中职工薪酬及福利费有所增加的原因为单位人工成本的增加，中介机构费增加的原因为公司挂牌新三板事宜，产生了较大金额的中介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56,568.00	684,555.00	739,507.00
原材料	551,058.28	1,824,005.76	1,783,051.13
折旧及摊销	106,339.59	173,353.00	142,527.80
水电费	13,870.68	102,235.69	94,351.81
检测认证费	19,169.06	41,769.37	12,691.51
研发合作费	12,000.00		8,000.00
其他	2,123.51	55,753.41	53,185.95
合计	761,129.12	2,881,672.23	2,833,315.20
占营业收入比重	7.29%	5.63%	5.76%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不存在资本化的情况。

3、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3月，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

为1.38%、0.58%和0.33%，逐年下降。

财务费用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19,456.62	286,438.51	620,250.76
减：利息收入	80.09	1,833.84	75,780.82
担保费			124,000.00
其他	14,749.54	12,247.41	8,183.17
合计	34,126.07	296,852.08	676,653.11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担保费。2014年度借款为担保借款，故产生了较大金额的担保费，2015年度由于偿还了大部分借款，取消了担保，故利息支出金额减少，而担保费减为0。因此，财务费用有所减少，占营业收入比重也有所减少。

4、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42,007.88	5,854.1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42,007.88	5,854.18
对外捐赠		5,400.00	5,400.00
无法收回的预付账款			192,590.19
合计		147,407.88	203,844.37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捐赠系2014年度、2015年度捐赠给肇庆市心连心慈善会资助孤儿款项，无法收回的预付账款系预付给供应商生产用的齿轮模具款，因未达到订购产量，故无法收回。不存在罚款支出。

5、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政府补助	200,000.00	120,000.00	110,000.00
核销无需支付的应付账款	55,756.86		65,435.60
其他		16,314.90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合计	255,756.86	136,314.90	175,435.60

6、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54,137.21	385,085.94	509,785.72
递延所得税费用	-2,448.30	326,309.78	-132,661.65
合计	51,688.91	711,395.72	377,124.07

7、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对主要资产减值损失的计提依据详见本节之“四、（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公司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并对存货计提了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2016.3.3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242,910.53	16,366.32			1,259,276.8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217.31		44.29		1,173.02
合计	1,244,127.84	16,366.32	44.29		1,260,449.87

上表续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2015.12.3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329,215.82		86,305.29		1,242,910.5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22,500.00		721,282.69		1,217.31
合计	2,051,715.82		807,587.98		1,244,127.84

上表续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2014.12.3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371,954.94		42,739.12		1,329,215.8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49,114.27	573,385.73			722,500.00
合计	1,521,069.21	573,385.73	42,739.12		2,051,715.82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的转回为款项收回所致。

（三）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和纳税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证监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及相关规定，公司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42,007.88	-5,854.1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0,000.00	120,000.00	11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756.86	10,914.90	-132,554.5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55,756.86	-11,092.98	-28,408.77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38,363.53	-1,663.95	-7,102.19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217,393.33	-9,429.03	-21,306.58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57.86%	-0.31%	-1.92%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补助，补助的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补助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肇庆市端州区科学技术局项目补助	200,000.00	120,000.00	110,000.00
合计	200,000.00	120,000.00	110,000.00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3月，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92%、-0.31%和57.86%。2014年度和2015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小，主要为政府补助、固定资产处置损益、无法收回的预付账款等，2016年1-3月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大，主要原因为当期净利润仅有3个月，但在该季度产生了较大金额政府补助。

3、纳税情况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1) 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2%
堤围防护费	销售收入	2014年0.13%、2015年及以后0.09%
印花税	合同金额	购销合同0.3‰、借款合同0.05‰、财产租赁合同1‰

2) 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本公司	25%	2015年开始减按15%的税率征收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2015年10月10日，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44000809），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5%，2014年度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七、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3月31日，公司资产构成及其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总资产比重	金额（元）	占总资产比重	金额（元）	占总资产比重

货币资金	1,490,606.50	3.42%	465,406.48	1.09%	295,398.03	0.69%
应收票据	1,109,533.64	2.55%	1,192,127.88	2.80%		
应收账款	15,686,762.22	36.00%	15,464,753.48	36.34%	16,399,094.68	38.50%
预付款项	651,575.53	1.50%	331,886.54	0.78%	180,341.23	0.42%
其他应收款	122,287.46	0.28%	123,128.83	0.29%	13,927,500.00	32.70%
存货	6,512,450.31	14.95%	6,524,357.95	15.34%	6,444,886.55	15.14%
其他流动资产	284,980.25	0.65%	290,233.27	0.68%		
固定资产	17,300,802.72	39.71%	17,748,886.86	41.70%	4,572,484.69	10.73%
无形资产	223,155.39	0.51%	231,420.36	0.54%	264,480.24	0.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9,067.48	0.43%	186,619.18	0.44%	512,928.96	1.20%
合 计	43,571,221.50	100.00%	42,558,820.83	100.00%	42,597,114.38	100.00%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59.35%，主要系应收账款、存货等，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为40.65%，主要系固定资产等。

（一）货币资金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295,398.03元、465,406.48元和1,490,606.50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0.69%、1.09%和3.42%。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渐上升，公司货币资金余额逐年有所增加。

截至2016年3月31日，货币资金无其他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库存现金	31,284.25	2,379.31	6,840.86
银行存款	1,459,322.25	463,027.17	288,557.17
合 计	1,490,606.50	465,406.48	295,398.03

（二）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882,017.88	443,089.48	
商业承兑汇票	227,515.76	749,038.40	

合计	1,109,533.64	1,192,127.88
-----------	---------------------	---------------------

(1) 2015年度公司刚开始采用票据收款业务，故2014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余额为零。

(2) 报告期公司无质押应收票据。

(3) 报告期公司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4) 报告期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金额排名前五项明细列示如下：

2016年3月31日已背书未到期票据情况：

序号	出票单位名称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元）	备注
1	昆明金联奇经贸有限公司	2015-10-14	2016-04-14	200,000.00	银行承兑 汇票
2	昆明金联奇经贸有限公司	2015-10-14	2016-04-14	200,000.00	银行承兑 汇票
3	中山市长实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2015-10-27	2016-04-27	179,444.00	银行承兑 汇票
4	中山市长实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2015-11-23	2016-05-20	167,920.00	银行承兑 汇票
5	广东世联电器有限公司	2015-10-30	2016-04-30	155,000.00	银行承兑 汇票
合计				902,364.00	

2015年12月31日已背书未到期票据情况：

序号	出票单位名称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元）	备注
1	广东世联电器有限公司	2015-09-29	2016-03-25	655,000.00	银行承兑 汇票
2	东莞俊亿实业有限公司	2015-11-26	2016-02-26	487,801.00	银行承兑 汇票
3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09-21	2016-01-25	363,581.92	商业承兑 汇票
4	昆明金联奇经贸有限公司	2015-10-14	2016-04-14	200,000.00	银行承兑 汇票
5	昆明金联奇经贸有限公司	2015-10-14	2016-04-14	200,000.00	银行承兑 汇票
合计				1,906,382.92	

(5) 本报告期应收票据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三)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

种类	2016.3.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元)
	金额(元)	比例 (%)	金额(元)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518,914.43	97.48	832,152.21	5.04%	15,686,762.2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7,124.64	2.52	427,124.64	100.00%	
合计	16,946,039.07	100.00	1,259,276.85	7.43%	15,686,762.22

(续上表)

种类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元)
	金额(元)	比例 (%)	金额(元)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280,539.37	97.44	815,785.89	5.01	15,464,753.4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7,124.64	2.56	427,124.64	100.00	
合计	16,707,664.01	100.00	1,242,910.53	7.44	15,464,753.48

(续上表)

种类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元)
	金额(元)	比例 (%)	金额(元)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262,607.18	97.37	863,512.50	5.00	16,399,094.6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5,703.32	2.63	465,703.32	100.00	

种类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元)
	金额(元)	比例 (%)	金额(元)	比例 (%)	
合计	17,728,310.50	100.00	1,329,215.82	7.50	16,399,094.68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3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6,399,094.68元、15,464,753.48元和15,686,762.22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38.50%、36.34%和36.00%，占比稳中有降，公司应收货款信用期通常为90天或者60天，由于大部分客户较为稳定，故信用状况较好，仅会存在由于客户业务需要延期30天左右收款的情况，公司剔除闲季的影响，通常平均每个月产生的销售应收款项为500多万，故如果按照90天信用期来算，公司在保持比较稳定的收款政策下，应收账款保持得较为稳定。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广东世联电器有限公司	2,650,434.99	15.64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常州市浩天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949,118.65	5.6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佛山市富士宝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4,658.34	4.93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宁波为创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813,183.20	4.8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深圳市联创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681,144.05	4.02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5,928,539.23	34.99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中山市广隆燃具电器有限公司	1,201,562.23	7.19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常州市浩天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1,027,530.15	6.15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佛山市富士宝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5,291.74	4.94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中山市长实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754,443.84	4.52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佛山市伟仕达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729,987.75	4.37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4,538,815.71	27.17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深圳市联创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1,985,851.39	11.2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广东世联电器有限公司	1,789,684.22	10.1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中山市长实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1,214,170.38	6.85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佛山市富士宝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0,618.84	5.7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中山市耀升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699,303.60	3.94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6,699,628.43	37.79	
----	--------------	-------	--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节“十、（三）关联方交易”。

2、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3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构成、坏账准备及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2016年3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6,394,784.68	99.25	819,739.23	15,575,045.45
1-2年	124,129.75	0.75	12,412.98	111,716.77
合计	16,518,914.43	100.00	832,152.21	15,686,762.22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6,245,360.97	99.78	812,268.05	15,433,092.92
1-2年	35,178.40	0.22	3,517.84	31,660.56
合计	16,280,539.37	100.00	815,785.89	15,464,753.48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7,254,964.38	99.96	862,748.22	16,392,216.16
1-2年	7,642.80	0.04	764.28	6,878.52
合计	17,262,607.18	100.00	863,512.50	16,399,094.68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3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比例分别为99.96%、99.78%和99.25%。2016年3月31日账龄在1-2年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东莞市众升五金电器制品有限公司21,870.90元货款、宁波兆碁电器有限公司22,208.60元货款、佛山市顺德区爱立实业有限公司17,293.00元货款、普宁市源丰电器有限公司13,523.40元货款、中山正硕电器有限公司10,106.00元货款，主要原因为客户资金较为紧张，故公司给予了较长信用期。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客户名称	期末数			
	应收账款 (元)	坏账准备 (元)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深圳福瑞来电子有限公司	231,926.81	231,926.8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山市灵格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102,000.00	102,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东三源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48,120.00	48,12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启发（宁波）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5,152.82	25,152.8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博罗耀锋电子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鹤山丽得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3,755.01	3,755.0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中大光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70.00	1,17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27,124.64	427,124.64		

上述客户款项公司已经多次催收，由于客户出现资不抵债等情况，故预计无法收回，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故全额计提了坏账。

（四）预付款项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3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80,341.23元、331,886.54元和651,575.53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0.42%、0.78%和1.50%，包括预付供应商的设备款、汽油款和材料款，报告期末有所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公司生产更加自动化，故逐渐购入了较大金额的机器设备，导致预付设备款有所增加。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3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账龄分布的具体情况如下：

账龄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651,575.53	100.00	324,848.16	97.88	180,341.23	100.00
1-2年			7,038.38	2.12		
合计	651,575.53	100.00	331,886.54	100.00	180,341.23	100.00

报告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主要在1年以内。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3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广东澳德电子有限公司	200,000.00	30.69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设备款
广州市新力实业有限公司	113,146.00	17.36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设备款
丹阳四达化工有限公司	105,000.00	16.11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原材料款
深圳市力鸿达电子机械厂	100,000.00	15.35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设备款
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	58,835.36	9.03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汽油款
合计	576,981.36	88.54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广东澳德电子有限公司	183,200.00	55.2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设备款
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	46,695.73	14.07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汽油款
深圳市福美来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25,362.00	7.64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原材料款
	7,038.38	2.12	1-2年		
肇庆市鼎湖和润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	30,000.00	9.04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研发服务款
丹阳四达化工有限公司	29,059.83	8.76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原材料款
合计	321,355.94	96.83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广州市恒绿园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65,904.00	36.54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原材料款
广东锻压机床厂有限公司	60,000.00	33.27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设备款
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	27,710.16	15.37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汽油款
佛山市南海铁信贸易有限公司	10,201.80	5.66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原材料款
烟台东海薄板有限公司	8,136.89	4.51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原材料款
合计	171,952.85	95.35			

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五)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

种类	2016.3.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元)
	金额(元)	比例 (%)	金额(元)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460.48	19.00	1,173.02	5.00	22,287.4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0,000.00	81.00			100,000.00
合计	123,460.48	100.00	1,173.02	0.95	122,287.46

(续上表)

种类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元)
	金额(元)	比例 (%)	金额(元)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346.14	19.58	1,217.31	5.00	23,128.8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0,000.00	80.42			100,000.00
合计	124,346.14	100.00	1,217.31	0.98	123,128.83

(续上表)

种类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元)
	金额(元)	比例 (%)	金额(元)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450,000.00	98.63	722,500.00	5.00	13,727,5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0,000.00	1.37			200,000.00

种类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元)
	金额(元)	比例 (%)	金额(元)	比例 (%)	
合计	14,650,000.00	100.00	722,500.00	4.93	13,927,500.00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6年3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3,927,500.00元、123,128.83元和122,287.46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32.70%、0.29%和0.28%。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无息资金往来和厂房押金，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较2014年12月31日大幅下降的原因为2015年收回了关联方封开县颐富房地产有限公司的无息资金往来14,450,000.00元。

报告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系厂房押金，根据公司应收款项会计政策的规定，该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比 (%)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端州区睦岗大洲经济联合社	100,000.00	81.00	4-5年	非关联方	厂房押金
邱传锋、黄钰、李永添、陈桂婵、陈建安等	23,460.48	19.0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代扣个人部分社保
合计	123,460.48	100.00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比 (%)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端州区睦岗大洲经济联合社	100,000.00	80.42	3-4年	非关联方	厂房押金
邱传锋、黄钰、李永添、陈桂婵、陈建安等	24,346.14	19.58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代扣个人部分社保
合计	124,346.14	100.00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比 (%)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端州区睦岗大洲经济联合社	100,000.00	0.68	2-3年	非关联方	厂房押金
肇庆市端州区黄岗镇沙头股份合作经济社	100,000.00	0.68	5年以上	非关联方	厂房押金
封开县颐富房地产有限公司	14,450,000.00	98.64	1年以内	关联方	无息资金往来

合 计	14,650,000.00	100.00			
-----	---------------	--------	--	--	--

公司其他应收款报告期各期末余额中应收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节“十、（三）关联方交易”。

2、其他应收款账龄构成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构成、坏账准备及账面价值如下：

2016年3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23,460.48	100.00	1,173.02	22,287.46
合计	23,460.48	100.00	1,173.02	22,287.46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24,346.14	100.00	1,217.31	23,128.83
合计	24,346.14	100.00	1,217.31	23,128.83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4,450,000.00	100.00	722,500.00	13,727,500.00
合计	14,450,000.00	100.00	722,500.00	13,727,500.00

报告期末，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均在1年以内。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无息资金往来			14,450,000.00
押金	100,000.00	100,000.00	200,000.00
社保费	23,460.48	24,346.14	
合计	123,460.48	124,346.14	14,650,000.00

（六）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报告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6,444,886.55元、6,524,357.95元和6,512,450.31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5.14%、15.34%和14.95%。公司采用的是以销定产的生产方式，而生产周期通常在1个月以内，根据公司存货管理要求，通常存货控制在至少能够满足一个月的销量，而公司剔除闲季的影响，通常一个月的销量在500万以上，故存货保持得较为稳定。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3月31日，公司存货构成、跌价准备及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2016年3月31日

单位：元

存货种类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2,398,944.44		2,398,944.44	36.84%
产成品	1,179,627.08		1,179,627.08	18.11%
半成品	2,933,878.79		2,933,878.79	45.05%
发出商品				
合计	6,512,450.31		6,512,450.31	100.00%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存货种类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1,566,338.61		1,566,338.61	24.01%
产成品	1,401,051.25		1,401,051.25	21.47%
半成品	2,350,404.65		2,350,404.65	36.03%
发出商品	1,206,563.44		1,206,563.44	18.49%
合计	6,524,357.95		6,524,357.95	100.00%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存货种类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1,803,400.99		1,803,400.99	27.98%
产成品	2,015,668.06		2,015,668.06	31.28%
半成品	1,872,785.24		1,872,785.24	29.06%

发出商品	753,032.26		753,032.26	11.68%
合 计	6,444,886.55		6,444,886.55	100.00%

存货结构上，报告期末，公司原材料占比先降后升，半成品占比逐年上升，产成品占比逐年下降，发出商品占比先升后降。由于公司对存货管理较为严格，且生产逐渐成熟，对订单的反应能力更快，故公司对产成品的储备有所减少，原材料和半成品的储备整体有所增加。

报告期末，公司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对公司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可变现净值低于公司成本的情况，故未计提跌价准备。

（七）其他流动资产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3月31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0元、290,233.27元和284,980.25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0%、0.68%和0.65%，为公司预缴企业所得税。

单位：元

项 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预缴所得税	284,980.25	290,233.27	
合 计	284,980.25	290,233.27	

（八）固定资产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3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4,572,484.69元、17,748,886.86元和17,300,802.72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0.73%、41.70%和39.71%。公司2015年末固定资产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生产技术水平逐年提高加上单位人工成本逐年增加，公司当年购入了较大金额的机器设备以提高生产的自动化，从而提高公司生产产能。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2016年3月31日

单位：元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3.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22,367,895.52	84,358.97		22,452,254.4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21,127,427.72	84,358.97		21,211,786.69
运输设备	823,510.23			823,510.23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3.31
电子设备及其他	416,957.57				416,957.57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4,619,008.66		532,443.11		5,151,451.7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3,895,116.52		503,511.34		4,398,627.86
运输设备	457,216.75		21,974.20		479,190.95
电子设备及其他	266,675.39		6,957.57		273,632.96
三、账面净值合计	17,748,886.86				17,300,802.7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17,232,311.20				16,813,158.83
运输设备	366,293.48				344,319.28
电子设备及其他	150,282.18				143,324.61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五、账面价值合计	17,748,886.86				17,300,802.7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17,232,311.20				16,813,158.83
运输设备	366,293.48				344,319.28
电子设备及其他	150,282.18				143,324.61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9,977,361.68		14,496,158.84	2,105,625.00	22,367,895.5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6,877,822.51		14,249,605.21		21,127,427.72
运输设备	1,370,850.19		115,157.04	662,497.00	823,510.23
电子设备及其他	1,728,688.98		131,396.59	1,443,128.00	416,957.57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5,404,876.99		1,097,140.85	1,883,009.18	4,619,008.6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2,961,533.51		933,583.01		3,895,116.52
运输设备	813,903.06		126,673.11	483,359.42	457,216.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1,629,440.42		36,884.73	1,399,649.76	266,675.39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三、账面净值合计	4,572,484.69			17,748,886.8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3,916,289.00			17,232,311.20
运输设备	556,947.13			366,293.48
电子设备及其他	99,248.56			150,282.18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五、账面价值合计	4,572,484.69			17,748,886.8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3,916,289.00			17,232,311.20
运输设备	556,947.13			366,293.48
电子设备及其他	99,248.56			150,282.18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9,692,862.21	352,064.63		67,565.16	9,977,361.6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6,539,433.09	352,064.63		13,675.21	6,877,822.51
运输设备	1,370,850.19				1,370,850.19
电子设备及其他	1,782,578.93			53,889.95	1,728,688.98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4,690,565.26		776,022.71	61,710.98	5,404,876.9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2,313,664.92		658,435.93	10,567.34	2,961,533.51
运输设备	712,800.73		101,102.33		813,903.06
电子设备及其他	1,664,099.61		16,484.45	51,143.64	1,629,440.42
三、账面净值合计	5,002,296.95				4,572,484.6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4,225,768.17				3,916,289.00
运输设备	658,049.46				556,947.13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8,479.32				99,248.56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五、账面价值合计	5,002,296.95			4,572,484.6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4,225,768.17			3,916,289.00
运输设备	658,049.46			556,947.13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8,479.32			99,248.56

公司固定资产采用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的方法计提减值，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对于无使用价值的固定资产公司会及时报废处理。

（九）无形资产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3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264,480.24元、231,420.36元和223,155.39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62%、0.54%和0.51%。公司无形资产为专利权，报告期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变动为摊销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变动情况如下（账面净值明细与账面价值相同，未单独列示）：

2016年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3.31
一、账面原值	330,600.00			330,600.00
其中：专利权	330,600.00			330,600.00
二、累计摊销	99,179.64	8,264.97		107,444.61
其中：专利权	99,179.64	8,264.97		107,444.61
三、账面价值	231,420.36			223,155.39
其中：专利权	231,420.36			223,155.39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一、账面原值	330,600.00			330,600.00
其中：专利权	330,600.00			330,600.00
二、累计摊销	66,119.76	33,059.88		99,179.64
其中：专利权	66,119.76	33,059.88		99,179.64

三、账面价值	264,480.24			231,420.36
其中：专利权	264,480.24			231,420.36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账面原值	330,600.00			330,600.00
其中：专利权	330,600.00			330,600.00
二、累计摊销	33,059.88	33,059.88		66,119.76
其中：专利权	33,059.88	33,059.88		66,119.76
三、账面价值	297,540.12			264,480.24
其中：专利权	297,540.12			264,480.24

公司无形资产采用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的方法计提减值，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

（十）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3月31日，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512,928.96元、186,619.18元和189,067.48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20%、0.44%和0.43%，系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报告期末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减值准备	189,067.48	186,619.18	512,928.96

2014年度，公司能否取得高新技术企业具有不确定性，故采用的是25%的所得税税率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由于2015年10月10日已经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故从2015年度开始采用15%的低税率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3月31日，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对应的暂时性差异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坏账准备	1,260,449.87	1,244,127.84	2,051,715.82

八、主要负债情况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3月31日，公司负债构成及其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总负债比重	金额(元)	占总负债比重	金额(元)	占总负债比重
短期借款	2,450,000.00	11.60%	950,000.00	4.64%	16,535,000.07	40.76%
应付账款	5,570,819.87	26.38%	6,404,733.59	31.27%	5,486,914.75	13.52%
预收款项	102,467.70	0.49%	157,969.98	0.77%	471,244.64	1.16%
应付职工薪酬	1,158,310.00	5.48%	920,156.00	4.49%	740,134.00	1.82%
应交税费	1,589,115.61	7.52%	1,417,763.86	6.92%	1,792,994.44	4.42%
其他应付款	10,249,493.95	48.53%	10,632,883.95	51.91%	15,543,197.61	38.31%
合计	21,120,207.13	100.00%	20,483,507.38	100.00%	40,569,485.51	100.00%

公司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公司负债主要包括银行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

(一) 短期借款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3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16,535,000.07元、950,000.00元和2,450,000.00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40.76%、4.64%和11.60%。公司短期借款均为通过银行取得的流动资金借款。2014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金额较大，系由肇庆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取得的借款和关联方封开县颐富房地产有限公司利用公司名义以封开县颐富房地产有限公司物业进行抵押取得的借款组成，已于2015年度全部偿还，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增加的均为信用借款。借款不存在逾期的情况。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担保借款			16,535,000.07
信用借款	2,450,000.00	950,000.00	
合计	2,450,000.00	950,000.00	16,535,000.07

（二）应付账款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3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5,486,914.75元、6,404,733.59元和5,570,819.87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3.52%、31.27%和26.38%。公司应付账款在报告期末先增后降，整体较为稳定，公司应付款信用期通常为60天，期末公司资金充足时，通常会提前付款，以将应付款额控制在1-2个月的材料购置款金额。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3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分布的具体情况如下：

账龄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5,568,868.87	99.96	6,339,968.48	98.99	5,356,277.11	97.62
1-2年	1,951.00	0.04	54,625.36	0.85	77,688.67	1.42
2-3年			10,139.75	0.16	52,948.97	0.96
合计	5,570,819.87	100.00	6,404,733.59	100.00	5,486,914.75	100.00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的占比99.96%，账龄在1-2年的系应付宁波市鄞州捷欣磁性材料厂材料款，由于材料质量存在问题，故尚未支付。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宁波市海曙粉末冶金厂	1,471,087.22	26.41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佛山市三水金得利实业有限公司	602,141.72	10.81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无锡天奇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567,960.85	10.2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广东润辉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338,755.06	6.08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佛山市洪卓物资有限公司	260,044.70	4.67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3,239,989.55	58.17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宁波市海曙粉末冶金厂	759,739.31	11.86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无锡天奇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645,028.72	10.07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宁波市鄞州亚宝金属物资有限公司	589,204.77	9.2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广东润辉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562,549.91	8.78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佛山市三水金得利实业有限公司	327,791.32	5.12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2,884,314.03	45.03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宁波市海曙粉末冶金厂	760,945.00	13.87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郎溪县天奇磁业有限公司	741,350.00	13.51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9,206.85	0.17	1-2年	
东莞市意普万尼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7,500.00	11.98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保磁(广州)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429,544.41	7.83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鑫泽机械厂	383,709.50	6.99	1-2年	非关联方
合计	2,982,255.76	54.35		

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中未有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

（三）预收款项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3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471,244.64元、157,969.98元和102,467.70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16%、0.77%和0.49%。公司主要客户在广东地区，均未采用预收款形式，仅针对外地部分客户采用预收款，故预收款金额较小，报告期末逐年减少的原因为非广东地区客户占比有所减少。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3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的账龄构成情况如下：

账龄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02,467.70	100.00	157,969.98	100.00	418,460.64	88.80
1-2年					52,784.00	11.20
合计	102,467.70	100.00	157,969.98	100.00	471,244.64	100.00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账龄均在1年以内。

报告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	-------	-------	----	-------

威光达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66,646.00	65.04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江门市蓬江区辉铭贸易有限公司	10,781.91	10.52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英联斯特广州餐饮有限公司	9,000.00	8.78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东莞市时唛特电器有限公司	7,174.00	7.0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天津森雅医疗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4,260.00	4.16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 计	97,861.91	95.50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肇庆市华溢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74,391.88	47.09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威光达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64,249.00	40.67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江门市蓬江区辉铭贸易有限公司	10,781.91	6.83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东莞市时唛特电器有限公司	7,174.00	4.54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悦成进出口有限公司	1,373.19	0.87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 计	157,969.98	100.00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东莞宏易电子有限公司	77,008.00	16.34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苏州宝之成电器有限公司	64,820.40	13.76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中山市晶羚电器有限公司	63,500.00	13.47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威光达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62,544.30	13.27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宁波贝仕迪电器有限公司	61,000.00	12.94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 计	328,872.70	69.78		

（四）应付职工薪酬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3月31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740,134.00元、920,156.00元和1,158,310.00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82%、4.49%和5.48%。余额及占比均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应职工薪酬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1-3月：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3.31
短期薪酬	920,156.00	2,076,496.88	1,838,342.88	1,158,310.00
离职后福利		110,476.20	110,476.20	
短期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其他长期福利				

合 计	920,156.00	2,186,973.08	1,948,819.08	1,158,310.00
------------	-------------------	---------------------	---------------------	---------------------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3.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20,156.00	1,991,839.00	1,753,685.00	1,158,310.00
职工福利费		30,240.76	30,240.76	
社会保险费		54,417.12	54,417.12	
其中：医疗保险费		45,108.16	45,108.16	
工伤保险费		5,729.04	5,729.04	
生育保险费		3,579.92	3,579.92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累计短期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奖金）分享计划				
其他短期薪酬				
合 计	920,156.00	2,076,496.88	1,838,342.88	1,158,310.0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3.31
基本养老保险费		105,470.40	105,470.40	
失业保险费		5,005.80	5,005.80	
合计		110,476.20	110,476.20	

2015年度：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短期薪酬	740,134.00	8,891,375.58	8,711,353.58	920,156.00
离职后福利		449,205.45	449,205.45	
短期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其他长期福利				
合 计	740,134.00	9,340,581.03	9,160,559.03	920,156.00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40,134.00	8,440,194.3	8,260,172.3	920,156.00
职工福利费		245,971.96	245,971.96	
社会保险费		205,209.32	205,209.3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4,817.68	154,817.68	

工伤保险费		27,679.16	27,679.16	
生育保险费		22,712.48	22,712.48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累计短期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奖金）分享计划				
其他短期薪酬				
合 计	740,134.00	8,891,375.58	8,711,353.58	920,156.0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基本养老保险费		426,577.20	426,577.20	
失业保险费		22,628.25	22,628.25	
合计		449,205.45	449,205.45	

2014年度：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短期薪酬	741,655.00	9,430,583.31	9,432,104.31	740,134.00
离职后福利		602,939.54	602,939.54	
短期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其他长期福利				
合 计	741,655.00	10,033,522.85	10,035,043.85	740,134.00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41,655.00	9,044,172.90	9,045,693.90	740,134.00
职工福利费		232,485.05	232,485.05	
社会保险费		153,925.36	153,925.3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7,043.80	117,043.80	
工伤保险费		27,123.16	27,123.16	
生育保险费		9,758.40	9,758.40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累计短期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奖金）分享计划				
其他短期薪酬				
合 计	741,655.00	9,430,583.31	9,432,104.31	740,134.0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基本养老保险费		560,845.80	560,845.80	
失业保险费		42,093.74	42,093.74	
合计		602,939.54	602,939.54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中无拖欠性质的金额。

（五）应交税费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3月31日，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1,792,994.44元、1,417,763.86元和1,589,115.61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4.42%、6.92%和7.52%。报告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增值税	1,555,696.52	1,381,445.01	1,290,227.95
企业所得税			483,867.11
堤围防护费	3,371.35	2,900.72	3,055.2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132.75	19,069.25	8,795.10
教育费附加	7,342.61	8,172.54	3,769.33
地方教育费附加	4,895.07	5,448.36	2,512.88
印花税	677.31	727.98	766.80
合计	1,589,115.61	1,417,763.86	1,792,994.44

（六）其他应付款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3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15,543,197.61元、10,632,883.95元和10,249,493.95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8.31%、51.91%和48.53%。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与关联方或其好友的无息资金往来。无息资金往来产生的原因是资金周转的临时相互支持，约定不支付利息及其他形式的资金占用费。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3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分布的具体情况如下：

账龄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3,150,000.00	30.73	8,653,373.19	81.38	9,938,116.01	63.94
1-2年	5,929,983.19	57.86	1,979,510.76	18.62	1,945,413.74	12.52
2-3年	1,169,510.76	11.41			3,647,009.31	23.46

账龄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3年以上					12,658.55	0.08
合计	10,249,493.95	100.00	10,632,883.95	100.00	15,543,197.61	100.00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在1年以内的占比30.73%，1-2年占比57.86%，2-3年占比11.41%，均为无息资金往来。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黎俊炫	650,000.00	6.34	1年以内	关联方	无息资金往来
	4,800,413.74	46.84	1-2年		
	1,169,510.76	11.41	2-3年		
陈洁静	2,500,000.00	24.39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无息资金往来
肇庆市端州区科宏电子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689,569.45	6.73	1-2年	关联方	无息资金往来
陈丽仪	440,000.00	4.29	1-2年	关联方	无息资金往来
合计	10,249,493.95	100.00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黎俊炫	4,800,413.74	45.16	1年以内	关联方	无息资金往来
	1,699,510.76	15.98	1-2年		
陈洁静	2,500,000.00	23.51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无息资金往来
肇庆市端州区科宏电子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1,189,569.45	11.19	1年以内	关联方	无息资金往来
陈丽仪	160,000.00	1.50	1年以内	关联方	无息资金往来
	280,000.00	2.63	1-2年		
肇庆市华鑫电器贸易有限公司	3,390.00	0.03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空调费
合计	10,632,883.95	100.00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黎俊炫	7,474,263.46	48.09	1年以内	关联方	无息资金往来
	1,945,413.74	12.52	1-2年		

	3,647,009.31	23.46	2-3 年		
卢丽霞	1,300,000.00	8.36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无息资金往来
肇庆市端州区科宏电子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866,972.08	5.58	1 年以内	关联方	无息资金往来
陈丽仪	280,000.00	1.80	1 年以内	关联方	无息资金往来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12,658.55	0.08	3 年以上	非关联方	工伤理赔款
合计	15,526,317.14	99.89			

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本节“十、（三）关联交易”。

九、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实收资本（股本）	18,000,000.00	18,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3,706,887.56	3,706,887.56	
盈余公积	201,773.69	201,773.69	167,203.89
未分配利润	542,353.12	166,652.20	860,424.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451,014.37	22,075,313.45	2,027,628.87

（一）资本公积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3 月 31 日资本公积余额系 2015 年 11 月 30 日股份制改造时由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结转而来。报告期末，公司资本公积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3.31	2015. 12.31	2014.12.31
股本溢价	3,706,887.56	3,706,887.56	

（二）盈余公积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报告期

末，公司盈余公积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3.31	2015. 12.31	201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01,773.69	201,773.69	167,203.89

（三）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之“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 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调整前 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66,652.20	860,424.98	-154,482.85
调整 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调整后 期初未分配利润	166,652.20	860,424.98	-154,482.8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375,700.92	3,047,684.58	1,110,510.6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04,768.46	95,602.77
减：所有者权益其他内部结转 (股改时结转到资本公积)		3,436,688.90	
期末未分配利润	542,353.12	166,652.20	860,424.98

（四）股权激励计划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实施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等股权激励计划且尚未行权完毕的情形。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对照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40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

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公司主要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1	黎俊炫	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董事长	77.27%
2	陈佩芳	实际控制人、监事	4.55%

黎俊炫与陈佩芳为夫妻关系，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深圳前海俊德天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黎俊炫控制的企业、持股 13.63% 的股东
2	肇庆市俊德天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黎俊炫控制的企业、持股 4.55% 的股东
3	封开县颐富房地产有限公司	黎俊炫持股 20% 的公司
4	肇庆市端州区科宏电子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黎俊炫弟弟黎朝辉设立的公司
5	黄珏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	邱传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7	李永添	董事
8	黎秀娟	董事
9	林寿坚	监事
10	陈英俊	监事
11	陈丽仪	黎俊炫的母亲

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销售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年1-3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科宏电子	销售同步电机	参照同期同类产品对外销售价格及决策程序	51,429.49	0.49
合计			51,429.49	0.49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科宏电子	销售同步电机	参照同期同类产品对外销售价格及决策程序	322,749.40	0.63
合计			322,749.40	0.63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科宏电子	销售同步电机	参照同期同类产品对外销售价格及决策程序	144,536.75	0.29
合计			144,536.75	0.29

(2) 关联方采购

无。

(3) 关联方经常性往来余额

1) 应收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	款项性质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称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科宏电子	货款	58,957.50	86,628.0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其他应付款：

2016年1-3月：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入金额	归还拆入金额	说明
黎俊炫	650,000.00	530,000.00	无息资金往来
陈丽仪			无息资金往来
科宏电子		500,000.00	无息资金往来
合计	650,000.00	1,030,000.00	

2015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入金额	归还拆入金额	说明
黎俊炫	4,800,413.74	11,367,175.75	无息资金往来
陈丽仪	160,000.00		无息资金往来
科宏电子	1,880,000.00	1,557,402.63	无息资金往来
合计	6,840,413.74	12,924,578.38	

2014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入金额	归还拆入金额	说明
黎俊炫	7,474,263.46	2,200,000.00	无息资金往来
陈丽仪	280,000.00	2,200,000.00	无息资金往来
科宏电子	6,650,000.00	4,660,742.50	无息资金往来
合计	14,404,263.46	9,060,742.50	

其他应收款：

2015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出金额	收回拆出金额	说明
颐富地产		14,450,000.00	无息资金往来

合计		14,450,000.00	
----	--	---------------	--

2014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出金额	收回拆出金额	说明
颐富地产	14,450,000.00		无息资金往来
合计	14,450,000.00		

(2)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的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黎俊炫、陈佩芳	本公司	2,000,000.00	2015-9-9	2017-9-8	否

(3) 关联方偶发性往来余额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封开县颐富房地产有限公司	无息资金往来			14,450,000.00

2)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黎俊炫	无息资金往来	6,619,924.50	6,499,924.50	13,066,686.51
陈丽仪	无息资金往来	440,000.00	440,000.00	280,000.00
科宏电子	无息资金往来	689,569.45	1,189,569.45	866,972.08

(4) 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

情形，且已于挂牌申报日前（2015年8月6日还清）予以清理。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颐富地产	-	-	14,450,000.00
合计	-	-	14,450,000.00

1) 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占用主体	发生的时间	发生的次数	占用金额	款项性质	还清时间
颐富地产	2014年01月17日	1	14,450,000.00	无息资金拆借	2015年8月6日
合计		1	14,450,000.00		

2) 决策程序的完备性

上述资金占用行为发生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就关联方交易制定详细的决策审批制度，故报告期内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决策程序尚不完备。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方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了约定，对关联方占用的表现形式、决策程序、决策权限、管理责任和措施、责任追究及处罚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3) 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未签订资金拆借协议，也未约定利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借款属于流动资金，资金拆借期限短，未支付资金占用费。

4) 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关联方颐富地产占用公司的资金已在报告期内归还完毕，公司未收取利息费用，没有违反相应承诺，报告期内占用资金的情况已经清理。

3、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在有限公司阶段，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该阶段关联方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承诺将严格遵守《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合法审批程序。

4、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

2014年度、2015年及2016年1-3月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为参照同期同类产品对外销售的价格，其价格较为公允，交易条件及条款安排合理。关联交易合同的签订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属于临时资金周转，未收取利息或资金占用费。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遵循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5、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交易规模较小，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3月关联销售交易额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29%、0.63%及0.49%，占比均较小，关联销售主要为销售同步电机。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综上，公司关联业务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6、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方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主要股

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分别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6年6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200.00万元，且增加股东深圳前海俊德天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肇庆市俊德天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5月16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CHW粤验字【2016】0030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经审验，截至2016年5月15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1,200万元，其中，注册资本400.00万元，资本公积8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6年6月2日，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2001953837257。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黎俊炫	17,000,000	净资产折股	77.27
2	深圳俊德天成	2,500,000	货币	11.36
3	肇庆俊德天成	1,500,000	货币	6.82
4	陈佩芳	1,000,000	净资产折股	4.55
	合计	22,000,000		100.00

2、或有事项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3、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资产评估情况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肇庆龙头电子电器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有限公司的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11月30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华夏金信评报字[2016]30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1月30日，公司总资产4,218.77万元，总负债2,048.08万元，净资产2,170.69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4,316.28万元，总负债2,048.08万元，净资产值2,268.20万元，净资产增值97.51万元，评估增长率4.49%。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具体分红比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除分配年度股利外，公司可根据实际盈利情况进行中期分红。

根据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

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实施过利润分配行为。

十四、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无控股子公司或其他需要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

十五、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租赁厂房被拆除风险

龙头电器现有厂房系从朱国明租赁取得，2012年10月17日，肇庆市国土资源局核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肇府国用（2012）第1000245号），载明第10003233号宗地的所有权人为肇庆市端州区黄岗街沙头股份合作经济社，宗地使用权面积为20025.37平方米，坐落于肇庆市端州区黄岗街道办信安路东侧89区，土地类型为集体用地，地类用途为商务金融用地、商服用地。

公司租赁的上述土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中的土地用途为商务金融用地（053）、商服用地（06），而实际用途为工业用地，存在证载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的情形。同时，上述土地没有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公司正在使用的相应建筑物也没有取得房产证。因此，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所在的土地和建筑物的产权存在相应的瑕疵，并且该瑕疵有可能导致公司生产经营场地被强制拆除、提前收回的风险。

2016年3月18日，肇庆市国土资源局端州分局向公司出具《肇庆市国土资源局端州分局关于肇庆龙头电子电器有限公司使用土地有关情况的证明函》（肇国土资端函[2015]9号），证明截止至该函出具之日止未因土地证载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而对肇庆市端州区黄岗街沙头股份合作经济社或公司进行处罚，公司可以按照现有用途继续使用该土地。

2016年7月15日，肇庆市城市综合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端州区分局向公司出具《确认函》，证明肇庆龙头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用属于肇庆市端州区黄岗街沙头股份合作经济社的集体用地。截至证明出具之日，肇庆市端州区城市综合管理局没有就该场地未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事宜向沙头经济合作社或龙头公司出具处罚决定书，龙头公司仍维持现状经营。

出租方朱国明及土地所有权人肇庆市端州区黄岗镇沙头经济合作社承诺：“本人/合作社不会以任何理由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其与肇庆龙头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无效；本人/合作社未曾接到区政府或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拆除上述租赁房产的通知或要求，如有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就上述租赁房产不规范情况给予行政处罚，本人/合作社作为上述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将承担全部责任；肇庆龙头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租赁期限内使用该房产进行生产经营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的干扰或限制；本人/合作社将补偿肇庆龙头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于上述原因遭受的全部损失和负担。”

公司实际控制人黎俊炫、陈佩芳承诺：“如肇庆龙头租赁使用上述土地的租赁合同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肇庆龙头需要另租其他生产经营场地进行搬迁、或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要求赔偿，本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补偿肇庆龙头的搬迁费用、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费用，确保肇庆龙头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应对措施：公司已制定战略计划，积极在肇庆市寻找新的合适的土地和厂房，上述租赁房产不规范的情况和给公司带来的风险和损失将会在公司搬迁到新的场址后得到妥善解决。

（二）成本上升风险

公司生产微型永磁同步电动机，原材料主要为钢板、漆包线及磁性材料等，原材料包含各类有色金属（比如铜、镀锌钢板、镀锡板），而有色金属材料价格波动较大，材料成本难以预测；另外，微型电机的制造对人才的文化水平、实践经验均有一定的要求，为了提高企业技术研发水平，公司又积极招聘机电工程专业人才，而近年来用工成本不断上涨。公司的材料成本和用工成本都面临上升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目前供应商大部分为多年合作伙伴，公司通过与供应商积极沟通，形成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同时提高公司生产规模，形成规模效应，增强议价话语权，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另一方面公司目前正积极购置大型生产设备，提高生产专业化水平与设备自动化程度，降低人力资源成本。

（三）技术替代风险

微型永磁同步电机行业大量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涉及多种学科，若公司不能持续重视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包括对现有的产品进行升级换代，同时不能密切追踪行业最新研究方向和理念，保持创新活力，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为了应对技术替代风险，公司正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项目，目前已与肇庆学院电子信息与机电工程学院建立产学研为一体的合作项目。公司将继续加大研究开发力度，提高整体员工的学历水平，增加本科以上学历员工的招聘比例，扩大技术人员的培养范围，着重核心技术人员培养，同时加大与国内高等院校的科研合作。

（四）竞争加剧风险

国内微型电机行业市场化程度高，电机企业数量众多，整个行业处于整合、优化的变革过程当中。而经过近年来的积累，我国电动机制造行业在技术方面有突飞猛进的发展，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部分主流生产技术，但行业内仍存在明显的结构性失衡现象，国内中低端市场供给过剩，高端供给不足。市场结构的失衡直接导致行业内低端市场竞争激烈，国内中低端市场呈现出无序、盲目扩张的态

势，对行业整体的盈利水平而言都会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面对竞争加剧的风险，公司目前采取三个策略：其一公司积极参加各种微型同步电机展览及交流会，拓宽产品的应用范围，打破地区配套局限，从而丰富竞争手段，提升“龙头”产品的品牌影响力，强化产品特色，获得更大的经济效益；其二争取进入资本市场在提高企业知名度之余拓宽融资渠道，扩大经营规模，形成规模效应，提高对上游企业的议价话语权同时也提高了公司对下游厂商谈判能力；其三公司大力招聘机电工程专业人才，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强化产品特色，增加产品技术附加值，扩大公司微型同步电机高端市场的市场份额。

（五）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风险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3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6,399,094.68元、15,464,753.48元和15,686,762.22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38.50%、36.34%和36.00%，占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08.78%、70.05%和69.87%，占比较大，如果出现客户大面积违约的情况，公司将出现大量坏账，对公司现金流和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及投资者的引入，增加公司所有者权益及资产总额，另一方面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减少应收账款的期末余额。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5年10月10日，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44000809），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5%，2014年度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但如若国家有关政策发生不利变动或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公司未来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提升，将会对公司的税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高层及核心技术人员将不断加强学习能力，引进技术人才，

加大研发的投入，提高自身核心技术水平，保持公司处于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范围，并及时更换新的证书以保证自身业务不受影响。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黎俊炫与陈佩芳合计控制公司100.00%的股份。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严格的内控制度，对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约束，但若黎俊炫与陈佩芳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发展战略、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

应对措施：第一，针对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公司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第二，公司还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股东和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股东、实际控制人遵照相关法规规范经营公司，忠实履行职责。

（八）公司治理的风险

公司在2016年3月14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特别是在公司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在对相关制度的执行中尚需理解、熟悉，执行的效果有待考察。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交易约束机制、利润分配等重要内控制度条款。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对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需要一个过程，随着公司不断扩大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公司治理将面临更大挑战。因此，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公司治理可能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需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纠纷解决机制、关联交易约束机制、利润分配等重要内部控制制度条款，完善现行的科研管理、质量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销售管理等相关管理制度。同时加大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力度，提高其管理水平，并吸纳更多的高级管理人员到公司参与管

理。

第五节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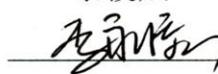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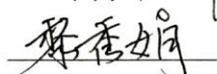
黎俊炫



李永添



邱传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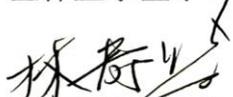


黎秀娟



黄珏

全体监事签字：



林寿坚



陈英俊



陈佩芳

全体高管签字：



黎俊炫



邱传锋



黄珏

肇庆龙头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4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李勇
李勇

项目负责人：何劭威
何劭威

项目小组成员：谢家乡
谢家乡

樊义
樊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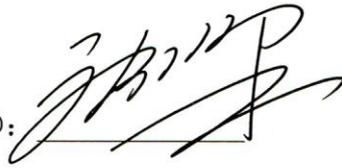
张锐豪
张锐豪



三、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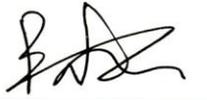
唐健锋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章震亚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吴春爽



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

2016年10月19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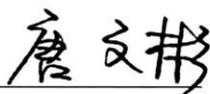
王子龙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肖蕾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唐文彬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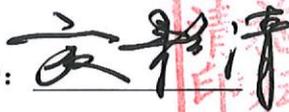


2016年10月14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肇庆龙头电子电器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项目所涉及的账面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华夏金信评报字[2016]30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施耘清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张慧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陈方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4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法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李勇 同志为我公司办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之代理人，授权代理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具体权限包括：

- 1、全国股转业务主办券商推荐挂牌项目申请文件：
 - (1) 《公开转让说明书》之“主办券商声明”。
- 2、全国股转业务股票发行项目备案文件：
 - (1)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3、全国股转业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备案文件：
 - (1)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
 - (2)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之“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 (3)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4、全国股转业务相关协议：
 - (1) 《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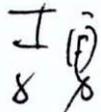
授权单位（盖章）：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2016.8.15

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8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附：

代理人姓名：



证券公司经营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编码：ED100050

职务：公司副总裁